





財金資訊三十年紀念專刊

目 錄



開創前瞻 數位領航

首長嘉勉	10
主管機關期許	16
金融同業賀辭	24
序	42
發展沿革	46

任務編組—「金資小組」前瞻擘劃
 作業基金—「金資中心」開創基業
 民營公司—「財金公司」數位領航
 重要事蹟—專注創新安全便捷

歷任首長名錄	62
歷任主任委員 / 正副首長	
歷任董事長 / 總經理	

專注專業 Focus

專注跨行金融服務	72
建構金融資訊網路	75
制定共通作業標準	77
規範金資系統安全	79
推動電子金融法制	80
型塑金流服務專業	82

創新引導 Innovation

推動跨行金融服務 90

- ATM 跨行服務
- 本幣跨行通匯
- 外幣匯款結算
- 外幣 PVP 同步收付服務
- 外幣 DvP 款券交割服務

拓展企業金融服務 102

- 金融 EDI 服務
- 金融 XML 服務
- 資訊查詢服務
- 資訊媒體儲存服務
- 資料儲存雲端中心

擴展網路便民服務 108

- 全國性繳費(稅)服務
- 網際網路服務
- 行動銀行服務

推廣數位金融服務 120

- 接軌國際信用卡服務
- 發展金融卡消費應用
- 便利銀聯卡來臺消費
- 拓展金融卡跨境應用
- 發展境內外電子支付
- 創新行動支付多元應用

安全穩健 Security

緩解跨行千禧危機 136

推動金融卡晶片化 139

- 優化認證機制
- 提升交易安全

強化系統安全穩定 143

- 穩固大樓基礎建設
- 精進資訊安全防护
- 強化資訊系統備援
- 建構災變備援服務
- 縮短災變復原時間
- 強化緊急應變機制

引進國際標準認證 155

-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ISO 22301 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系統
- 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 榮獲「公司標準化獎」
- 適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遵循 PFMI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



便捷服務 Convenience

彙整全民共享及公平運用之跨行金流大數據	170
肆應產業發展需要 持續拓展數位金融服務	174
發展雲端行動支付	
規劃 ATM 無卡跨行提款	
擴增共用平台服務	
提升國內電子支付比率 擴展國際金流服務	178
推動金融卡跨國提款及購物服務	
整合跨境第三方支付服務	
新增外幣代收(付)服務	

社會責任 CSR

深耕客戶關係	186
推廣數位金融	192
共享金流數據	197
善盡社會責任	198
致力員工照顧	202
落實環保節能	206

附錄

歷任委員名錄	210
財政部「金融機構自動化指導推行委員會」委員名錄	
「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錄	
歷屆董事、監察人名錄	214
重要紀事	220



開創前瞻 數位領航

首長嘉勉
主管機關期許
金融同業賀辭
序
發展沿革
歷任首長名錄

財金三十 榮耀續航



中央銀行總裁 彭淮南

財金公司前身為金資中心，成立於民國 77 年，之後改制為民營公司，接續擔任跨行交易資訊傳輸平台的角色，迄今歷時近 30 年。期間以一步一腳印的努力，深耕電子金流的專業服務，協同金融機構提供大眾多元便捷的支付機制。104 年公司處理跨行支付交易金額高達 135 兆元，為同年 GDP 的 8 倍。鑒於財金公司的營運，攸關金融體系所提供的金流服務，且與民衆日常支付活動息息相關，因此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近年，財金公司除廣續營運跨行通匯、ATM 提款轉帳等系統外，並積極開發外幣結算平台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平台等新種業務，將服務範圍從境內擴展至跨境。此外，在零售支付工具的應用方面，目前正積極拓展行動支付，並推動我國金融卡在日本、港澳等境外使用，對於促進國內金融支付的發展，貢獻良多。

欣逢財金公司 30 週年慶，特申誠摯祝賀之忱，並期勉秉持「系統穩定、資訊安全」的原則，持續協助金融體系拓展數位化服務，特別是因應國際金融科技趨勢，適時引進支付創新技術，進一步提升整體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中央銀行總裁

彭淮南 謹誌

三十年磨一劍 迎接新契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主任委員 曾銘宗

我國於民國 73 年開始建置金融機構間跨行交易系統，以提供民衆便捷之金融服務，財金公司為承擔此重責大任應運而生，如今已走過了 30 個年頭，期間始終秉持協助金融機構發展及滿足民衆金融交易需求，完成許多階段性的重要任務，並為我國金融業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財金公司 30 年來，努力不懈地履行職責，提供完善跨行支付系統及與時俱進持續擴增相關服務，而該公司的發展歷程，也正是國內金融服務蛻變的一個縮影。跨行交易相關服務為我國金融業蓬勃發展的主要動力，串連金融機構各項金融業務、提升金融機構之市場競爭力及民衆便利性；近年來，財金公司更積極擴展服務範圍，提供各項附加增值服務，貼近及深入經濟發展、企業生產和民衆生活之需求。

隨著新興科技及物聯網時代來臨，整體金融環境將面對新的發展機遇和挑戰，期許財金公司除持續紮實做好跨行清算業務及支付系統建設，確保金融交易安全穩定運行外，併以因應金融科技環境之改變及銀行業務數位化之發展，加強基礎建設和提供更符合國際趨勢的金融科技服務，以樹立服務意識，不斷提高服務水準及注重研究發展的精神，繼續開拓創新業務。

值此財金公司成立 30 週年之際，感謝財金公司及全體同仁戮力協助，為提供國內完善跨行金融交易而努力，然未來更期待財金公司揮展三十年磨一劍之功力，融入創新元素，迎戰新契機，展望錦繡前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主任委員

曾銘宗 謹誌

三十有成 風華卓越



財政部前部長 張盛和

為促進金融業之資源共享、資訊互通，提升金融體系全面自動化，財政部於民國 73 年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金融資訊規劃設計小組」（即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資訊）之前身），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與金融機構業務推展需要，肩負金融機構間跨行網路規劃、設計及建置之重責大任及使命，提供跨行交易轉接及結（清）算服務，與金融機構及國際組織連接，成功建構我國電子金融支付網絡，嗣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財金資訊股權由財政部移轉中央銀行。財金資訊服務我國金融體系 30 載，已為我國金融資訊與跨行交易處理之關鍵樞紐，對於我國金融系統穩定順遂運作貢獻至鉅。

當前全球資訊潮流與經濟環境快速轉變，財金資訊擔負提供金融機構及社會大眾便捷之金流服務、穩定之作業系統及安全交易環境之重任，亦扮演政府委託代收國稅及地方稅金資流之重要中介角色，對提升公庫資金運用效能助益甚大。財金資訊不斷致力於金融資訊業務之精進，在我國金融資訊領域深耕自動化與標準化服務，不僅有效促進金融交易安全，更對國家整體金融管理創造卓越價值，近年來亦協同金融機構推展跨國小額轉帳通匯服務、雲端收費平台、銀聯卡網路刷卡消費、企業採購卡、提升 ATM 功能及規劃網路購物第三方支付服務等創新加值服務，另在行動支付方面亦不遺餘力加速接軌國際，展現亮點，樹立典範，有目共睹。

欣逢財金資訊 30 週年，本人謹致上最深之感謝與祝福，期許財金資訊繼續深耕國內、放眼國際，提供金融機構與社會大眾更精進、更多元、更優質之全方位服務，使我國金融資訊業務在瞬息萬變環境中穩健成長、脫穎而出，共同創造更卓越精彩之未來。

財政部前部長

張盛和 謹誌

體察需求脈動 穩健邁步創新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陳一端

財金公司為全國金融資訊與跨行交易處理之樞紐，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協助金融機構推展業務，成效卓著。公司因辦理各項跨行支付服務，有賴本行提供充分的流動性，俾確保系統穩定運作，以 104 年為例，每日處理的跨行支付交易超過 5,000 億元，每日動用本行準備金甲戶的資金即達 1,900 億元。鑒於財金跨行結算系統需連結本行同資系統，辦理款項清算作業，關係密切，奉行政院核定，原由財政部持有的財金公司股權於 103 年移撥本行管理。近年本行並督導公司推動各項金融科技發展與電子支付業務。

配合本行與政府金融政策，財金公司賡續辦理多項業務，包括建置外幣結算平台，並與集保結算系統連結，新增款券同步交割功能，提升外幣資金收付效率及降低清算風險；因應電子支付快速發展，公司與聯卡中心及票據交換所，共同設立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協助我國金融產業拓展行動支付服務；目前正進行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之建置，以滿足日益增加的跨境電子商務需求。

金融支付系統運作之良窳，攸關一國金融交易的順暢與金融市場運作之穩定。財金公司於 104 年依據國際清算銀行發布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辦理「跨行通匯系統與 ATM 系統」及「外幣結算平台」之自我評估作業，經本行複核結果，大致符合該準則的要求。財金公司在確保金融支付系統健全運作方面所投注的心力，頗值肯定。

展望未來，期盼財金公司在下一個 30 年持續往前邁進，強化金融支付系統，並因應數位化與全球化浪潮，與金融機構共同開創更多新種業務，提供民衆更多元、安全及便利的金融服務。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陳一端 謹誌

崢嶸歲月三十載 無懼向前創輝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詹庭禎

我國金融交易能多元蓬勃發展，財金公司所提供跨行交易清結算等相關服務功不可沒，不僅協助銀行，也為民衆提供便捷、安全、全年無休的跨行即時交易服務。

財金公司 30 年來，持續不斷地耕耘跨行金融服務，積極搭起金融機構間的橋樑，連結 399 家金融機構及其 6,300 家分支機構與遍佈全國的 27,300 多台 ATM，建構全球數一數二的綿密網絡，並與 VISA、MasterCard 等國際卡組織介接，提供國人持卡赴海外交易的便利；同時，也建置全國性繳費（稅）平台，提供民衆多元繳費（稅）管道；近年來更建置外幣結算平台，與國際接軌，連結海外主要支付系統，提供境內及跨境金流服務。

金融機構間的跨行交易環境，在財金公司歷任董事長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已奠定了篤實深厚的基礎，不僅國人有目共睹，也是我金融界的驕傲。未來面對金融科技日新月異的變化，財金公司的持續創新，可助金融機構因應環境之變遷，在金融發展上，寫下歷史的新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詹庭禎 謹誌

便民利民 創造多贏



財政部常務次長 吳自心

科技進步與資訊技術之升級，驅動便民服務之創新與品質提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公司)為全國金融資訊與跨行交易清算及結算作業之樞紐。長期以來，在該公司與金融機構通力合作下，運用資通訊科技，鼎力配合政府推動多元繳稅機制，透過實體及網路 ATM、委託取款、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存款帳戶、電話語音、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臨櫃繳稅等電子化金資流服務，建構便捷之繳稅環境，在肩負繳稅平臺穩定作業系統及安全交易環境之重任下，不僅提供納稅義務人便利繳稅服務，亦簡化稽徵機關處理稅款徵收業務及提升庫款統籌運用之效能。

隨著行動裝置日益普及，為達到無縫服務，財金公司於 103 年推出「網路繳稅服務網行動版」網頁，並結合財政部實施行動條碼 (QR-Code) 繳款書服務，民眾只要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掃描繳款書上「QR-Code」，立即完成線上繳稅。同時，因應金融環境「數位化、網路化及行動化」之趨勢，該公司以兼具多元支付服務之跨行金流平臺角色，配合財政部推動「行動支付繳稅」服務，將繳稅通路拓展至「行動金融卡」及「手機信用卡」等行動支付工具，自 105 年 4 月起實施，將由使用牌照稅、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房屋稅及地價稅等陸續辦理，營造行動支付繳稅環境。

特別感謝財金公司 30 年來，配合政府政策提供便捷快速之繳稅服務，期許未來廣續與政府共同合作，精進稅務服務之優質化，並致力於全方位創新之納稅服務，以嘉惠納稅義務人，創造多贏並發揮電子化政府服務之綜效。

財政部常務次長

吳自心 謹誌

堅實奠基 淬鍊茁壯三十載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前主任 蘇俊榮

時光飛逝，轉眼間，財金公司成立至今已逾 30 餘年，對我國金融業跨行服務與創新金融業務的發展貢獻卓著；回顧財金公司於民國 73 年草創「金融資訊規劃設計小組」，開啓我國金融資訊服務的新頁，嗣於民國 77 年建置「金融資訊服務中心」，隨著業務發展與組織規模擴大，民國 87 年爰改制為財金資訊公司，奠定我國金融資訊服務蓬勃發展的堅實基礎，本著「專業、創新、安全與便捷」的經營理念，財金公司長期致力於電子支付及跨行交易相關基礎建設之建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新技術，將財金公司發展成金融資訊與跨行交易樞紐，更讓我國跨行金融及支付服務與時俱進，與國際接軌，對促進我國金融發展功不可沒。

鑒於財金公司在金資流及支付服務方面的卓越成就，財政資訊中心為提供納稅人優質、便捷、安全的報繳稅服務，自民國 79 年起，結合財金公司優質的金資流服務，以「善用科技、簡政便民」為目標，共同推出更便捷、自動化的多元繳稅服務。至民國 105 年 1 月止，已陸續提供繳稅取款委託書、ATM、便利商店、電話語音、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網際網路及行動網路等多元繳稅方式，並於 105 年 4 月起將合作推出「行動支付工具」，民衆得以隨時隨地利用行動裝置完成繳稅，讓我國報繳稅服務邁入行動紀元。感謝財金公司多年來的合作與協助，使我國稅政得以推陳出新，不斷精進。

歷經 30 多年的成長茁壯與淬鍊，財金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基礎設施，匯聚豐富的人才、知識與經驗，相信財金公司必能在現有堅實的基礎上，秉持優良傳統，不斷創新、發揚光大，持續為我國金融及稅政服務提供更卓越貢獻，至盼未來財金公司與財政資訊中心有更密切的合作，也祝福財金公司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業務蒸蒸日上，鴻圖大展，為我國金融業及電子支付發展締造更輝煌的成果。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前主任

蘇俊榮 謹識

財金引領多元金流科技 邁向下一個卓越三十

財金資訊公司身為臺灣金融資訊科技發展幕後推手，長期引領金融界拓展全方位電子金流服務，深耕本土支付產業，促使臺灣接軌國際金融科技趨勢。財金秉持為消費者創造最大價值的理念，成功奠定臺灣便捷金流服務的基石。欣逢成立 30 周年，Visa 不僅見證財金不遺餘力回饋社會的精神，更以身為財金忠實的夥伴為榮。

Visa 長年攜手財金建構支付網絡，業務推展成效卓越。財金為臺灣首家協助會員銀行整合 ATM 設備與晶片刷卡機的先鋒，讓國外持卡人在臺灣也能透過 EMV 晶片金融 / 信用卡提領現金，同時也確保國人在海外能直接透過 ATM 跨境交易，享受無國界的服務。2014 年財金與 Visa 完成國內 ATM 預借現金晶片化測試與驗證，讓 ATM 功能趨多元與成熟。有賴於財金協助建置「Visa 金融卡共用作業平台」，發卡機構發行 Visa 金融卡作業門檻大幅降低，有效節省作業成本。自 2002 年起，雙方陸續協助 6 家 Visa 金融卡發卡機構發行，累計發卡量超過 1,450 萬張。其中，中華郵政 Visa 金融卡發卡量已突破 400 萬張，居市場最大金融卡發卡機構。Visa 金融卡在臺的成長力道深受財金的影響，財金對於維持金流交易穩定之貢獻居功厥偉。在「Visa 驗證平台」建置上，財金也扮演關鍵角色，現階段共有 7 家會員機構參加 Visa 驗證服務，有效增加網路交易安全防護，並進一步推動動態密碼升級作業，降低盜刷、個資外洩等偽冒交易的比率，財金推廣安全金流服務的努力全民有目共睹。

財金與 Visa 間的夥伴關係，過去 5 年持續深化。2011 年與 VISA 合作非接觸信用卡業務，開創嶄新的數位支付潮流。2011 至 2014 年間，陸續協助 VISA 完成 EA Server 升級作業與 VISA 異地備援中心 EA Server 主機建置與測試。此外，2015 年配合 VISA 大力推動行動支付業務，財金持續確保金融資訊系統營運之安全與創新。

臺灣金融環境 30 年來面臨各種挑戰與機會，在財金專業、創新、安全的引導下，臺灣金流科技在全球市場中展現絕佳優勢。Visa 長期關注未來的交易環境發展，繼 Visa payWave、Visa Direct 與 Visa 代碼化技術服務後，將持續推出具前瞻性的支付技術，打造臺灣數位支付大未來。Visa 也致力攜手財金，共同驅動創新科技，打造更友善、便捷的金融環境，促使臺灣數位、網路及行動化之交易服務再創高峰。恭賀財金資訊公司蓬勃發展，日勝一日！



Visa 台灣區總經理 麻少華

Visa 台灣區總經理

麻少華 暨全體同仁 敬賀

完善金融業務體系 建置支付生態鏈



萬事達卡台灣總經理 陳懿文

身為臺灣重要的金融先驅，自 1984 年以來，財金資訊公司致力整合金融機構資源，與萬事達卡等合作夥伴積極建構完整的金融業務體系，攜手為臺灣金融產業奠定穩固厚實的基礎。欣逢成立 30 週年之歡慶時刻，萬事達卡身處金融業界與有榮焉，感念財金資訊公司辛勤耕耘，特申誠摯賀忱。

財金資訊公司身為臺灣金融資訊處理樞紐，為臺灣金融業建立資源共享平台，促進金融機構間跨行業務的資訊流通，並與萬事達卡攜手構建臺灣金融支付網絡，各項舉措更在臺首開風氣之先：於 2000 年發行首張結合「金融卡、信用卡及轉帳卡」的三合一 Combo Card、2002 年發行首張「政府採購卡」落實市政電子化；而萬事達卡也與財金資訊公司引領業界提升金融服務，在 2002 年協助建立綜所稅信用卡繳稅平台、2008 年完善萬事達卡金融卡平台，並於 2011 年引領行動支付趨勢，開辦感應式收單服務、更於 2014 年推出空中安全下載行動支付服務，多角化延伸金融支付範疇，提供臺灣民衆更加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務。

展望未來電子支付型態日新月異，創新支付成為金融業發展重點。透過與財金資訊公司持續緊密合作，萬事達卡將借鏡全球創新支付發展經驗，積極投入臺灣支付生態鏈的建置，加強 B2B 支付流程優化、完善 O2O 支付管道並著手 P2P 金融服務開展，共同掌握臺灣金融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開創下一個成果豐碩的 30 年！

萬事達卡台灣總經理

陳懿文 敬賀

善用金融科技 活絡國際金流



JCB 國際組織總經理 日野治

財金公司於 1999 年與 JCB 國際組織締結合約，負責旗下會員機構之收單、授權及清算服務。在財金公司的協助下，目前發卡機構包含合作金庫銀行、彰化銀行及土地銀行等 3 家銀行；而收單業務除上述 3 家銀行外，更擴展到永豐銀行、臺灣銀行、高雄銀行、第一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及陽信銀行等計 10 家，還有 21 家銀行辦理 ATM 預借現金業務。

一直以來承蒙財金公司的幫助，完成 JCB 國際組織於臺灣的多項業務發展。2015 年 3 月完成 ATM 晶片化系統對應，並升級感應式交易發卡、收單系統的開發等，現在則針對 JCB 國際組織授權、清算之新規格進行修正、測試中。除此之外，財金公司對於新科技的導入也不遺餘力。為積極推動行動支付，並提供旗下會員機構更迅速加入，開發 TSM 平台支援 SIM 卡以及 HCE 發行手機信用卡，促進市場之活絡發展。

財金公司與 JCB 國際組織的交流也十分頻繁。JCB 國際組織每兩年舉行的世界大會財金公司也會派員參加，促進臺灣會員機構與世界各地其他機構之交流。2014 年 6 月也曾為更深入了解手機行動支付情況到 JCB 國際組織日本總公司進行參訪。

正因為有財金公司的幫助，讓 JCB 國際組織能夠在臺灣成長茁壯，並有多方面的業務發展，非常感謝財金公司的努力與付出。從今以後，更期許能與財金公司在信用卡、ATM 業務以及手機行動支付產業上有更密切的合作，增進臺灣與日本之間的交流，為臺灣金融市場的活躍發展更盡一分心力！

JCB 國際組織總經理

謹誌

支付先進楷模 攜手共創新局



中國銀聯暨銀聯國際董事長 葛華勇

財金公司從事跨行轉接清算、為社會大眾提供安全便捷金流服務已歷 30 年，為支付業先進與楷模，不甚感佩，謹具書謁，恭賀嘉事。

自 2010 年，財金公司合作實現銀聯卡在臺灣 ATM 提款起，兩岸支付通路日益寬闊，銀聯卡在臺業務成長快速，惠及赴臺遊客、臺商及其眷屬、在臺交換學生。猶記 2013 年銀聯卡啟動在臺晶片化遷移、2015 年非接「閃付」得以受理，為銀聯國際化及技術創新之亮點，期間蒙財金公司鼎力相助，高誼厚愛，銘感不已。

當前支付創新層出不窮，移動支付方興未艾，至盼與財金公司繼續攜手，不斷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和合作範圍，以期更好地服務全球銀聯持卡人。恭祝財金公司續寫 30 年之輝煌，鴻猷大展，萬里鵬程。

中國銀聯暨銀聯國際董事長

葛華勇 謹誌

平台共通而立 再創榮耀三十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李紀珠

財金公司在政府及銀行同業共同出資下成立，以金融資訊跨行系統之規劃建置為期初之主要任務。1987 年即推出跨行 ATM 及通匯服務，揭開我國金融自動化劃時代新頁，提供覆蓋率遍及所有金融機構的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讓我國在普惠金融 (Financial Inclusion) 及金融自由度上領先其他國家。

財金公司的政策任務隨著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國內銀行同業需求、國際經濟情勢轉變以及全球金融科技創新，產生極大的質變與量變。國人只要持任何一家銀行的金融卡，就可以在國內任何一部 ATM 提款與轉帳，此一便利的功能即財金公司提供跨行服務之具體呈現，廣獲社會大眾及金融業界之信賴與支持，不但超越其他國家，更讓許多國際支付組織驚豔不已。現在財金公司不再只是單純的提供跨行服務，更進而扮演跨業、跨境及跨國的「共通性平台」角色，提供專業多元、多幣別的金流服務。無論是國人持我國金融卡在日本及香港提款及消費扣款，或是大陸民眾持銀聯卡在我國 ATM 提款等服務，皆是在我國政策開放下財金公司所推出的創新服務。

欣逢財金公司 30 週年慶，值此政府正大力推動 Bank 3.0 數位化金融服務轉型之際，因應行動通訊、雲端運算、社群媒體及大數據分析等數位科技發展，期望財金公司持續打造銀行間安全便利之「共通性平台」，以協助金融機構發展，提升整體競爭力。銀行公會亦將與財金公司持續合作，勇於超越過去，積極發展 e 化與 M 化創新服務，共同大步邁向下一個 30 年的蓬勃發展。

三十而立的財金公司生日快樂！

銀行公會理事長

李紀珠 謹誌

財金三十 便民利國 貢獻殊偉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長 劉燈城

民國 87 年成立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歷經 73 年「金融資訊規劃設計小組」、77 年「金融資訊服務中心」前身，為臺灣金融市場跨行資訊網路之開發與創建者，肩負跨行資訊網路營運、提供跨行交易轉接以及結(清)算服務之重任，並推廣網路電子收付以及金融卡與信用卡等支付業務，30 年來，為我國的電子金融支付網路建置與發展，奠定了穩固基石，厥功至偉。

在信用卡、轉帳卡專業服務領域，財金公司於 91 年間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完成系統連線，成立「信用卡授權連線核心」，為建置信用卡國內授權網路，匡助良多。92 年間，財金公司並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共同合作，推出信用卡繳稅系統建置與服務，滿足金融機構與社會大眾的需要，便民利國。

財金公司 30 年來一向以「金融交易安全不鬆懈、系統運作穩定不中斷」為要務，為社會大眾提供安全且多元化的電子金流服務，貢獻殊偉；本人曾於民國 91 年任職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期間，代表財政部擔任財金公司董事，參與多項重要業務推動，亦有榮焉。今欣逢財金公司 30 週年慶，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除致上深切的恭賀外，並祝福財金公司於下一個 30 年持續超越巔峰，精進卓越，提升我國金融資訊服務效能與競爭力。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長

劉燈城 謹誌

創新服務 引領世代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翁文祺

財金公司肩負國內金融資訊整合與跨行交易處理之樞紐責任，30年來提供的專業，深得各金融機構之信賴；其中，帶領金融機構共同建置我國電子金融支付及結（清）算網路，並與金融國際組織接軌，提供社會大眾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務，貢獻卓越。

財金公司所建置的實體及網路 ATM 跨行業務、信用卡、Visa 金融卡、全國繳費（稅）、通匯業務、外幣結算…等各項服務系統平台，創造了資源共享的環境，大幅節省各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建置成本及時間，從而也提升了金融業務推展的效率。隨著民眾消費行為及交易習慣改變，主管機關對於數位化金融服務逐漸開放，各金融機構均極重視此一趨勢，並積極研發推出新型服務。例如：為因應移動世代與「Bank3.0」數位金融時代來臨，財金公司去年以轉投資方式建置了「行動金融卡」及「行動VISA卡」服務平台，協助包括中華郵政在內的金融機構發展「行動支付」業務。這些重要的舉措，已讓財金公司儼然成為新金融革命時代最重要的幕後功臣。

欣逢財金公司歡慶30歲生日，在邁入Bank4.0之際，金融交易方式不斷推陳出新，期待財金公司秉持專業，以穩健的步伐引領創新，持續打造新型態金融服務。

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

翁文祺 謹誌

三十曰壯 精彩輝煌

《禮記》曰：「三十曰壯，有室。」30 歲月得以成家立業，正為人生、事業巔峰之始。

財金資訊公司正處曰壯，有室顛峰之年，過去 30 年來，其打下臺灣金融自動化關鍵基礎，提供臺灣民衆便捷、與時俱進的金融服務。金融國際化的浪潮下，財金資訊公司不僅肩負與金融機構及國際組織連接之責，同時亦須攜手金融業者架構起臺灣的電子金融支付網絡，財金資訊公司就是臺灣金融接軌國際的最佳推手。

數位金融時代來臨，中國信託期許與財金資訊公司寫下一頁輝煌佳績，透過財金資訊公司拓展跨國、跨域的全方位電子金流服務目標下，使中國信託在內之金融業者得以攜手與財金資訊公司共同為深耕臺灣、放眼天下、滿足客戶需求之金融服務努力，讓臺灣金融邁出更具發展意義之重要腳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童兆勤 謹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童兆勤

擘劃優質金流服務 戮力創新數位化金流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廖燦昌

時光飛逝，歲月荏苒，「財金資訊」自營運以來，已經歷近 30 年的歲月。在此要恭祝財金資訊公司大業千秋，無遠弗屆，放眼天下，日新又新！

財金資訊公司立於全國金融資訊跨行交易處理的樞紐地位，肩負提供金融機構及社會大眾穩定、安全與便捷的電子金融支付網路的重任，並多元化發展金融產品與服務的精進創新，齊力與全體金融業者協同合作，提供全方位的優質金流服務。

多年來，財金資訊公司致力於金融機構間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建置與營運，已為我國金融體系的全面自動化奠定良好基礎。而鑒於金融環境國際化、數位化、網路化及行動化的快速發展，財金資訊公司近期内已投入發展行動銀行電子支付服務，鞏固金流代收市場；辦理多種幣別之匯款結算交割等服務上線作業，強化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及「亞太籌資中心」的有利環境；並積極規劃建置「跨行金流大數據平台」，增進金融產業的數位競爭力，俾利拓展全方位電子金融服務，以因應行動通訊世代與「Bank 3.0」的數位金融時代，為增強我國金融機構整體的競爭力持續戮力以赴。

在此衷心期盼財金資訊公司繼續發亮發光，掌握當前經濟成長的重要契機，帶領金融業開拓數位化浪潮的商機。敬祝

駿業鴻圖 富國裕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長

廖燦昌 敬賀

序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趙揚清

回想 30 年前，亦即民國（下同）70 年代，金融業務資訊化在政府的規劃推動下，已漸具雛型，隨著網際網路接續興起，快速帶動金融業務電子化發展，促使我國金融業務資訊化成功轉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在主管機關政策擘劃之下，陸續完成金融資訊系統之建置，創新多項跨行金融服務，成就今日之規模與績效，由衷感謝金融先進的無私付出與貢獻。

73 年 8 月，財政部為促進金融機構間之資源共享與資訊互通，提升整體金融業務自動化層面，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成立「財政部金融機構自動化指導推行委員會」，並在其下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金融資訊規劃設計小組（簡稱金資小組）」，辦理金融資訊跨行系統之規劃與建置。嗣於 77 年 8 月間任務圓滿達成後，續設置「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簡稱「金資中心」）作業基金接辦營運。復因肆應金融市場自由化、國際化的發展情勢，財政部於 87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將「金資中心」改制為公司組織，由財政部及公、民營金融機構共同出資籌設本公司，概括承受「金資中心」所有業務，並於同年 11 月間正式擔負跨行金融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營運，並提供跨行交易轉接與結（清）算服務迄今。

承蒙主管機關與金融同業的鼎力支持，30 年來，本公司擔當全國金融資訊跨行交易處理之樞紐，肩負提供金融機構及社會大眾「便捷的金流服務」、「穩定的作業系統」及「安全的交易環境」之重任，廣續完成諸多重大金融基礎建設之建置工作。始自 70 年代架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共用系統」及「通匯系統」的綿密網路，提供社會大眾便捷、安全的資金撥轉服務；嗣於 80 年代「金融 EDI 系統」上線營運，提供企業透過網路即時完成資金調度，並與政府機關（構）連結，完成多項庫款收付服務；其後，

於 90 年代推動「ATM 提款卡」全面晶片化，拓展連結範圍至電信公司、事業單位、特約商店等，建構多元繳費（稅）以及消費購物之通路與支付環境。

走過 30 年，經由便捷的跨行金融網絡，以及多元的電子金流應用，不僅滿足社會大眾與企業全方位的支付需求，更加促使我國跨行金融服務，無論在「便捷性」與「覆蓋率」方面皆可謂優於國際。個人於 97 年 7 月間，奉派至本公司服務以來，雖未能參與草創期「金資小組」的跨行資訊系統自動化、以及深耕期「金資中心」的電子化歷程；但有幸共同投入並見證了公司逐步邁向「國際化」的過程，除穩固既有跨行系統之安全、提升金融交易之效率外，並於 99 年間，分別與日本 NTT DATA 公司及中國銀聯公司等跨境網路連接，提供「臺灣金融卡」開通至日本北海道 ATM 提款與刷卡消費、以及「大陸銀聯卡」在我國 ATM 提款與刷卡消費，是項跨國業務之交易量，由 100 年之 194.95 萬筆，大幅擴增至 104 年之 1,073.37 萬筆，平均年增長率超過 50%。

此外，響應政府積極推動「深耕臺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三大戰略，本公司在中央銀行督導下，採用國際通行之 SWIFT 規格及訊息，於 102 年 3 月完成「外幣結算平台」建置啓用，現已提供美元、人民幣、日圓與歐元等四種主要外幣之「境內」與「跨境」匯款服務，透過各大清算銀行與大陸、日本、歐元區的支付系統連結，形成緊密的國際清算網路，大幅提升外幣資金收付效率；截至 104 年底止，平台交易量已達 219.29 萬筆，並將於今（105）年 6 月新增「外幣代收（付）服務」功能，進一步擴展「外幣跨行服務」觸角，促進我國金融市場朝向多幣別及多元商品之國際化目標邁進。

面對行動通訊世代與「Bank3.0」數位金融時代之挑戰，電子支付型態日益創新，本公司以兼具金融卡、信用卡及金融帳戶等多元支付服務之「跨行金流平台」為基礎，協同金融機構拓展「行動金融卡」、「手機信用卡」及「金融帳戶」等，結合近場與遠程應用之「行動支付」服務，支援產業拓展「行動商務」。其次，為協助我國金融產業掌握跨境電商商機，刻正積極建置「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統合金融機構資源，以單一平台介接境外第三方支付業者，不僅節省系統建置與維運成本，且能促使國內網路特店將優質「MIT」商品銷售至境外地區，進而提升跨境電商產值。

值此「Bank3.0」數位金融服務轉型之際，本公司秉持「專業、創新、安全、便捷」的經營理念，持續強化資訊系統穩定、提升跨行交易安全，以達成支付系統「安全」與「效率」之政策目標外；展望未來，面對主客觀競爭激烈的金融環境，在主管機關、董事會及金融同業的支持下，必當全力配合政府政策，並順應金融業務發展趨勢與需求，運用雲端運算及行動支付等新興金融科技，以規劃與時俱進的優質金流服務為己任，進而擴建「跨行金流平台」服務功能，以協助金融機構掌握數位金融服務發展契機，提升產業競爭力。

最後，個人亦深切期盼公司能以創新的思維、精益求精，賡續增進我國金融資訊服務的品質及效能，與全體金融機構共同迎接電子金流下一個 30 年榮景，並祝願「公司永續、基業長青」。

財金資訊公司董事長

趙揚清 謹識

民國 105 年 6 月



發展沿革

早期金融機構所扮演角色，主要是資金提供與資金需求之媒介，也是儲蓄與投資之橋樑，達成融通資本，促進經濟發展，其業務以存放款與匯兌為主。其後，由於消費金融、個人理財的需求日益殷切，復以商業活動國際化，金融機構之服務對象，不限一般社會大眾，服務觸角更延伸至企業，且由本行拓展至跨行，甚至跨境、跨國服務；嗣應資訊科技的進步，金融服務方式也逐步運用自動化設備，如自動提款機、銷售點服務設備，以及透過網際網路發展之網路銀行、eATM，乃至現今很熱門的行動設備等行動金融服務。

在這些發展過程中，資訊及網路科技著實發揮重要的催化作用，不僅節省人力、提升工作效率、擴增業務處理量能，更可貴的是引領創新諸多金融產品，徹底改變金融服務的觀念與方式。

我國金融機構運用電腦資訊技術處理業務，與歐美先進國家相較，起步並不算太晚。最早在民國（下同）63年間，臺灣銀行就已率先開發櫃台連線作業，至70年代，幾個主要行庫如：彰化商業銀行（以下稱彰化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稱第一銀行）、台北市銀行（以下稱北市銀，後於82年1月更名為台北銀行，94年1月與富邦商業銀行合併，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以下稱世華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稱農民銀行，後於95年5月併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也相繼完成存摺存款的全行連線作業；另在自動提款機部分，臺灣銀行在66年7月，於總行營業廳裝設全臺第一部機器後，彰化銀行、北市銀、第一銀行、世華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稱郵匯局）、台北第十信用合作社等也都陸續裝設。至73年初，國內自動提款機裝設數量已達73台，隨著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需求日益殷切，金融資訊跨行交易服務自此應運而生。



全臺第一部 ATM

任務編組——「金資小組」前瞻擘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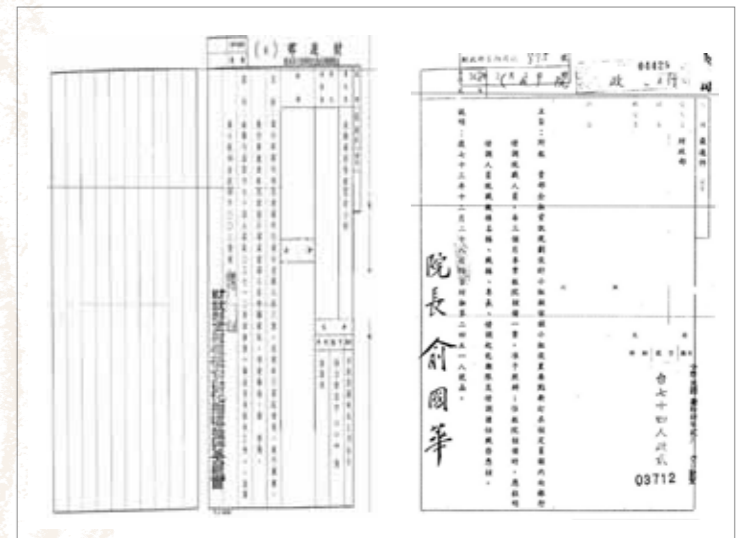
在電腦技術逐漸成熟之際，於 73 年 10 月，財政部為進一步提升金融業務自動化層面，促進整體金融業之資源共用、資訊互通，擴大對社會大眾之金融服務，經報奉行政院於 73 年 8 月 23 日以台 (73) 經字第 14058 號函核定：應即成立「金融機構自動化指導推行委員會」（以下稱「指導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方式，下設「金融資訊規劃設計小組」（以下稱「金資小組」），由台北市銀行公會為協辦單位，承辦金融機構跨行連線之規劃設計工作，並預估於 2 至 3 年完成作業規劃後，移轉予金融機構或銀行公會成立財團法人接辦經營。

財政部遵示於 73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指導委員會」，由前部長陸潤康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有關「全國金融資訊系統細部計畫」、「金資小組」組織架構及重要人事等議案，正式開啓我國推動金融自動化跨行服務之新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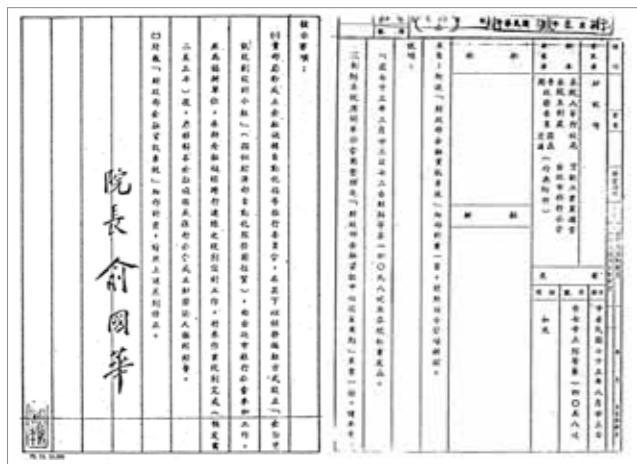
「指導委員會」首任主任委員為當時財政部陸部長潤康，副主任委員分別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銀行公會）孫義宣理事長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以下稱財政廳）李厚高廳長擔任，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則由財政部金融司戴立寧司長與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李偉副執行秘書分別擔任，並由財政部李洪鰲政

務次長、白培英常務次長、會計處劉力行會計長、人事處陳國齊處長、財稅資料中心（102 年 1 月更名為「財政資訊中心」）許凌雲主任、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資料處理中心（以下稱電子資料處理中心）萬鎮歐主任、中央銀行業務局邱正雄局長、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林振國局長、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謝壬水局長、交通部電信總局陳玉開局長、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稱資策會）何宜慈執行長、臺灣銀行王志道總經理、交通銀行賈新葆總經理、臺灣省合作金庫（以下稱合作金庫，後於 90 年 1 月奉准改制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陳曉鰲總經理、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中國商銀，於 95 年 8 月與交通銀行合併，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何顯重總經理及「金資小組」葉國興主任兼任委員（請詳附錄「歷任委員名錄」）；「指導委員會」負責監督「金資小組」各項工作計畫之審議與執行，並審議預、決算及指導其他有關全國金融資訊之研究與發展。

因「金資小組」所需經費，由財政部逐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為樽節開支，同時考量規劃設計及建置跨行網路人員須熟稔金融資訊與銀行業務，爰此，「金資小組」主任乃由財政部聘請當時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後於 89 年 6 月更名為台灣金融研訓院）葉國興總經理兼任，兩位副主任則分聘臺灣銀行資訊室林為信主任及資策會推廣中心林真真主任擔任，以借重其金融及資訊之專才，並於其下設五部，人員進用除部分由「金資小組」自行招募外，另向財稅資料中心、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稱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稱華南銀行）、中國商銀及資策會等有關單位商調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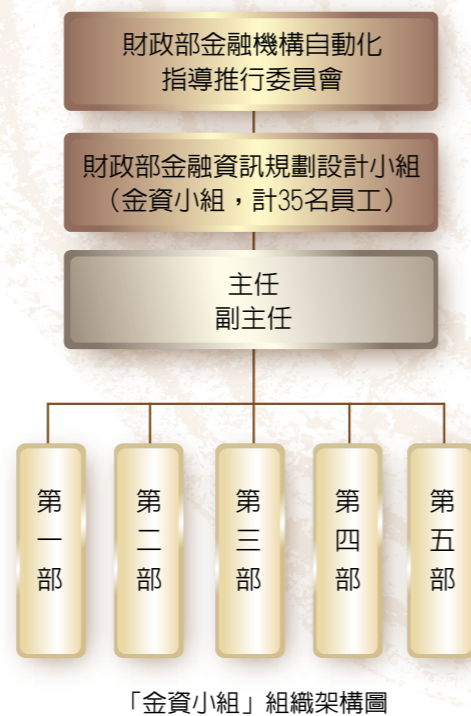


74.02.11 財政部以 (74) 台財自字 004 號函知行政院 (74.02.01 台 74 人政貳 03712 號函) 已核准「金資小組」向銀行借調人員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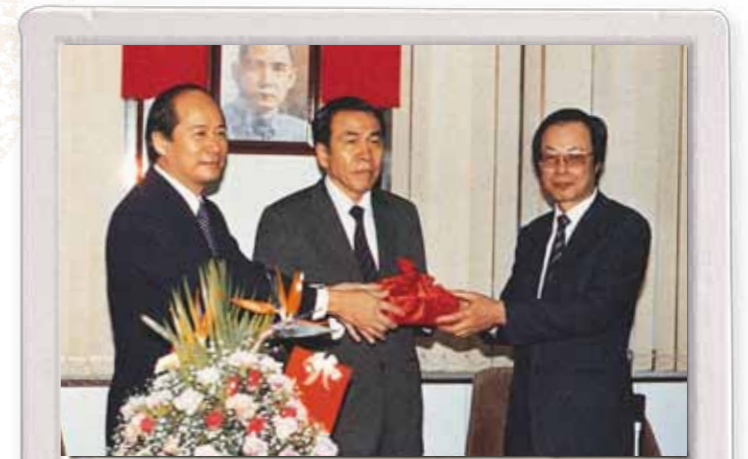


行政院 73.08.23 台 (73) 經字第 14058 號函

民國 73 年財政部成立「金融機構自動化指導推行委員會」，在其下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金融資訊規劃設計小組」（即「金資小組」），承辦金融機構跨行連線之規劃設計工作。



「金資小組」組織架構圖



77.04.23

「金資小組」卸任葉國興主任 (左) 與新任林為信主任 (右) 交接典禮，由當時財政部會計處劉力行會計長 (中) 監交。

作業基金——「金資中心」開創基業

遵照行政院核示原則，在「金資小組」任務結束後，其業務應移轉各金融機構或銀行公會成立財團法人承接經營，財政部爰於 74 年 11 月 30 日以 (74) 台財融第 25566 號函示，由銀行公會籌組「財團法人金融資訊中心」，基金額度新臺幣 (下同) 2 億元，由全體本國金融機構及郵匯局共同捐助。為財團法人得以及時成立，銀行公會即函請各金融機構依其捐助額度配合編列 76 年度捐助預算，惟台灣省議會審查省屬行庫 76 年度預算時，對有關捐助財團法人金融資訊中心基金預算案，未予同意。雖經多次協調，但仍作成決議：「預算准予照列，惟該中心不應以財團法人組織型態成立，應納入政府行政組織體制，始准動支。」

因捐助單位省屬行庫所占比例甚大，省屬行庫若未能捐助基金，即影響財團法人之成立。財政部為謀解決因應方案，以符合台灣省議會之決議，遂依「預算法」第 19 條規定，研擬改以「非營業循環基金」方式承接，於 76 年 1 月 5 日以台財會字第 7615001 號函報奉行政院於 76 年 3 月 16 日核定，准予設置「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額度訂為 2 億元，除由財政部於 77 及 78 年度各編列 5 仟萬元外，其餘 1 億元，則仍由各金融機構捐贈。

財政部依據上揭函示，通知各金融機構於 76 年 6 月底前撥付捐助款項，並研擬「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奉行政院以 76 年 12 月 2 日台 (76) 忠授 6 字第 08484 號函核定。嗣於 77 年 8 月 30 日以台財人第 770300630 號函訂頒「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基金管理委員會」)及「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稱「金資中心」)亦奉財政部核定於 77 年 10 月 5 日成立。



76.12.02 行政院台 (76) 忠授 6 字第 08484 號核定函

首任「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當時財政部郭部長婉容擔任，副主任委員為何次長顯重，委員包括：金融司陳思明司長、電子資料處理中心萬鎮歐主任、中央銀行業務局梁成金局長、財政廳林振國廳長、銀行公會孫義宣理事長、儲匯局許介圭局長、財政部萬惟賢會計長、財政部人事處陳國齊處長、交通銀行李仲英總經理、農民銀行蔡茂昌總經理、臺灣銀行卜正明總經理、第一銀行曾文謙總經理、華南銀行羅際棠總經理以及彰化銀行葉國興總經理 (請詳附錄「基金管理委員會」歷任委員名錄)。

首任「金資中心」總經理由原「金資小組」林為信主任擔任，副總經理亦由原「金資小組」李先鋒及李克蘇二位副主任擔任，下設研究開發部、業務推展部、資料處理部、安全控管部、管理部及人事室、會計室，員工計 108 名，其組織架構圖如下：



「金資中心」組織架構圖



77.10.05
「金資中心」成立茶會林為信總經理致詞

財政部依「預算法」第 19 條之規定，研擬採取設置「非營業循環基金」方式承接，報奉行政院於 76 年 3 月 16 日核定，准予設置「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基金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支應及由各金融機構捐贈。依據上揭函示，財政部通知各金融機構於 76 年 6 月底前撥付捐助款項，並研擬「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奉行政院核定；嗣於 77 年 8 月 30 日以台財人第 770200630 號函訂頒「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及「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亦奉財政部核定於 77 年 10 月 5 日成立。

民營公司——「財金公司」數位領航

「金資小組」及「金資中心」均係依行政命令所設立，尤以「金資中心」成立後，因設立法源薄弱，組織定位又不明，在運作上遭遇不少問題及困難。在人事制度方面，因全屬聘僱人員，並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雖自 79 年起，皆一再爭取比照適用國家行局人事法令，均未獲同意。故「金資中心」員工未有公保、退撫之保障，期間有同仁病故，係依勞工保險法令規定，領取喪葬補助費；同仁屆齡退休，亦未獲分文退休金，尤在政府開放新銀行設立之際，人才大量流失。

在業務運作方面，亦面臨諸多瓶頸，「金資中心」雖在行政體系下運作，但因非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設立之機構，實質上未具法人地位，在業務處理及營運上，與其他單位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時有模糊不清之情形。例如：服務標章之申請註冊，若非再三申復，才獲主管機構勉予同意；再者「金資中心」因與金融機構共同從事金融交易業務，理應承擔同等權利義務，故擬比照金融機構編列「損害賠償」預算，以為因應，但因組織性質未定，至終未獲同意。在肆應營運環境之多元發展，「金資中心」業務之增長與金融機構參加營運數目及社會大眾之使用等市場變動因素息息相關，而所需配合擴充之電腦設備，依規定須先提交計畫，從編列預算至完成採購，約需一年半，致實際運作彈性不足，進而影響服務推展與品質提升。此外，面臨國內加值網路業務逐漸開放，兼之「公平交易法」實施後，「金資中心」將難以避免其他資訊網路事業參與競爭，如未能採取較具彈性之組織型態營運，以因應外界環境之競爭，可能產生業務萎縮之結果。爰此，「金資中心」變更組織型態勢在必行。

前置作業

「金資中心」自 81 年 7 月間，即研擬變更組織型態方案，分就財團法人、國營公司、民營公司、抑或維持作業基金等不同組織型態，研析及比較優劣點，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多次討論，然因事涉員工年資採計、資產移轉、金融機構原始捐助基金處理方式等繁雜問題，均未獲結論。

在 83 年間，財政部「通關自動化小組」為因應任務編組結束後之接續運作，亦計劃成立民營公司接辦營運，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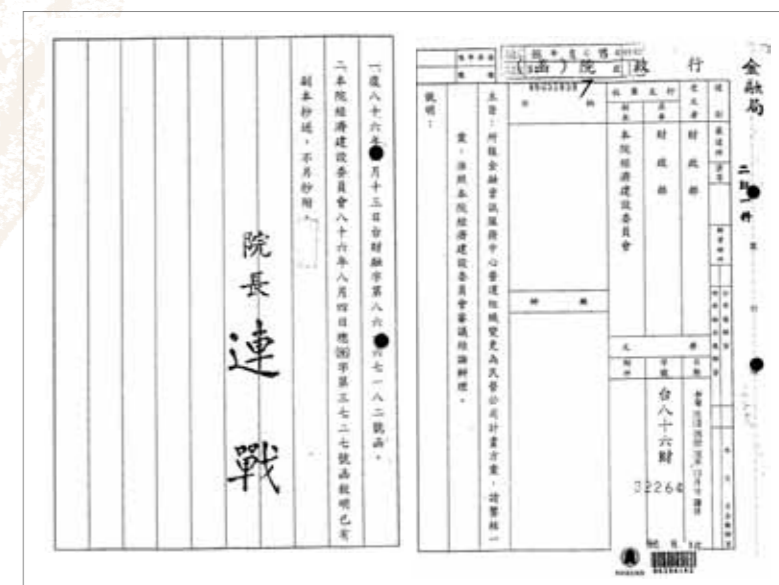
政部曾就「金資中心」與「通關自動化小組」合併民營化擬具計畫陳報行政院，惟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稱經建會，後於 103 年 1 月與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論，認為「金資中心」宜朝民營化改制，但因與「通關自動化小組」業務性質不同，不宜合併民營。

歷經數年多方奔走與協調，立法院於審查「金資中心」作業基金 85 年度預算時，附帶決議：「為提升『金資中心』服務品質與作業效率，財政部應於本 (85) 年度完成推動『金資中心』民營化，提高『金資中心』服務品質。」至此，「金資中心」營運組織變更為民營公司，總算露出曙光。

之後，隨即著手擬訂「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營運組織變更為民營公司計畫方案」及相關問題之處理原則，經提報 86 年 4 月 15 日第 17 次「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變更為公民合資之民營公司組織型態，並陳報財政部於 86 年 6 月 13 日以 (86) 台財融 86167182 號函核轉行政院，送請經建會討論，結論略以：

- 一、移轉民營相關之收支，仍應依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編入 88 年度總預算。
- 二、以資產作價投資之新公司，其資產評價應確實反應市場價格。
- 三、請財政部基於股權分散原則，重新考量調整股權分配，降低持股比例。
- 四、「金資中心」因屬支付結算機構，為避免結算風險與維持金融安全，新公司成立後應納入金融監理範圍。

嗣奉行政院於 86 年 8 月 14 日以台 86 財第 32264 號函核定，准照經建會審議結論，同意「金資中心」自 88 年會計年度起變更為民營公司。財政部據以於 88 年度預算中，編列投資預算，並依立法院財政、預算兩委員會審查預算時之要求，由前邱部長正雄於 87 年 1 月 5 日完成「財政部訂定金融資訊服務中心民營化法源依據及管理辦法」專案報告後，「金資中心」營運組織變更為民營公司計畫方案，始告定案。



86.08.14 行政院台 86 財第 32264 號函

公司籌組及資產與業務移轉

為使民營化計畫順利推動，財政部於 86 年 10 月成立「金融資訊服務中心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進行民營化相關問題研商，專案小組由當時財政部陳木在次長擔任召集人，金融局陳冲局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國庫署張秀蓮署長、國有財產局劉金標局長、會計處彭錦昌會計長、人事處林玉鬚處長、法規會趙寶珍執行秘書及「金資中心」林真真總經理。嗣於 87 年 3 月成立公司籌備處，請邱正雄部長兼任召集人，陳木在次長擔任副召集人，林真真總經理兼任執行秘書。財政部復於 87 年 4 月 15 日以台財融第 87715960 號令訂頒「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設立及管理辦法」，作為辦理跨行金融資訊網路業務監督管理事宜之依據。

另為進行「金資中心」營運組織變更之資產評價作業，由財政部會計處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初評，再送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複評，經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估價確定，再經審計部確認「金資中心」資產總值為 39 億 4,148 萬 6 仟元，爰訂定新公司之資本額為 40 億元。嗣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新公司股東投資比率定為：

- 一、財政部投資 37%。
- 二、公民營金融機構 48 家，每家 1.1375%。
- 三、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信用合作社投資 4.8%。
- 四、臺灣省農會（於 102 年 4 月，依據「農會法」修正，納編各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並更名為「中華民國農會」，以下稱全國農會），代表農會信用部投資 3%。

五、臺灣省漁會（101 年因應「漁會法」修正，改組升格為「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代表漁會信用部投資 0.6%。

經以資本額 40 億元計算，財政部遂將「金資中心」房地資產等作價出資方式列作投資金額為 19.35 億元，其餘股東出資計 20.65 億元，以現金出資承受「金資中心」部分電腦軟體、無形資產（包括商譽、經營權、商標、服務標章、現有業務等）之方式處理。財政部對新公司作價出資持股比率（48.375%）奉行政院 87 年 7 月 9 日台 87 財第 34516 號函核定，其中部分股權（11.375%），於新公司設立 1 年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0 條或其他法令規定，以「優先承購權」方式處理，讓售予公營金融機構，以維持新公司公股持股比率不高於 50% 之民營性質。

新公司定名為「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完成股本募集作業後，於 87 年 9 月 21 日召開設立發起人會議，通過公司章程，並選任財政部代表人詹德和、許永邦、楊金龍、羅際棠、洪燕、林真真、陳木在、何國華、許德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表人辜濂松、華南銀行代表人簡弘道、中國商銀代表人王曙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代表人呂和義、富邦商業銀行代表人王全喜、陳原紅（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擔任第 1 屆董事；選任監察人分由財政部代表人蔡進財、張秀蓮及玉山商業銀行



87.09.21

財金公司設立發起人會議



87.12

正、副首長及部門主管合影



87.12.15 財金公司開幕按鈕儀式

時任財政部部長邱正雄（左 4）、歷任財政部部長徐立德（右 3）、陸潤康（左 3）及林振國（右 2）以及行政院秘書長王昭明（左 2）、立法委員劉盛良（右 1）暨本公司董事長詹德和（左 1）共同主持「財金公司」開幕按鈕儀式。

代表人黃永仁擔任，於發起人會議當日隨即舉行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財政部代表人詹德和為董事長，聘任林真真為總經理。旋即於 87 年 9 月 30 日與 10 月 15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與臺北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嗣於 11 月 3 日依法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營業執照。

上述公司營業有關之證照完備後，公司正式成立，並於 87 年 12 月 15 日假凱悅飯店舉行開幕酒會，承蒙時任財政部邱正雄部長、歷任財政部部長徐立德、陸潤康、林振國暨行政院秘書長王昭明、多位立法委員與政府機關長官以及金融機構首長等數百名貴賓蒞臨訓勉、觀禮，盛況空前。公司既依法成立，財政部爰依所簽合資契約書規定，與本公司簽訂「金融資訊服務中心資產負債暨業務概括承受契約書」，並將「金資中心」資產及經營權移轉予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公司自此正式營運。

重要事蹟－專注創新安全便捷

打造全方位服務

本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案經 92 年 4 月 3 日第 2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客服中心，並增置經理 1 名，督導客服中心各項問題之處理與管理。

客服中心成立後，除透過公司網站、電話管理、年度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及教育訓練等管道，建立客戶服務之完整架構外，並訂定「問題與需求管理作業要點」，建立及彙整本公司金融資訊系統（簡稱金資系統）之事件、問題、需求與客戶意見，以及客訴管理作業之集中管理機制，俾快速回應客戶意見。

嗣因業務服務項目之多元化，本公司為提升整體業務服務效能，於 99 年 5 月調整業務部組織架構，將原客服中心人員移撥至業務企劃或業務推廣單位繼續服務金融機構，以充分發揮人員戰鬥力，並由專人與金融機構



91.01
正、副首長及部門主管合影

建立長期良好之溝通管道，化被動為主動，期盼精進為全方位的客戶服務。由歷年客戶整體滿意度調查所獲分數均能維持穩定水準，可瞭解本公司在客戶服務的深耕，獲得參加單位之認同。

公股股權移轉

本公司為國內重要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一，提供金融機構穩定安全之跨行支付系統，自營運以來，中央銀行即提供充分流動性，使本公司能辦理跨行支付即時清算作業。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11 條規定，以及為利中央銀行監督所提供之流動性，行政院前院長陳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兩岸現代化金流平台」規劃推動會議裁示，本公司股權管理由財政部移撥至中央銀行。本項股權移轉案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後，提報 102 年 11 月 28 日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並以 103 年 1 月 1 日為股權移轉生效日。

基於中央銀行係支付系統之監管機關及流動性之提供者，因此，將財政部所持股權移撥至中央銀行管理，有助於提升我國支付系統的安全與效率。

增資穩固根基

本公司自 87 年改制成公司組織以來，資本額始終維持 40 億元，每年之盈餘向以「現金股利」發放回饋予股東，共享經營績效。

在業務面，自 99 年政府簽訂兩岸金融備忘錄 (MOU) 以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後，開放兩岸銀行互設分支機構，促使兩岸金融交流與互動日趨頻繁，為有利於本公司與大陸金融機構之穩定往來，拓展國際市場，並與本公司同為跨行系統金流支付服務平台之中國銀聯合作，爰增裕本公司資本，俾提升本公司在業務拓展面之可信度與對等性。

另從營運系統穩定與交易安全面觀之，鑑於近年來全球天災不斷，本公司承擔全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樞紐之重責大任，且為行政院選定之「國家 A 級」重要資訊單位，對於維護金融資訊系統之安全與穩定更是戰戰兢兢、責無旁貸，為因應上述業務發展與系統營運需要，除提升及汰換相關軟、硬體設備，健全既有基礎作業平台，以降低營運風險外，尤應優化相關網路架構、主中心及異地備援中心環境設施等，以強化整體系統穩定與交易安全之控管；在經營策略面，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配合未來經營範疇之國際化與多元化發展目標，因應創新業務之擴展及策略投資之增加，勢必在短、中、長期同步予以調整規劃，俾利本公司業務之永續經營。

爰本公司計劃依各年度經營狀況、投資計畫、資金需求，逐年檢討並適時辦理增資，此計畫經提報 100 年 5 月 26 日第 5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首先於 99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5 億元轉增資發行 5,000 萬股，增資後資本額為 45 億元整。

嗣應推動中長期業務發展、強化系統穩定與交易安全之基礎建設及永續經營所需，適度擴增資本規模以穩健本公司財務結構，復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03 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項下提撥 7 億 2 仟萬元辦理轉增資發行 7,200 萬股，依配發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股份配發之，增資後本公司資本額為 52 億 2 仟萬元整。

立基研發力求創新

面對數位科技之瞬息變化與挑戰，本公司除掌握金融資訊發展趨勢及電子金流服務脈動，以提升競爭力外，更應發展貼近市場需求之創新電子金融服務，爰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通過「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副總經理及各部（處）主管擔任委員，成立「研究發展委員會」，其職掌為擬訂、修訂研究發展相關政策，並審議、追蹤與管考相關研究發展計畫。

提報該委員會通過並已推動上線之業務為 103 年 1 月 7 日第 1 次會議之「晶片金融卡行動支付近端交易研究案」暨 103 年 10 月 12 日第 4 次會議之「研析本公司於巨量資料 (big data) 商業模式中可扮演之角色定位」；另就「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介接之可行模式及研析本公司扮演之角色定位及介接方式」一案，事涉公司業務經營策略，多次於會中熱烈討論，業於 105 年 2 月 15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與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合作在案，充分發揮「研究發展委員會」之功效。



完備內控第二防線

一、風險管理組

依據金管會於 94 年 6 月 14 日頒修「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5 日第 3 屆第 11 次董事會，提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機制，除已訂有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章，說明本公司已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內部稽核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等外，並將原由董事長核定之「規章制定準則」改為董事會核議通過，且明訂本公司組織架構、權責劃分、營運策略、業務基本原則、員工待遇及其他重大事項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俾落實公司治理。

嗣因應該實施辦法第 11、12 條：「銀行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銀行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理）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本公司配合於 99 年 2 月 5 日第 4 屆第 12 次董事會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同時依前述規定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準則」在案。

復為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於 99 年 8 月 16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風險管理小組」，隸屬於總經理室，於同年 11 月 18 日第 5 屆第 3 次董事會提案通過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嗣經綜合考量整體組織之架構及一致性，爰配合 104 年 2 月成立之「法令遵循組」，將「風險管理小組」更名為「風險管理組」，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總經理及各部（處）主管擔任，並由總稽核列席會議，綜合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制度、規章之擬訂、修訂，以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促進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順利運作。

二、法令遵循組

同上揭金管會頒布之實施辦法 91 年 1 月 31 日修訂版第 6 條規定：「銀行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以及自行查核制度，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及第 22 條規定：「銀行為符合法令之遵循及防杜金融犯罪與詐欺，應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本公司參採前述辦法，於 92 年下半年著手規劃設置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同年 11 月 6 日公布「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正式施行。

初期本公司以任務編組方式，置「公司遵守法令主管」乙名，由董事長指派經理部門副總經理擔任，並置「單位遵守法令主管」數名，由各單位主管或指定專人擔任，負責推動遵法制度及建立自評檢核作業相關事項，並由法務人員擔任幹事。為有效傳達法令，使同仁瞭解並遵循相關規範，確認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除不定期為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外，另將各單位應遵循之相關法規於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上開闢專區公告之，並配合法規之增刪修訂予以適時更新，供全體同仁隨時上線查閱最新法令資訊，另每半年舉行自評檢核一次，其結果並循級簽報遵守法令主管核閱，並陳報董事會，以符主管機關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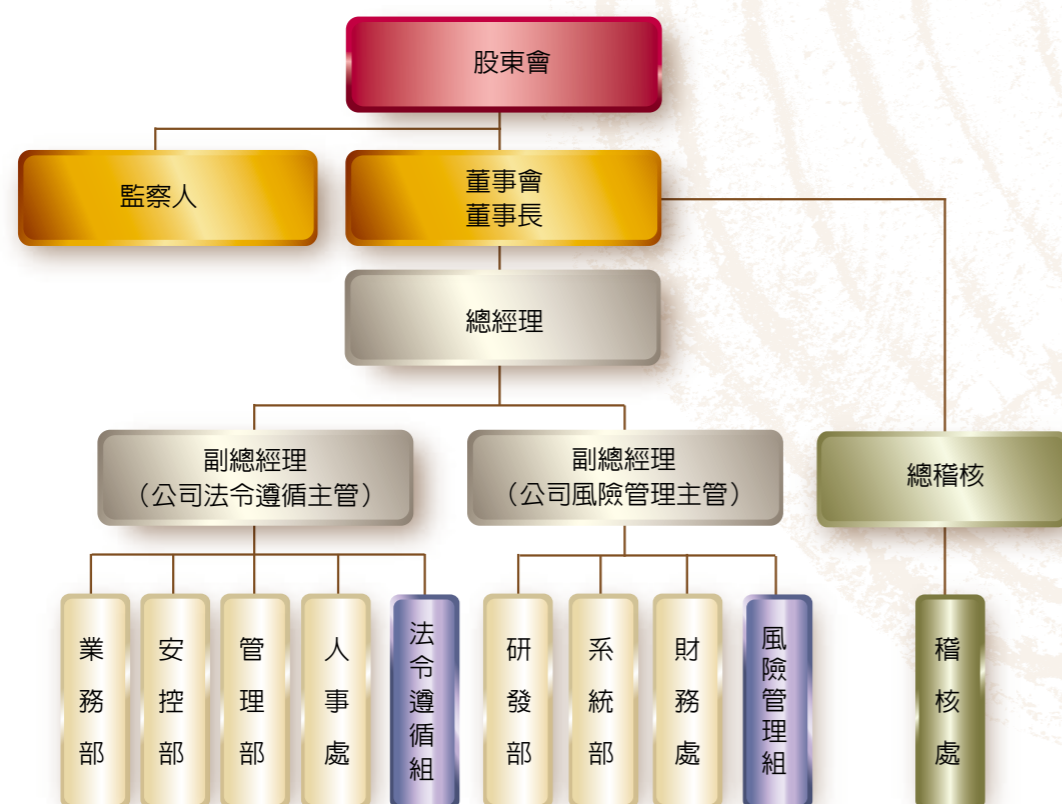
金管會嗣於 103 年 8 月 14 日訂頒之「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以下稱應注意事項)第 29 點：「信用卡業務機構應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法令遵循主管除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據此，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 日設置隸屬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定名為「法令遵循組」，並於同年 2 月 26 日提報第 6 屆第 8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且依上揭「應注意事項」制定本公司「法令遵循準則」，俾依法恪遵及落實執行法令遵循事務。

歷經任務編組的「金資小組」、「非營業循環基金」的「金資中心」，乃至現行民營公司的「財金公司」，每個階段的轉型籌劃過程，均極具挑戰，感謝主管機關的高瞻遠矚，全力支持，以及歷任首長的洞燭機先，方能成就今日的「財金公司」，「財金公司」在歷經 18 個年頭的淬鍊及精進後，現行組織架構已然完整成形，全體同仁亦將為公司的未來克盡職守，勇往前進。



105.03 財金公司正、副首長及部門主管合影

歷經任務編組時期的「金資小組」，非營業循環基金時期的「金資中心」，乃至現行民營股份有限公司的「財金公司」，每個階段的轉型籌劃過程，均極具挑戰，感謝主管機關的高瞻遠矚，以及歷任首長的洞燭機先，全力支持，方能成就今日的「財金公司」。



「財金公司」組織架構圖

歷任首長名錄

歷任主任委員 / 正副首長



金資小組時期



金資中心時期



陸潤康主任委員
73.08~74.08



錢純主任委員
74.08~77.07



郭婉容主任委員
77.07~77.10



郭婉容主任委員
77.10~79.05



王建煊主任委員
79.06~81.10



白培英主任委員
81.10~82.02



林振國主任委員
82.02~85.06



邱正雄主任委員
85.06~87.09



葉國興主任
73.09~77.04



林為信主任
77.04~77.10



林為信總經理
77.10~85.01



林真真總經理
85.01~87.09



林為信副主任
73.11~77.04



林真真副主任
73.11~77.03



李先鋒副主任
77.06~77.10



李克蘇副主任
77.06~77.10



李先鋒副總經理
77.10~87.09



李克蘇副總經理
77.10~87.09

歷任董事長 / 總經理



第一屆



詹德和董事長
87.09~91.01

第二屆



林真真董事長
91.01~91.10

第二、三屆



李明紀董事長
91.10~95.05

第三屆



林彭郎董事長
95.05~96.06

第四屆



陳永誠董事長
96.06~97.07

第四~六屆



趙揚清董事長
97.07~ 迄今

第一屆



林真真總經理
87.09~91.01

第二~三屆



黃瑞屏總經理
91.01~98.07

第三~四屆



黃瑞屏總經理
91.01~98.07

第四屆



黃瑞屏總經理
91.01~98.07

第四屆



黎萬益總經理
98.07~99.03

第四~六屆



林孟津總經理
99.03~ 迄今



專注專業

專注跨行金融服務
建構金融資訊網路
制定共通作業標準
規範金資系統安全
推動電子金融法制
型塑金流服務專業

專注跨行金融服務

為建立金融資訊系統跨行作業之服務品牌及形象，且在業務推動初期便利民衆辨識，「金資小組」於 74 年 12 月公開徵求服務標章圖樣，在衆多競逐圖稿中，環狀旋轉古銅錢之圖稿以其圖樣簡明、寓意貼切入選。入選服務標章之圖型如下，其涵義為：



- 一、錢幣代表金融。
- 二、旋轉古銅錢代表資金流通、生生不息。
- 三、環狀旋轉箭頭代表資訊迅速交流。

是項服務標章於 75 年 2 月 4 日報奉財政部以台財融第 7502282 號函核備，並於 76 年 4 月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登記，獲核發註冊號數第 25366 號服務標章註冊證。

「金融資訊系統服務標章」除作為本公司企業標誌外，並使用於各金融機構佈設之 ATM 及所發行之金融卡，以明示該金融卡及提款機適用於跨行服務；後於 82 年起，再提供予參加金融機構簽訂之特約商店，表示該商家可接受消費者持用金融卡進行轉帳消費等服務。

為使各金融機構正確使用金資系統服務標章，本公司於 88 年 4 月訂定「金融資訊系統標章使用要點」，提供金融機構遵循參用。嗣於國際化作業上，提供合作單位使用於雙方合作業務及行銷廣宣上，供消費者辨識適用金融卡之跨境、跨國金融服務。



建構金融資訊網路



跨行服務標準獲准註冊



- 跨行提款
- 跨行轉帳
- 繳費
- 繳稅
- 預借現金
- 加值



本店接受金融卡消費付款

本公司製作跨行服務標準貼紙供金融機構使用

使用於自動化服務機器之取款卡中文名稱訂為「金融卡」，英文則為「FISCARD」，涵蓋範圍廣及各級金融機構，亦可達一卡通用、多功能效果，且大眾化、易讀易記；至於顏色，金錢習慣以金色表示，而金色或紅色代表祥瑞、喜氣洋洋，適合國人習慣，故可依使用標的選擇採用金色或酒紅色。本公司於 87 年 9 月設立後，概括承受「金資中心」業務及資產，服務標章亦屬承受範圍，並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完成申請更名及續用。

70 年代初期，在金融業務自動化方面，僅數家主要金融機構完成全行連線作業，且大多侷限於存款業務，為達成金融業全面自動化目標，財政部於 71 年訂定全國各金融機構電腦連線作業實施進度，並通函各金融機構遵照執行，然直至 73 年，實際依進度完成者仍屬少數，復以國內主要金融機構之電腦使用仍為個別獨立作業，因此，為加速國內金融作業自動化，達到資訊互通、資源共享及提升金融服務品質之效益，行政院遂於 73 年 8 月函示財政部責成「金資小組」執行「推行全國金融資訊體系自動化計畫」，加速建構全國金融資訊網路及開發應用作業系統。

然於當時經費有限、資訊欠缺、技術不足、環境差異、規模不一等種種條件限制下，跨行串連各金融機構自有其難度，此外，又無跨行運營之國際性標準可資遵循，甫於 73 年 10 月成立之「金資小組」面對時程壓力，幸賴各有關主管機關協調、同意，借調金融業、資通訊業等各界精英，並積極請益相關業界先進，全力衝刺。

為串連金融機構不同廠牌、不同機型且規模各異之主機，順利建置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且兼顧現實及配合未來網路發展趨勢，「金資小組」邀集各主要金融機構代表研議跨行連線網路架構，訂定跨行連線作業標準，包括決定 X.25 為統一通訊傳輸約定標準，並研訂網路架構、電腦通訊介面、傳輸模式、安全防護、公用稽核等事項，供開發連線網路時共同遵循，又為顧及未來網路國際化，系統相關各項標準，凡有國際標準者，即遵循國際標準，無國際標準者，則採國家標準或業界標準，以為日後系統之國際化奠基。前述所研訂各項標準，即為日後「金融資訊系統概要設計規格書—6.5 FISC 網路之建立」之前身。



「金資小組」在主管機關指導與鼎力支持及相關單位積極配合下，於 75 年 6 月底完成全國金融資訊網路之規劃設計工作，同年 12 月網路連通，金融資訊系統網路始具規模。

制定共通作業標準

次為提高金融資訊網路之使用效率，建立迅速確實之失誤檢測及故障排除能力，「金資小組」建置網路監視及測試系統，期達自動化之目的及提高跨行作業服務效率；另為達線路品質監控及測試功能，獲交通部電信總局營運部門（現為中華電信公司，於85年7月1日改制）同意「金資小組」自備高性能通訊數據機。此外，金融資訊網路連線通暢與否，決定金融資訊系統之成敗，爰為確認網路連通之完備，「金資小組」與連線金融機構間分階段進行通訊層次 (DC Level)、訊息層次 (DB/DC Level) 連接測試及網路整體測試，並提供操作程序及訓練，以完善金融資訊之網路運作。在支援金融機構方面，「金資小組」逐月與金融機構舉行進度檢討會，以掌握整體作業進度，並積極協助處理所遭遇之問題，始得依計畫如期順利完成任務。

「金資小組」在主管機關指導與鼎力支持及相關單位積極配合下，於75年6月底完成全國金融資訊網路之規劃設計工作，同年12月網路連通，金融資訊系統網路始具規模。此外，既為建構「全國」金融資訊網路，理應涵蓋基層金融機構（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之自動化作業，然基層金融機構尚有部分因業務規模較小，未採用電腦作業。為促進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自動化，「金資小組」主動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金庫、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省農會及南區共用中心籌備處等單位，研商連線相關事宜，爰為以較低之成本，達成個別基層金融機構原則須透過共用中心與全國金融資訊網路連線，建構完整之金融網路之重大決議。至此，「金資小組」完成整體金融資訊系統網路佈建之階段性任務。

為冀系統如期順利建置，「金資小組」接續就各項連線作業訂定跨行標準，並研訂各應用子系統作業相關「金融資訊系統概要設計規格書」，供參加金資系統之金融機構規劃設計時參考，包括：

- 一、美國標準資訊交換碼 (ASCII CODE) 作為通訊碼。
- 二、國際標準組織 (ISO) 所訂之 8583 規格作為訊息格式。
- 三、美國國家標準局 (NBS) 所訂之數據加密碼標準 (DES) 作為資訊亂碼。
- 四、行政院之通用漢字標準碼作為中文交換碼。
- 五、國際標準組織所訂之第三軌磁條 (TRACK 3) 作為金融卡磁條標準。

為確保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運作有所依據，避免發生爭議，以維護共同利益，「金資小組」特邀請銀行公會、中央銀行業務局、資策會、各主要銀行代表及法律顧問共同擬訂跨行業務相關規範，包括：



金資小組電腦設備啟用儀式



規範金資系統安全

- 一、「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規範作業程序與規定、各方權利義務、營運管理、安全措施、事故責任與處理；
- 二、「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處理規則」，載明跨行業務處理程序、清算、金融資訊系統電腦處理程序、災變復原與業務持續運作處理程序；
- 三、「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單位作業手冊」，訂定資訊、營業、結帳、安全控管應行事項

等業務規範，於 75 年 12 月 5 日公告實施，俾供「金資小組」及各金融機構共同遵循，並配合實際業務之新增、作業需要、法規修正等適時修訂。

「金資小組」承辦金融機構跨行連線之規劃設計工作，深知維護跨行金融資訊網路與作業之整體安全乃順利運營根本之道，爰賦予「第四部」金融資訊作業安全審議與制度標準化之要任。為維護金融資訊跨行網路系統整體安全，「金資小組」依據「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之規定，於 75 年 10 月 24 日編撰「金融資訊系統安全審查手冊」，並組成「金融資訊系統安全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安審會），辦理金融機構申請參加金資系統跨行業務之安全設施審查，以及參加連線營運後之定期、不定期抽查工作。安審會委員，由金融機構指派資訊人員或稽核人員組成，並由各委員互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金融機構或「金資小組」人員一人擔任幹事，而「金融資訊系統安全審查手冊」亦配合實際業務環境之變動、各項新增業務及實際作業需要，適時予以修訂。

嗣為促進金融機構提升系統之安全性及可靠性，避免因資訊系統故障影響社會經濟活動之順暢，「金資中心」於 79 年 3 月研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連同有關基準適用之建議事項，移請銀行公會研討後，函轉各金融機構參用。



ATM 暨通匯業務教學錄影帶



參加規約暨處理規則



75.06.03
全國金融資訊系統簡報會



為維護金融資訊跨行網路系統整體安全，「金資小組」依據「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之規定，於 75 年 10 月 24 日編撰「金融資訊系統安全審查手冊」，並組成「金融資訊系統安全審查委員會」，辦理金融機構申請參加金資系統跨行業務之安全設施審查，以及參加連線營運後之定期、不定期抽查工作。

推動電子金融法制

其後，隨著科技進展與應用技術提升，並為維護及強化跨行作業安全，「金資中心」適時修正相關標準，包括資訊亂碼硬體化、磁條金融卡晶片化等。

此外，財政部為加速推動我國銀行業務自動化，並促進電子銀行之發展，實有必要儘速研訂電子銀行相關之各項法令，以資全體參加金融機構配合及遵循。為臻完善，「金資中心」遵囑於78年10月5日邀集熟諳法律、金融之學者、專家多人，與銀行公會業務、法務、會計、自動化等小組之召集人共同組成「電子銀行相關法令研訂諮審委員會」，著手研訂我國電子銀行之相關法令及規章。後依78年11月7日「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與會計、審計主管單位研商後，「金資中心」遂於79年2月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簽約，委託該所進行「研訂電子銀行作業相關法令及規章」之專題研究，期間為參考日本電子銀行作業相關法律問題，商請東吳大學林榮一教授翻譯日本財團法人金融情報系統中心出版之「EFT 法律問題研究會報告書」及「EFT 金融制度調查會專門委員會中間報告」二書供參。此項研究專案於80年中完成「電子銀行作業相關法令研訂期終報告」，建議以立法或行政法規命令處理電子銀行作業相關部分，除函呈財政部鑒閱並參酌修法外，並分送金融資訊系統各參加單位酌參，為我國電子銀行法制作業奠下依循之參考。

財政部為加速推動我國銀行業務自動化並促進電子銀行之發展，實應儘速研訂電子銀行各項相關法令，以資全體參加金融機構配合及遵循。「金資中心」遵囑於78年10月5日邀集法律、金融學者專家，與銀行公會各小組之召集人共同組成「電子銀行相關法令研訂諮審委員會」，著手研訂我國電子銀行之相關法令及規章後成立專題研究，於80年中完成「電子銀行作業相關法令研訂期終報告」，為我國電子銀行法制作業奠下依循之參考。

「電子銀行相關法令研訂諮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召集人	王仁宏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所長
委員	徐小波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黃茂榮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陳雅惠	植根律廉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陳哲宏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公司律師
委員	陳家駿	信孚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李克明	信孚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黃慶源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陳冲	財政部金融司副司長
委員	何昌明	台北市銀行法務室副主任
委員	陳份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業務小組召集人
委員	黃世欽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法務小組召集人
委員	劉昌鑾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計小組召集人
委員	黃哲岳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自動化小組召集人
委員	李先鋒	金融資訊服務中心副總經理

型塑金流服務專業

本公司於任務編組時之英文名稱為「Financial Information System Group」，於「金資中心」時期，基於以服務為導向，將英文名稱更名為「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er」，縮寫為「FISC」；嗣本公司於 87 年 9 月設立後，概括承受前身「金資中心」業務、資產及營運，因應組織型態調整，英文名稱再次更名為「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並沿用原英文名稱縮寫，以延續「金資中心」已然奠下之基石。

公司成立後，在業務發展方面，為增進系統處理速率，提升服務水準，配合金融機構拓展業務，以及因應市場需求開發新種業務為推動方向；在組織與管理方面，採企業化經營，提高營運績效，落實以客為尊、行銷導向之觀念；至於公司經營理念方面，通匯系統於 88 年 8 月獲英國標準協會核發 ISO 9001 認證證書之同時，訂定公司品質政策為：「品質第一、技術專精、服務熱誠、產品創新」，以深耕企業文化。

後為延展品質與服務政策之意涵，以金融機構所熟知之「FISC」為發想，賦予「F.I.S.C.」更貼近本公司經營策略之定義，作為公司永續經營之座右銘，型塑公司專業與服務精神，爰於 93 年訂定「專注、創新、安全、便捷」四大經營理念，傳達本公司持續朝提升作業品質、加強作業安全、結合科技發展及創新服務內容而努力之堅持。以下謹臚列完整之「F.I.S.C.」意涵，全體同仁秉持共同信念，惕勵自勉。

Focus：專注與專業

深植人心——專注深耕跨行金融資訊系統之專業服務。

Innovation：創新與引導

日新又新——引導多元化金流服務之創新與協同合作。

Security：安全與穩健

穩健永續——堅持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營運之安全與穩定。

Convenience：便捷與服務

無遠弗屆——放觀金流之所在，便捷與精誠服務之所至。

綜上乃本公司及前身「金資小組」、「金資中心」為建置便捷跨行金融服務系統，專注投入之心血及歷程，為能充分介紹本公司應用系統及其功能，爰於後續章節，再行敘明各項業務之發展歷程與成果。

本公司以「F.I.S.C.」為發想，型塑專業與服務精神，訂定四大經營理念「專注、創新、安全、便捷」，傳達持續朝提升作業品質、加強作業安全、結合科技發展及創新服務內容而努力之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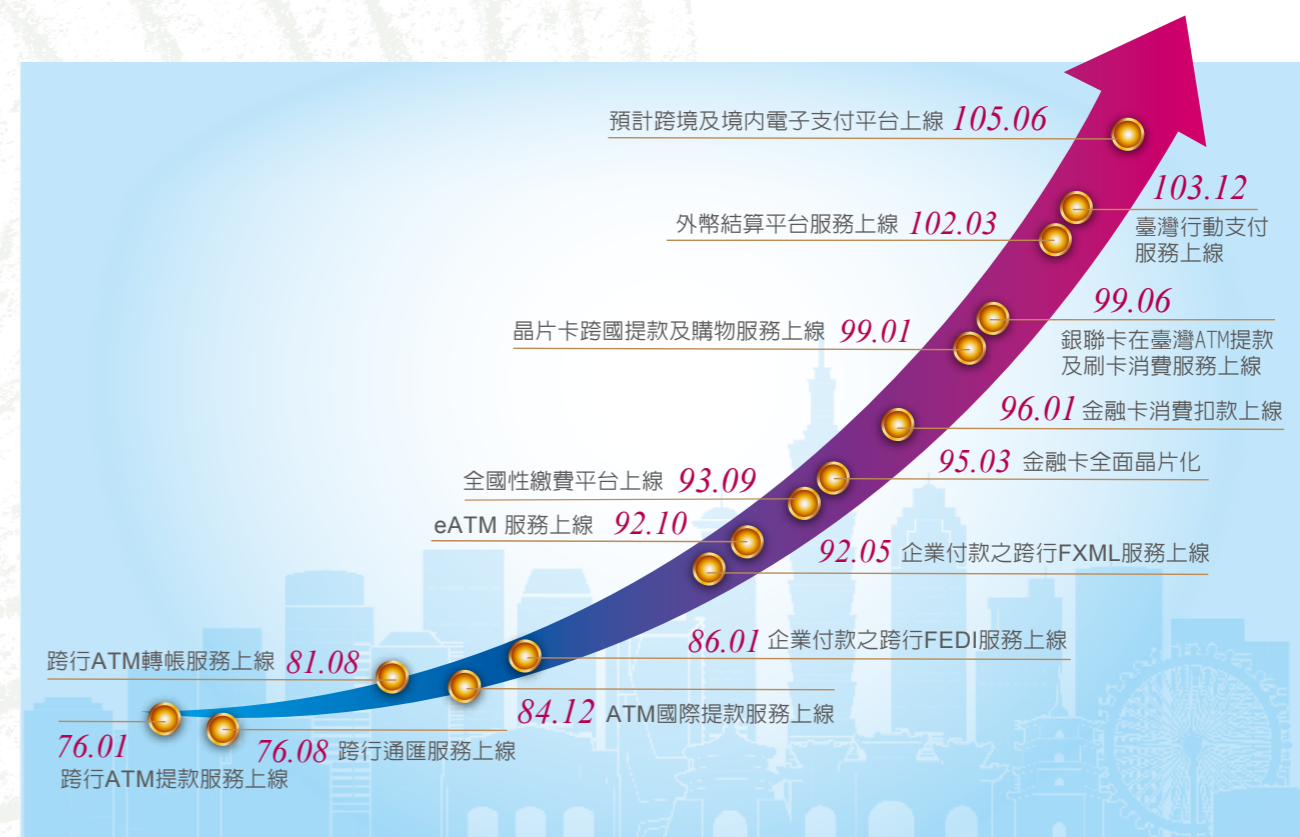




創新 引導

推動跨行金融服務
拓展企業金融服務
擴展網路便民服務
推廣數位金融服務

承上，「金資小組」、「金資中心」之先進已為跨行金融服務系統奠下完善的網路架構基礎，並制定應用系統規格、業務規章及安全規範等共通標準，供各金融機構作為連線之依據，接續各項業務隨即陸續開展，正式對外提供營運，謹以本篇彙列金融資訊系統各項創新服務之發展紀實（如下圖）。



金融資訊系統各項創新服務之發展紀實

推動跨行金融服務

ATM 跨行服務

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系統自 76 年 1 月 6 日開始營運，啓用儀式由時任財政部部長錢純先生主持，邁出我國金融資訊跨行服務的第一步，也奠下日後金融機構跨行發展之基礎，此共用系統係金融資訊網路第一項上線營運之應用系統，亦即我國第一項跨行業務服務系統，民衆持參加金融機構所發行之金融卡，即可在任何一家已加入共用系統之 CD/ATM (自動提款機) 上進行交易，營運初期僅限於提供社會大眾跨行提款及餘額查詢功能，包含例假日之每日服務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首批參加金融機構計有農民銀行、臺灣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台北銀行及臺灣中小企銀 6 家。由於當時民衆利用 CD/ATM 進行提款之觀念尚在萌芽階段，更遑論跨行提款，故開辦初期，每日之跨行提款交易僅約數 10 筆。



隨著社會消費型態變遷，跨行提款筆數逐漸成長，且顧及金融業務國際化後之服務時差，「金資中心」自 80 年 7 月起，延長 CD/ATM 跨行服務時間為 24 小時，以滿足民衆需求，並為日後金融資訊網路與國際網路連線預作準備。復為充分發揮資源效益，提升對社會大眾之服務，於 81 年 8 月新增跨行轉帳功能，民衆可利用 CD/ATM 進行自行或跨行帳戶間之款項撥轉，亦可轉帳繳納公用事業費用。

80 年代金融機構 ATM (原稱自動提款機，80 年代因已具有多項服務，不再僅限提領現鈔，故改稱自動櫃員機) 主要設置於分行通路，併隨提供企業金融服務後，ATM 佈建通路亦延伸至企金戶大樓內，90 年代為謀求 ATM 台數規模及交易量，透過異業結盟再將通路擴及至人潮熱絡之百貨公司、賣場、便利商店、車站等處，使用對象亦自一般民衆延伸至外國來臺人士，隨著 ATM 服務範圍逐步擴大，業務項目多元發展，設備使用效益亦顯著提升。90 年 7 月起，便利商店掀起佈建 ATM 之風潮，ATM 台數由 91 年之 16,000 餘台擴增至 104 年 27,000 多台，交易量亦同步成長逾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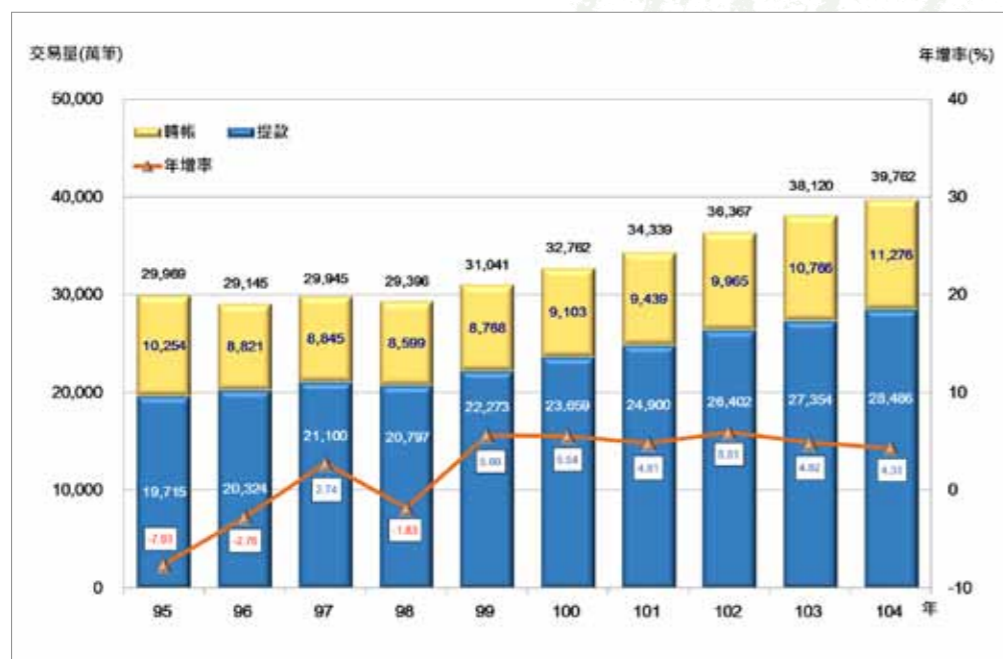
自我國首台 ATM 問世迄今，ATM 之功能及業務領域歷經 30 餘年不斷地擴增，且全國 ATM 建置台數已達 27,300 餘台，不僅建構出綿密之 ATM 網路，在系統功能方面，自「跨行」、「跨日」，乃至繳納各類稅、費之「跨功能」，時至今日，不僅邁向「跨國」，更轉型發展為虛擬化設備之「跨域」功能，將 ATM 發揮至淋漓盡致，實為全體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在主管機關指導下共同展現之豐碩成果，ATM 服務已然成為民衆金融交易活動中不可或缺之管道。



「精彩一百 電子金流業務回顧與展望」展示全臺第一部自動付款機
本公司趙揚清董事長 (左 2)、林孟津總經理 (左 1)、銀行公會前理事長張秀蓮 (右 2)、楊枬秘書長 (右 1) 合影

惟近年來受電子支付轉向虛擬通路之影響，ATM 交易成長幅度略有趨緩之勢，截至 104 年底止，本業務已有 374 家金融機構加入，平均每日處理之提款交易達 80 萬筆、轉帳交易則約 30 萬筆。為滿足金融機構創新數位金融環境與提升客戶服務之需求，本公司仍將秉持不斷創新之理念，配合銀行公會推動進程，與金融機構共同規劃與時俱進之「跨行行動 ATM」相關功能。

近年「ATM 提款 / 轉帳」交易量變動趨勢



註：本圖表統計包括國內實體 ATM 提款及轉帳交易。

本幣跨行通匯

75 年間，民間基於消費金融、個人理財、企業資金調撥等需要，對聯行以外之匯款需求日趨殷切，且為有效運用金融機構既有資源，「金資小組」於規劃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系統後，續研擬全國金融機構通匯作業系統計畫，邀集各行庫研商作業細項，著手建置金融資訊網路第二項應用系統—通匯系統，並於 76 年 8 月 27 日開始營運，初始之參加單位為臺灣銀行、農民銀行及高雄市銀行 3 家。

匯款人可透過通匯系統將資金由參加金融機構匯至其他參加金融機構之指定收款人，交易種類由初期之入戶電匯、公庫匯款、同業匯款，逐步發展出證券匯款及票券匯款，現行作業不論個人、機關團體、事業機構，均可透過跨行資訊網絡，迅速完成款項給付，為民衆及企業提供安全快速之資金調撥服務。本業務之交易值占整體跨行業務比重逾 80%，在對金融機構及社會大眾資金調撥之金流服務上，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

通匯業務自 76 年 8 月開辦迄今，隨著經濟景氣循環，逐年呈現穩定增長趨勢，截至 104 年底止，參加金融機構數已達 398 家，連結 6,325 家分支機構，無論在交易量或值方面，皆為歷年最高；至於單日最高量則為 103 年 9 月 30 日之 83.78 萬筆。

近年「本幣跨行通匯」交易量變動趨勢



ATM 跨行共用系統自 76 年 1 月 6 日開始營運，為我國第一項跨行業務服務系統，提供民衆使用磁條金融卡於具跨行服務功能之自動櫃員機上進行跨行提款、餘額查詢之服務。時至今日，ATM 不僅邁向「跨國」，更轉型發展為虛擬化設備之「跨域」功能，將其功能發揮至淋漓盡致，實為全體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在主管機關的指導下共同展現的豐碩成果。

外幣匯款結算

為促進國內支付系統平台多元化發展、建構我國完善外幣支付系統，並與國際接軌，經奉中央銀行指示，採用 SWIFT 規格及網絡 (SWIFTNet) 擴建「外幣結算平台」(以下稱「本平台」)，以提升外幣資金收付效率及降低金融機構資金清算風險，進而減輕企業及民衆辦理外幣資金收付之成本負擔。

本平台各項功能在中央銀行縝密規劃下陸續開展，正式對外提供營運，自 102 年逐項開辦以來，成效卓著，深受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之讚勉，謹以本章節臚列外幣匯款系統各項功能之發展紀實 (彙總說明如下表)。

項次	「外幣結算平台」服務內容		開辦時間
基礎建設	第一階段	採用 SWIFT 規格與網絡建置，首先辦理「 境內美元匯款 」服務。	102 年 3 月 1 日
		提供銀行「 WEB 查詢 」服務。	102 年 4 月 15 日
增建功能	第二階段	增辦「 境內 」及「 跨境 」人民幣匯款服務。	102 年 9 月 30 日
		增設「 兩岸美元匯款 」服務。	103 年 2 月 14 日
	第三階段	配合境內其他外幣服務之提供，增建「 新臺幣 」與「 外幣 」間、以及不同「 外幣 」間交易之「 款對款同步收付 (PvP) 」機制。	103 年 2 月 17 日
		增設「 流動性節省 (liquidity-saving) 」機制」	103 年 7 月 30 日
	第四階段	增辦「 境內 」日圓匯款服務。	104 年 1 月 28 日
		增辦「 跨境 」日圓匯款服務。	104 年 5 月 28 日
增辦「 歐元 」匯款服務。		104 年 6 月 29 日	
		協同「 資本市場 」及「 貨幣市場 」相關機構，提供外幣交易「 款券同步交割 (DvP) 」之服務。	104 年 7 月 28 日

為促進國內支付系統平台多元化發展、建構我國完善外幣支付系統，並與國際接軌，經奉中央銀行指示，採用 SWIFT 規格及網絡 (SWIFTNet) 擴建「外幣結算平台」，以提升外幣資金收付效率及降低金融機構資金清算風險，進而減輕企業及民衆辦理外幣資金收付的成本負擔。

美元匯款

基於縮短我國境內金融機構間美元資金交付流程，解決因時差因素致客戶資金無法當日到位問題，並提高金融市場各項美元計價交易之作業效率，本公司奉金管會指示，運用既有通匯系統網絡 (FISNet)，建置「美元結算平台」，由兆豐銀行擔任清算銀行，境內美元票券業務暨美元清算業務首於 99 年 12 月上線。

後奉中央銀行指示擴建「本平台」，既有之美元匯款即為「本平台」之基礎建設，於 102 年 3 月 1 日先行開辦「境內」部分，透過金融機構使用「本平台」辦理美元匯款，國內匯款可「同日全額到匯」，免除經國外銀行轉匯之中轉行費用；並預為規劃「跨境」匯款，透過各幣別代理行與境外地區支付系統相連，將匯款電文轉送受款地「收款行」，再依其規定為收款人辦理解匯入帳手續。

金融機構可透過「本平台」集中處理美元等多元外幣交易，達規模經濟與節省成本之綜效，爰為廣續發展便民、利民之金融服務，擴大服務層面，同時表彰建置及推動「境內美元業務」績優單位，本公司、兆豐銀行及銀行公會共同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卓越堂舉辦「外幣結算平台—境內美元業務頒獎表揚會」，並獲金管會曾銘宗前主任委員、財政部張佩智前政務次長、中央銀行楊金龍副總裁蒞臨致詞。

此外，基於兩岸匯款除人民幣外，主要為美元匯款，全年約達 4,700 億美元，大都透過大陸地區分行、代理行或境外中轉行繞經紐約或第三地區轉匯。為簡化作業流程，縮短到匯時間，中央銀行規劃進一步擴充功能，將兩岸間美元匯款業務納入「本平台」，並由兆豐銀行擔任美元清算行及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擔任兩岸間美元匯款代理行，案經 102 年 11 月 28 日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正式開辦。



前金管會曾銘宗主任委員致詞

中央銀行楊金龍副總裁致詞

人民幣匯款

繼「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完成，大陸人民銀行於同年 12 月 11 日公告由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擔任我國人民幣清算銀行，為協助金融業者掌握兩岸經貿發展契機，行政院秘書長致函財政部、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並副知本公司，請院長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兩岸現代化金流平台」規劃推動相關事宜會商裁示：「財金公司儘速將現有『美元結算平台』擴充功能，與國際通行 SWIFT 平台介接，辦理境內人民幣等外幣結算業務及『大中華跨境中文匯款平台』結算業務，請該公司速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向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申請許可。」；本公司爰提報 102 年 1 月 23 日第 5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擔任「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之「建立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及「建立大中華區跨境中文匯款平台」二項亮點之協辦單位，並規劃於「本平台」增加「人民幣」結算服務功能，俾利金融業者擴大對臺商、兩岸三地民衆之服務，以強化我國金融業者在區域金融市場之競爭優勢。

「本平台」除於初期提供「境內」服務外，尚遵照主管機關「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規劃之進程，同時擴增「跨境」外幣結算服務，並奉中央銀行 102 年 9 月 25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20037173 號函及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200267640 號函核准，自 102 年 9 月 30 日增辦「境內」及「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



人民幣匯款服務上線記者會

中央銀行楊金龍副總裁 (右 2)、財金公司趙揚清董事長 (中)、林孟津總經理 (左 2)、潘維忠副總經理 (左 1)、中國銀行台北分行蔡榮俊總經理 (右 1)

本公司擔任「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之「建立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及「建立大中華區跨境中文匯款平台」二項亮點之協辦單位，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增辦「境內」及「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俾利金融業者擴大對臺商、兩岸三地民衆之服務，以強化我國金融業者在區域金融市場之競爭優勢。

日圓匯款

為提升金融支付系統運作之效率，逐步完善支付系統之基礎建設，且基於我國與日本間之經濟貿易往來頻繁，中央銀行規劃將日圓結算業務納入外幣結算平台，由財金公司擔任結算機構，瑞穗銀行台北分行擔任「日圓清算行」及「跨境日圓代理行」，透過「本平台」辦理境內日圓匯款可「當日到匯」，減少中轉內扣費用，降低匯兌成本，節省民衆之手續 (服務) 費；此外，亦協助部分未與日本地區銀行建立通匯關係之小型銀行，集中透過「本平台」轉匯日本，可大幅減少銀行建立通匯關係所需作業成本；「境內」及「跨境」日圓匯款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及 5 月 28 日上線。

歐元匯款

鑒於國內外幣支付之主要幣別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且臺灣與歐元區之貿易往來 (103 年總計 402 億美元) 約占整體對外貿易總額 (103 年總計 5,877 億美元) 之 6.8%。為提供國人更便捷、具效率之匯款服務，中央銀行規劃將歐元結算業務納入「本平台」，是項服務由本公司擔任結算機構，兆豐銀行擔任「歐元清算行」及「跨境歐元代理行」，「境內」及「跨境」歐元匯款服務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上線。

外幣 PVP 同步收付服務

國內金融機構間所進行新臺幣與美元之即期、換匯、遠期等交易 (102 年約達 1.5 兆美元)，美元大多經由境外代理行或聯行於美國紐約完成交割，由於臺灣與美國時差 12 小時，致國內金融機構須於交割當日先行支付新臺幣，俟次營業日方能確定美元是否交割成功，若應付美元之一方無法完成交割，即產生外匯交割風險，致使先付新臺幣方遭受損失。此部分之需求案經本公司提報 102 年 11 月 28 日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設「款對款同步收付」(Payment versus Payment, PVP) 服務，並連結中央銀行同資系統，交易可分為「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至於幣別部分，除提供美元、新臺幣之 PVP 外，未來亦配合政策開放擴增「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不同外幣間之 PVP 服務，本項服務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正式運作。

另為降低國內金融機構間外匯交割風險、提升交割效率，本公司嗣依據中央銀行規劃，在現行逐筆即時總額清算 (RTGS) 基礎上，對於不足額扣付之交易，由「本平台」自動進行雙邊或多邊互抵，以互抵後之淨額清算，降低金融機構流動性需求。本項「流動性節省」(liquidity-saving) 機制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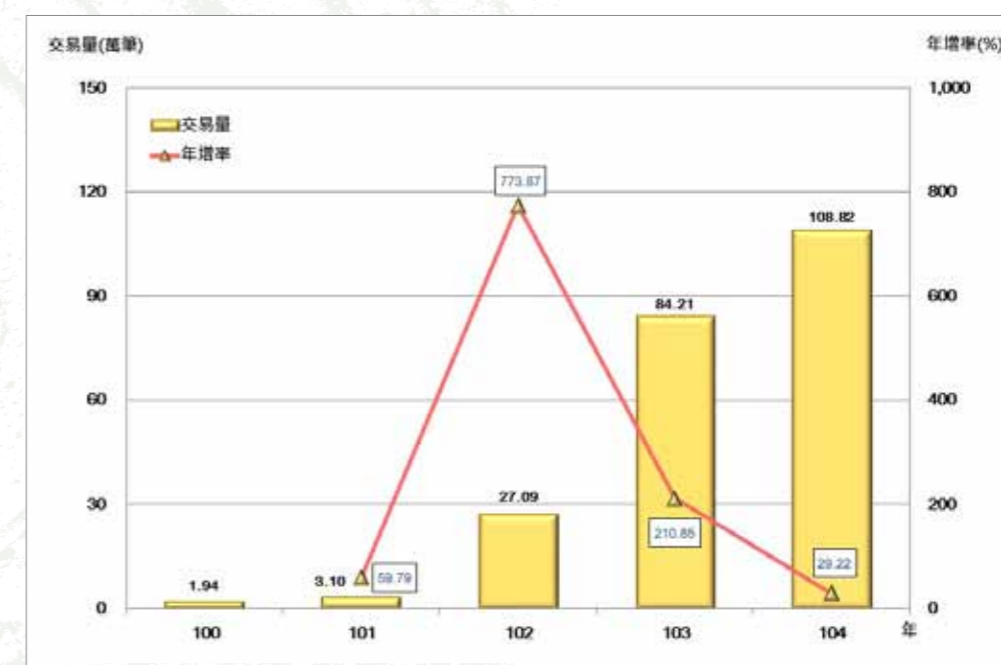
外幣 DvP 款券交割服務

於 99 年 12 月間建立之境内美元票券市場架構，其票券買賣之交割，「券」係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稱臺灣集保）處理，「款」則透過兆豐銀行辦理，惟僅能提供美元票券之交割。為提升國內外幣債票券交易之款券交割效率，降低交割風險，經中央銀行規劃，邀集本公司、臺灣集保、外幣清算銀行會同金管會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規劃「本平台」連結臺灣集保系統，提供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交割 (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 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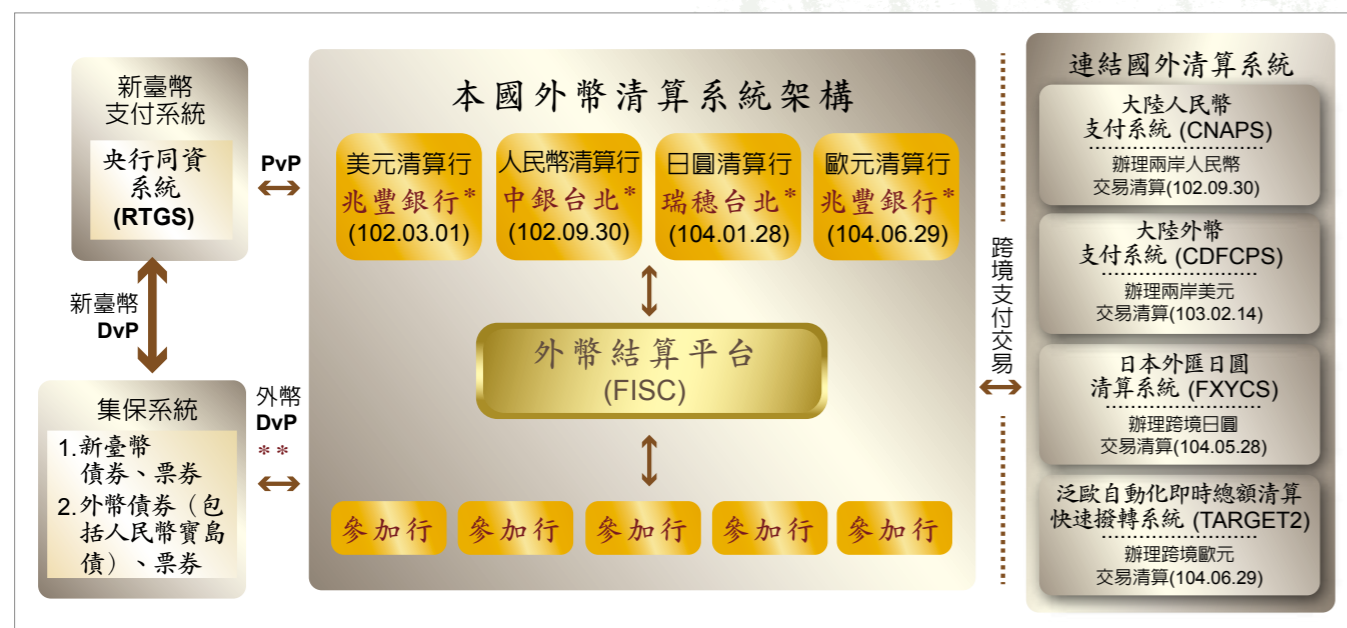
「本平台」納入 DvP 機制後，款項收付改為透過平台處理，可提供服務之幣別擴大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且有價證券之種類亦擴展至外幣票券、外幣債券、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Negotiable Certificates of Deposit, NCD)，甚至未來主管機關規劃開放之外幣計價股票、ETF (Exchange Traded Funds) 等，本項作業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正式營運，提供國內外投資人跨境交割服務，至此，平台功能幾已完備（外幣完整架構圖如下），除吸引國外投資人參與我國金融市場外，更有助於擴大國內貨幣市場與債券市場之交易規模。

至 104 年底，「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匯款服務分別有 69、60、40 及 38 家金融機構參加，外幣業務全年交易量為 108.82 萬筆，交易值為 1 兆 5,304 億美元，其中以美元匯款交易最為活絡，平均每日已達 3,500 筆，已然為國內美元匯款最大之交易通路，此一先進、安全、有效率之金融支付系統之運作，將有利於我國金融服務業發展及促進金融穩定。未來，本公司亦將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肆應市場需求，研議擴增其他幣別或延長平台營運時間，以完善我國更具競爭力之金融基礎設施。

近年「外幣匯款結算」交易量變動趨勢



「外幣結算平台」完整架構圖



註：* 括號內日期係表各外幣清算銀行開辦時間。

** 103 年 4 月國際保管機構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在集保系統開戶，自 104 年 7 月 28 日起，外幣債、票券透過結算平台與集保系統連接採 DvP 服務。

「外幣結算平台」納入 DvP 機制後，債票券交易款項收付改為透過平台處理，可提供服務之幣別擴大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且有價證券之種類亦擴展至外幣票券、外幣債券、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本項作業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正式營運，可提供國內外投資人跨境交割服務，有助於擴大國內貨幣市場與債券市場之交易規模。

拓展企業金融服務

金融 EDI 服務

隨著電腦及網路蓬勃發展，企業間之溝通也逐漸邁向電腦化與自動化，為有效提升企業間資訊傳輸與溝通效率，財政部於 83 年 11 月 1 日以台財融第 83325296 號函請「金資中心」擔任我國推動金融 EDI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電子資料交換) 之專責單位。「金資中心」爰邀集有關單位共同制訂金融 EDI 訊息標準及建置指引，並舉辦說明會及公聽會，俾使所訂訊息內容更加完整且符合使用者需求。金融 EDI 作業採用聯合國 UN/EDIFACT (United Nations /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For Administration, Commerce and Transport) 之金融 EDI 國際標

準訊息格式與使用代碼，是項作業將金融機構跨行付款服務由營業櫃台直接延伸至企業客戶端，提供除商業付款、自行或跨行轉帳等用途外，尚提供整批付款、薪資轉帳等服務。

金融 EDI 作業係提供企業間藉由網路辦理大額支付之高效率作業環境，即電子商務領域中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或 G2G (Government to Government) 金流作業環境，且利於後續電子銀行業務之推動與發展。為保護交易資料安全，金融 EDI 採用數位簽章 (Digital Signature) 安全技術，更要求「簽章密碼」儲存於安全之 IC 晶片內，以防範被盜取。由於採用數位簽章及安控回應等措施，使得收、送雙方無法於事後否認，具有不可否認之特性，充分保障電子金融交易安全。此外，單一電子憑證可使用於多家銀行，經由線上即時交易，進行不同金融機構帳戶間之資金移轉，同時交易訊息中包含付款相關資訊，供收款方自動核銷帳款。

利用金融 EDI 付款，企業除可自財務系統延伸，直接辦理轉帳付款及自單位銷帳外，在付款的同時，將付款相關銷帳資訊一併傳送予收款企業，有助於收款企業進行後續帳務處理。對企業而言，使用金融 EDI 除可減少處理支票、前往金融機構匯款轉帳等之人力與時間成本，提升企業內部自動化作業效能、減少人為作業疏失外，又可不受金融機構營業時間限制，靈活地進行資金調撥，節省企業之人力、時間、費用等成本，是一項安全、便捷且提升產業資金調撥效率之金融工具。對金融機構而言，則可減輕櫃台人力作業時間成本與人為作業疏失風險，全天候作業時間亦可協助爭取更多客戶。

是項業務自 86 年 1 月開辦，由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中國商銀 3 家先導銀行率先推出。由於金融 EDI 系統具與企業財務系統結合之特性，頗受政府機構與企業青睞，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 (已與「財政部國庫署」整併) 為政府集中支付單位，配合國庫電子支付作業計畫，亦主動導入金融 EDI 作業，廠商可迅速、安全又正確地收到國庫款項，為政府電子支付作業首開先例。



初期金融電子資料交換付款作業流程

金融 EDI 數位簽章 (IC 卡及安控讀卡機)

金融 EDI 作業自 86 年 1 月開辦，由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中國國際商銀 3 家先導銀行率先推出，為提供企業間藉由網路辦理大額支付的高效率作業環境，即電子商務領域中 B2B 或 G2G 的金流作業環境，由於採用數位簽章及安控回應等措施，具有不可否認之特性，充分保障電子金融交易安全，利於後續電子銀行業務之推動與發展，頗受政府機構與企業青睞。

金融 XML 服務

各電腦系統間之訊息交換向為作業自動化重要議題，繼 EDI 應用於增值網路資料交換後，在網際網路推波助瀾下，由國際機構 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所制定之 XML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是普遍被認同之文件交換標準，同時為全球訊息交換之主流趨勢，各領域均積極導入以 XML 為基礎之電子資料交換標準。

為落實行政院「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具體執行措施，以及積極推動國內電子商務金流作業，自 89 年起，由銀行公會主導，且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指導，以及各金融機構、認證公司及本公司全力配合下，以 XML 為基礎之金流基礎建設 (ICP: Interbank Common Platform) 計畫正式啟動。

由於 ICP 計畫結合經濟部「產業運籌之金流推動專案計畫 (C 計畫)」，因此，在 ICP 計畫中，金融機構對產業所提供之服務範圍，涵括產業於採購之付款、供應之收款、財務管理之資金調度，以及應收應付帳款自動銷帳等所需之線上作業功能；金融 XML 之服務特性，可依據客戶需求，兼顧導入各產業金流作業之「垂直整合」，以及依企業資訊化程度不同之「水平整合」；企業依其資訊化程度，不論選擇使用網頁瀏覽 (Browser based)、中介即用系統 (Turnkey based)，抑或採用系統對系統 (AP-to-AP based) 方式，皆可獲得往來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同等服務。

金融 XML 主要提供金融機構客戶於其電腦上發動交易，透過網路以 XML 標準格式傳送予金融機構，憑以辦理包括資金調撥、傳送與付款之相關指示及資訊查詢、線上融資等各項金融服務。在交易電子化方面，安全與便利乃最重要課題，金融 XML 使用非對稱性、數位簽章之網路憑證，其於交易相關訊息資料處理之隱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性、不可否認性，均具完善之控管機制。為確實掌握電子商務國際脈動，銀行公會於 89 年組成「電子商務金流作業研究暨推動專案小組」，本公司亦為其成員，經蒐集國際間 XML 相關標準之各項資訊，並進行比較分析後，決定採用金融產業相關訊息最完整且為最多國際性銀行參與標準訂定之 IFX (Interactive Financial Exchange) 為訂定我國金融 XML 訊息標準參考依據，嗣為確保訊息標準與國際標準同步，選派代表參與 IFX 及 ebXML (XML for electronic business)

國際工作會議後，確定以 IFX 訊息為 XML 訊息主體 (Payload Document)，並採用 ebXML 之 TRP (Transport Routing & Packaging) 為訊息交換封套 (Envelope)。鑑於聯合國 UN/CEFACT 及 OASIS 組織所共同推動之 ebXML 將成為全球電子商務基礎架構新標準，其他跨產業標準亦勢必整合 ebXML，因此，金融 XML 業務亦將成為往後 10~15 年間網際網路發展主要架構。

此項業務歷經多年努力，於 92 年 5 月由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共同建置完成「金融 XML 系統」正式上線營運。因應金融機構企業客戶全天候全球運籌之財務及資金管理需求，嗣於 99 年 2 月配合政府政策建構完善企業資金支付系統，以及協助企業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與銀行公會積極輔導各金融機構完成建置「企業資金電子支付系統」，利用金融 XML 系統之收款作業，提升工商企業資金即時入帳之服務，滿足企業資金調度需求。

無論金融 EDI 或金融 XML，均係不同公司、企業、金融機構間，依據認可之資料交換標準，將業務往來資料轉換成標準化格式，以電子形式在彼此電腦間進行傳送，兩者主要差異歸納如下表：

無論金融 EDI 或金融 XML，均係不同公司、企業、金融機構間，依據認可之資料交換標準，將業務往來資料轉換成標準化格式，以電子形式在彼此電腦間進行傳送，兩者主要差異歸納如下表：

	金融 EDI	金融 XML
服務對象	企業客戶 (B2B) 近期已推動個人客戶 (B2C)	企業客戶 (B2B) 及 個人客戶 (B2C)
訊息標準	聯合國 UN/EDIFACT	美國 IFX
訊息傳輸	早期經由封閉式增值網路 (VAN)，目前亦經由開放式網際網路 (Internet) 傳輸。	經由開放式網際網路 (Internet) 傳輸。
服務方式	提供企業中介即用系統 (TurnKey based) 及網頁瀏覽 (Browser based) 之 EDI on Internet (EOI) 服務。	除提供企業中介即用系統 (Turnkey based) 及網頁瀏覽 (Browser based) 之服務外，亦包括系統對系統 (AP-to-AP based) 服務。
服務內容	提供企業客戶付款及他行扣帳功能。	除提供企業客戶付款功能外，亦包括線上收付款、線上融資、帳單提示、及多行帳戶整合等服務。

為持續強化使用電子憑證之安全性，配合金管會安全性政策，本公司協同金融機構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完成金融 XML 系統及金融 EDI 系統憑證提升至 2,048 位元，以提供企業更安全便捷之服務。



金融 EDI 及 XML 業務皆提供企業「24 小時全年無休」之資金調撥服務，金融 XML 業務因本公司與銀行公會之積極輔導，自 102 年起，交易量值超越金融 EDI 業務，躍升為企業資金調撥之主要管道。至 104 年底，金融 EDI 業務計有 19 家金融機構加入，金融 XML 業務則有 38 家參加機構，二項業務全年交易量達 1,161 萬筆，交易值為 5.71 兆元，顯見是項金流服務已蔚為企業客戶 (B2B) 及個人客戶 (B2C) 最佳之資金調度利器。

資訊查詢服務

76 年 12 月，「金資中心」依財政部金融會報銀行業務自動化組決議，研提透過金融資訊系統辦理信用資訊查詢作業之可行性報告，經財政部分別洽詢中央銀行及臺北市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於 81 年 5 月改制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聯徵中心）後，於 77 年 5 月核定由「金資中心」賡續進行規劃設計作業，此即為金融資訊網路之第三項應用系統。信用資訊查詢作業細分為 3 項：

- 一、自 78 年 8 月 28 日開始營運之「徵信資料查詢子系統」，由「金資中心」與聯徵中心連線，提供金融機構查詢徵信資料；
- 二、78 年 10 月 2 日上線之「退票資料查詢子系統」，與台北市票據交換所連線（於 91 年 10 月改制為「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稱票交所），提供金融機構查詢退票資料；以及

三、自 81 年 11 月 4 日開始營運之「通關資料查詢子系統」，與財政部通關自動化小組（於 85 年民營化為「關貿網路（股）公司」）連線，提供金融機構查詢空運貨物押匯通關資料。

81 年 12 月，配合新增通關資料查詢子系統，「信用資訊查詢系統」更名為「資訊查詢系統」。前述徵信及通關 2 項資料查詢子系統於 95 年 3 月 22 日因聯徵中心及關貿網路公司已自建系統，故停止提供服務；退票資料查詢亦於 96 年 11 月 22 日停止作業。嗣於 90 年 7 月建立「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供檢警調相關單位查詢特定人於金融機構之開戶情形，至 102 年底，全體金融機構均已加入。

資訊媒體儲存服務

隨著各行各業電腦化作業日益普及，重要資訊檔案均儲存於電腦磁帶媒體，資訊媒體如遭毀損，電腦系統便毫無用武之地，爰此，有關資料媒體之備份錄製及儲存，已成為資訊作業之主要環節。為服務機關行號，本公司自 87 年 8 月起，於東湖大樓建置具恆溫、恆濕及妥善保全設施之資訊媒體儲存庫房，近 200 坪空間，可容納各類型磁帶約 40 萬捲，提供各界重要資訊備援媒體儲存服務，包含儲存箱出租、儲位出租、運送等服務項目，包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 16 家客戶。

此外，資料乃金融機構維運之命脈，如何有效保存及管理，使金融機構得以永續經營，屬金融機構責無旁貸之任務與使命，然面對與日俱增之巨量資料，妥適地有效處理、安全保存該等資料，並適切管理龐大之備份資料，實為一項艱鉅且不容輕忽之課題，本公司遂於 101 年起，著手研議將資料儲存於雲端之技術及可行性，俾依結論據以落實。

近年「金融 EDI / 金融 XML」交易量變動趨勢



資料儲存雲端中心

資料儲存及光纖通訊技術快速演進，本公司為確保資料之安全性、有效性及完整性，遂於 102 年啟動 IBM 大型主機磁帶虛擬化設備建置專案，購置虛擬磁帶館設備分置於主中心及備援中心，且採加密方式辦理資料備儲作業，並以磁碟為主要儲存媒介，強化備份系統運作之穩定性及備份機制之完整性。大型主機資料備份作業由傳統以實體磁帶保存資料之運作架構，虛擬化為無實體磁帶儲存，定時將資料儲存於雲端，大量節省資料儲存空間及備份作業時間，建置完成以「自動」、「安全」為導向之新式雲端備份作業模式，也為「大數據」之基礎建設奠定良好根基。

金融 EDI 及 XML 業務皆提供企業「24 小時全年無休」之資金調撥服務，金融 XML 業務因本公司與銀行公會之積極輔導，自 102 年起，交易量值超越金融 EDI 業務，躍升為企業資金調撥的主要管道。

擴展網路便民服務

全國性繳費 (稅) 服務

早期因金融機構各自獨立作業，故有代扣繳需求之民衆須集中於同一金融機構開戶以辦理轉帳，或須分別於不同金融機構辦理委託代扣繳作業。為提供更便捷之服務，以及節省機關、公司行號之人力，縮短作業時程，整批性代繳代發服務於 79 年 9 月起營運，提供政府機構及事業單位以磁帶媒體整批轉帳方式處理代扣繳作業，台灣電力公司即委託「金資中心」辦理代發該公司 79 年度股利，係是項業務之首次作業，承各參加轉帳銀行及清算代理銀行通力合作，不僅簡化該公司處理程序，且迅速入帳至其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成功比例高達 95.45%，頗獲好評。後開辦之代繳稅款、代發退稅、代發股息、股利等，首創我國自動化繳稅作業服務之先例。自 88 年 9 月起，代繳代發作業改採以「E-MAIL 電子郵遞」方式取代原使用之「磁帶遞送」作業，大幅提升及加速資料傳輸時效，此項作業更可提供「通訊安全」及「資料安全」雙層保護，免除客戶安全疑慮，更為全國繳費 (稅) 服務之整批性作業奠下良好基礎。

90 年代，國內提供代收費用之業務競爭，隨著超商加入服務而日益激烈，因應網路及各式通路之普及，傳統之帳單繳費及收款方式已無法滿足民衆及事業單位之需求，民衆希望能有便捷安全之代收通路，事業單位則期望可有安全快速之收款管道，金融機構更冀望參與事業單位收款金流，若能同時滿足各方之需求，並改善代收付作業流程，定能提升帳單收付效率。因此，建構一項多元安全之整合性繳費機制，已為刻不容緩之議題。

建置基礎共通平台

為提升金融機構整體競爭力，以及提高消費者線上繳納帳單費用之便利性，本公司與銀行公會依據財政部金融局 (金管會銀行局前身) 指示，就行政院於 92 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中「發展策略性服務產業策略與支援環境」之議題所作成「加速建立通暢的金融支付服務基礎環境，發展共通繳稅費平台」之處理原則，成立「全國性繳費 (稅) 業務推動小組」，積極進行全國性繳費 (稅) 平台之建置及業務推動，於 93 年 9 月完成「全國性繳費 (稅) 平台」建置，提供活期性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繳費 (稅) 服務。

全國性繳費 (稅) 平台係採通路共構模式營運，亦即連結政府機關、事業單位、金融機構及結算機構，兼具線上即時與批次繳費 (委託授權自動轉帳) 作業方式，提供多元化帳務處理。線上即時之繳款方式，考量交易便利性，民衆無須事先向金融機構申請，只須利用開立於金融機構之活期性帳戶，透過身分證字號檢核，即可繳納同戶名之本人帳單費用，亦可使用晶片金融卡代繳他人帳單款項。另顧及交易安全性，事業單位均事先設定轉入帳號，民衆透過平台繳款時，無須輸入轉入帳號，大幅降低不法集團詐騙機率。

全國性繳費 (稅) 平台係採通路共構模式營運，亦即連結政府機關、事業單位、金融機構及結算機構，兼具線上即時與批次繳費 (委託授權自動轉帳) 作業方式，提供使用者進行多元化帳務處理。



繳費服務

一、介接政府規費平台

鑑於規費徵收與民衆息息相關，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機關無不亟思朝向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減少書面文件與降低臨櫃申辦比例等方面謀求改進。準此，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身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統籌主導之「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以下稱「e 政府平台」），於 93 年 9 月正式啓動，旨在建構以 Web 服務技術為基礎之共通性作業平台，整合政府資訊服務資源，突破既有行政架構及作業瓶頸，推動跨機關 e 化創新服務，期望藉由「e 政府平台」與「全國性繳費（稅）平台」介接，提供社會大眾便捷之跨機關線上申辦機制，民衆可使用任一連網裝置，完成各項申辦作業，無須往返奔波於各機關，達成施政「便民服務」之目標。

茲以交通部公路總局之規費徵收 e 化創新為例，分享如后：

- (一) 單一入口網站設計：以「公路監理服務網」為入口網站，整合中央及地方各縣市監理機構資訊，提供社會大眾線上即時查詢汽機車燃料費、交通違規罰鍰欠繳金額，透過一站式服務，落實電子化政府所訴求「一站購足式」全程服務之目標。
- (二) 金融機構多元繳費通路：104 年 7 月間新增金融機構實體 ATM、網路銀行、網路 ATM 及「e-Bill 全國繳費網」等多元繳費通路新制，提供社會大眾既安全又便捷之規費線上繳納作業，服務項目包括：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罰鍰、公路監理規費等。
- (三) 完備線上申辦機制：依使用者需求為規劃重點，除提供「線上查詢」結合安全之「線上繳費」機制，亦即串連「即查、即繳、即銷」作業流程，操作步驟簡潔流暢，有利於線上申辦及繳費交易一次即時完成外，並藉由金融機構多元繳費通路，積極拓展全繳費業務之使用範疇，方便民衆持帳單利用金融機構網路設備繳費。

經由「e-Bill 全國繳費網」入口，民衆可於單一網站使用多家金融機構帳戶繳納多項民生消費如水、電、瓦斯、信用卡費等帳單費用，滿足「一站式」繳費需求，大幅提升便民服務。

實際上，除交通部「規費徵收 e 化」外，舉凡中央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出境許可證規費」、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線上登記費」、財政部關務署之「海關進出口稅費」及各縣市政府停車費、違規罰鍰等規費，均已逐步導入 e 化服務。

經過多年努力，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於 104 年間，在推動「規費徵收 e 化創新」方面，陸續提供「規費徵收 e 化創新」、「金融機構電子化管道繳費」等便民繳費服務；在節能減碳方面，廣續拓展「全國性繳費平台」各項繳費服務，包括產、壽險公司「保費」、「健保費」、考試院「證書服務規費」等，亦協同「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推動「網路投保」作業，發揮電子化政府服務之綜效，同時具體展現「便民服務」之績效。

二、e-Bill 全國繳費網

「全國性繳費（稅）平台」之推出，乃繳費通路一大創新，亦為起點。銀行公會委託本公司接續於 94 年 8 月建置完成「全國性繳費業務入口網站」，即「e-Bill 全國繳費網」(ebill.ba.org.tw)，增加帳單付款通路並整合金融機構及事業單位共同推動支付作業全面網路化，帶動 B2B2C 金流服務，達到民衆、事業單位與金融機構三贏的目標。

對民衆而言，水、電、瓦斯、信用卡等費用，因分屬不同業者，大多由事業單位自行建置繳費網站，民衆須逐一登入不同之收費網站繳費。然，經由「e-Bill 全國繳費網」入口，民衆可於單一網站使用多家金融機構帳戶繳納各項帳單費用，滿足「一站式」需求。至於事業單位，可減少呆帳及收受現金之風險，加速營運資金流動，且無須與各金融機構分別簽約及遞送扣款資料，有效簡化作業流程；金融機構則可簡化傳統代收作業流程，透過單一平台完成多樣收費服務，有效降低系統建置及維護成本，並增加金融機構代收業務及收入，進而有效運用資金，創造金流商機。

此外，全國性繳費平台經過 10 餘年之深耕期，已普獲事業單位、代收付金融機構及稅捐單位之認同，業務量大幅成長。隨著民國百年到來，本公司在積極拓展是項業務之際，亦深思如何在既有基礎上，持續跟隨科技之進步，研發創新便民服務。首先，為配合政府 102 年全面實施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 ETC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政策，本公司與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及遠通電收公司共同合作，自 101 年 6 月 8 日起，於「e-Bill 全國繳費網」推出「eTag 即查、即儲」服務，民衆可利用智慧型手機或電腦上網查詢 eTag 帳戶餘額，並可進行儲值，大幅提升便民服務。



三、廣續擴增管道及項目

- (一) 配合政府各項便民措施，推廣雲端繳費服務，「e-Bill 全國繳費網」自 102 年 5 月 7 日起推出手機 APP 功能，提供社會大眾透過行動裝置快速下載 APP，使用本人之活期性存款帳戶，繳納本人之信用卡、貸款、電信、eTag 儲值及台北自來水等費用。
- (二) 為與金融機構共同推展行動支付應用，在 QR code 應用方面，本公司積極推動事業機構於帳單上增印「全國性繳費平台」繳費之 QR Code 行動條碼，供客戶以手機掃描後繳納費稅，提升繳費之便利性。
-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底推出金融卡「行動繳費」服務，提供民眾使用「行動金融卡」進行交易，亦即民眾下載「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所建置之「數位錢包 (t wallet)」至手機，點選「繳費」選項，或直接點開「e-Bill 全國繳費網 APP」，可選擇以「行動金融卡」進行各項費用之繳納，總計 12 大項、38 種費用，超過 1,800 家事業單位繳費項目。
- (四) 此外，更進一步協助衛生福利部規劃所屬醫療院所導入「全國性繳費平台」，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或利用 POS 設備繳納「醫療費」。

繳稅服務

一、整批繳稅作業

配合政府推動「簡政便民」措施，「金資中心」自 79 年 9 月起，即推出「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稅」服務，開創自動化整批繳稅作業之先驅。99 年 7 月間，為更達成政府進一步簡政便民，提高公庫及稅務行政效能之施政目標，完成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臨櫃繳稅條碼化服務）上線，簡化金融機構各類費稅代收與銷帳手續，大幅節省稽徵機關人工銷號登打成本與時間，縮短稅款入庫時程，提高國（公）庫資金運用效能，改善過去金流與資訊流無法同步作業之問題，以加速稅款入庫，減輕國庫資金調度壓力。

二、即時性繳稅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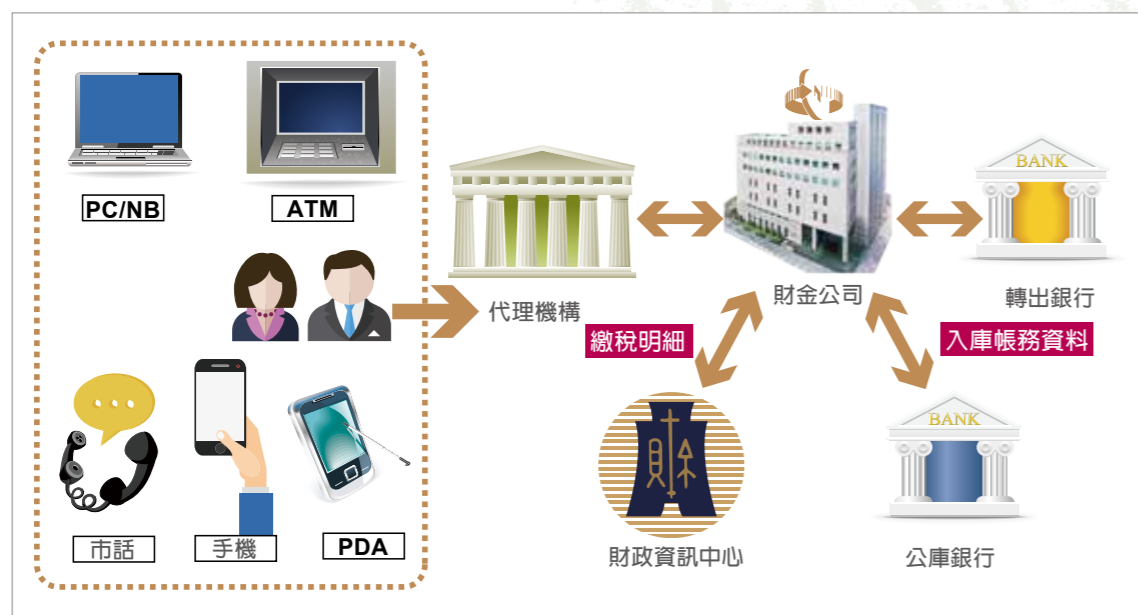
自 84 年起民眾可利用金融機構佈建之 ATM 進行繳稅，將繳稅之便民政策推展至「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嗣應網際網路興起，於 91 及 94 年建置「繳稅服務網」(paytax.nat.gov.tw)，納稅人可利用網際網路，使用「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實現「免出門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便民服務。



三、廣續擴增管道及稅目

因應潮流，配合財政部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等單位持續新增繳稅管道及稅目，包括：

- (一) 93年5月間，開放「便利商店繳稅」服務，民衆得於全國近10,131家便利商店繳稅，不受金融機構營業地點與時間之限制。
- (二) 自101年3月27日起，於既有之「繳稅服務網」新增「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稅款」功能。
- (三) 自103年3月1日起，擴大「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服務範圍，新增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等3種稅目之「違章裁罰案」繳交罰鍰功能。
- (四) 自103年4月1日起，開通民衆以行動設備(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上網繳納稅款之便民服務。
- (五) 於103年10月1日推出「行動版網路繳稅QR Code」功能，提供納稅義務人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稅款繳款書「繳稅資料QR-code」資訊，連結至財政部「繳稅服務網」，繳納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繳稅款」等，後續仍將配合擴大適用稅目範圍。
- (六) 為提供外僑納稅義務人更多元便捷之繳稅服務，於104年5月1日綜所稅開徵期間推動實施持有居留證之外僑納稅義務人，可使用信用卡繳納「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自繳稅款。



便民繳稅示意圖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於93年正式開辦，致力延伸服務範疇，由於各項繳費(稅)通路持續擴大應用，近年來因應雲端技術之興起，繳費(稅)服務積極拓展，104年參加金融機構計有375家，全年交易量已近8千萬筆，本業務之便民績效已獲社會大眾肯定。

綜上，因應行動裝置快速成長，以及行動付費市場強大需求，本公司於93年開辦本項業務時，期許以滿足民衆漫遊於網路虛擬世界時，即可享受輕鬆便利之5A環境—「不限地點」(Anywhere)、「不限時間」(Anytime)、「任何金融帳戶」(Any account)、「任何連網設備」(Any device)、「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Always on)，打造全國便捷繳費(稅)服務之夢想正逐漸實現。

近年「全國性繳費(稅)」交易量變動趨勢



透過全國性繳費(稅)服務，滿足民衆在漫遊於網路虛擬世界時，可享有輕鬆便利之5A環境—「不限地點」(Anywhere)、「不限時間」(Anytime)、「任何金融帳戶」(Any account)、「任何連網設備」(Any device)、「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Always on)，便捷繳費(稅)的夢想正逐漸實現。

網際網路服務

網際網路之盛行促使金融機構開展網路銀行業務，使用者可利用電腦透過網路進行帳戶管理作業。初期，各金融機構以使用者代號（帳號）及固定式密碼進行驗證，使用者登入系統進行跨行交易時，金融機構先確認使用者及交易之合法性，再依既有之交易機制發動跨行交易。在 SSL 網路銀行發展同期，本公司亦參考 VISA、MasterCard 等國際組織所制訂之安全電子交易協定 (Secur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簡稱 SET)，將其應用於金融卡交易。

同時，本公司配合財政部賦稅署推動網路報繳稅作業，先於 88 年 2 月完成網路報稅系統，提供繳納各類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扣繳稅款、營業稅核定、牌照稅及地價稅等服務。財政部金融局續於 89 年 2 月核准本公司建置網路付款閘道 (Payment Gateway) 提供金融機構開辦轉帳、繳費及帳戶餘額查詢作業，此為網際網路業務發展之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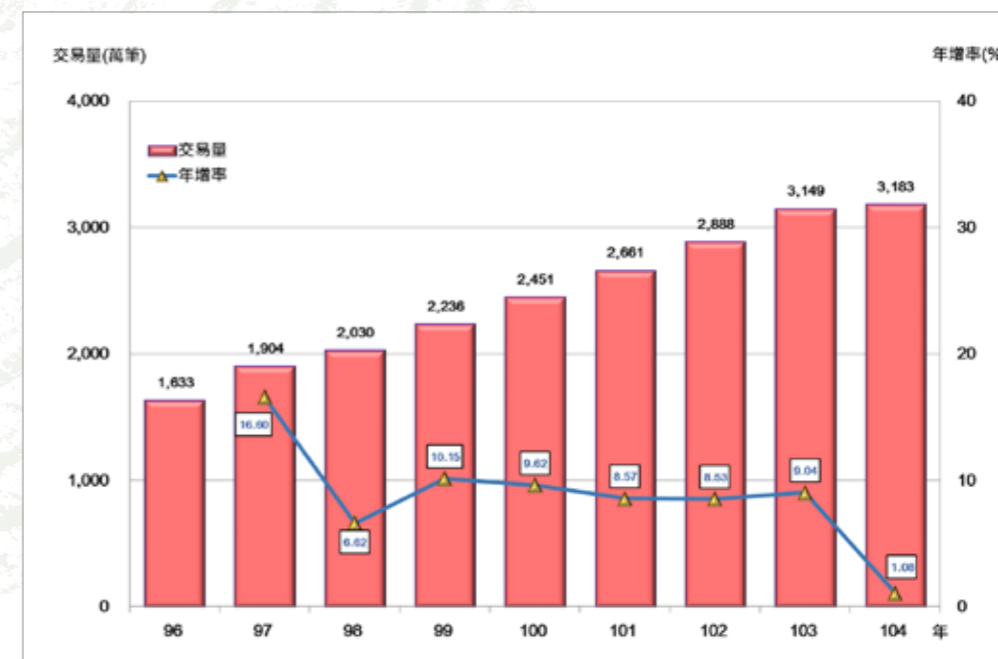
就整體安全強度而言，SET 優於同期發展之固定式密碼 SSL 網路銀行，然而，使用者必須安裝電子錢包軟體 (SET Wallet)、辦理註冊程序，並定期申請及更新憑證，且因應用範圍受限，故於 VISA 及 MasterCard 國際組織結束 SET 作業後，國內 SET 交易也隨之停止驗證服務。嗣為提升作業功能，因應多通路電子付款市場需求，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建置多通路付款平台 (Payment Hub) 上線。

另為防止舊有磁條式金融卡被盜錄，92 年 10 月晶片金融卡上線營運，配合各金融機構逐漸換發為高安全機制之晶片金融卡，本公司亦深思運用晶片金融卡之優勢於網際網路交易，由於個人電腦普及與讀卡機技術已臻成熟，本公司與銀行公會及金融機構集思廣義，於設計之初，採 Windows 作業系統以 ActiveX 網頁技術開發符合 PC/SC (Personal Computer / Smart Card) 讀卡機存取介面之客戶端安全元件，

以 IE 瀏覽器連上金融機構建置之 eATM，下載並安裝客戶端安全元件後，藉由元件與金融機構建構之安全防護與認證機制，即可進行除提款以外之其他金融交易，此即為「網路 ATM」(或稱 eATM、WebATM) 服務，自 93 年起正式開辦，提供「全年無休 24 小時」轉帳、繳費、繳稅、餘額查詢等服務，大幅提升原網路銀行之安全保護與服務範圍；迄今金融機構開發之客戶端安全元件已可支援 Apple MAC 與 Linux 等作業系統及 Chrome、Firefox、Opera 等其他瀏覽器。

93 至 94 年間，「網路 ATM」因其便利性及多功能為最大之優勢，已蔚為風潮，陸續開發與提供服務之金融機構有萬泰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臺灣銀行、兆豐銀行、第一銀行、渣打銀行、三信銀行、遠東銀行、台新銀行、永豐銀行、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銀、板橋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彰化銀行、花旗銀行等。另為提升客戶網際網路金融交易之安全，銀行公會於「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訂定網際網路應用系統之安全設計規範，供金融機構納入安全設計及據以遵循，除確保金融機構「網路 ATM」服務提供即時之防禦能力，強化交易安全不受網際網路安全威脅外，同時提供客戶安全安心之金融交易環境。

近年「網際網路」交易量變動趨勢



93 年開辦的「網路 ATM」跨行服務，讓民眾利用晶片金融卡，以個人電腦或其他終端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進行「24 小時全年無休」的轉帳、繳稅、繳費、餘額查詢等作業，大幅提升原網路銀行的安全保護與服務範圍；迄今金融機構開發的客戶端安全元件已可支援 Apple MAC 與 Linux 等作業系統及 Chrome、Firefox、Opera 等其他瀏覽器，功能更為多元。

對金融機構而言，「網路 ATM」之投資成本遠較實體 ATM 成本低廉，且易於維護，加上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服務不斷推陳出新，「網路 ATM」透過網頁之輔助，提供持卡人較實體 ATM 更個人化之服務，如常用帳戶編輯、交易訊息通知等，輕鬆插卡即可享有各項跨行轉帳、消費購物及投資理財等金融服務，徹底改變金融機構及民衆之支付習慣，將我國電子金融推向新頁。

網際網路業務伴隨資通訊產業與網路服務之發展，以及金融卡於 95 年 3 月底完成全面晶片化作業，「網路 ATM」服務自 96 年起之交易量呈顯著增長，占 ATM 總體轉帳交易量之比重，由 96 年之 15.62%，增長至 104 年之 22.01%，參加金融機構計 365 家，全年交易量已突破 3 千萬筆，預期本項業務將因電子商務多樣化發展、網路世代消費人口激增而持續增長。

行動銀行服務

GSM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Access) 無線通訊時代，行動電信業者為豐富手機多元化應用，結合電信與金融服務，行動銀行於焉產生，從此手機成為金融機構繼 ATM、網路銀行、電話銀行等設備通路後，另一項延展 B2C 支付工具之重要設備。早期行動銀行業務發展模式，以各電信業者個別連結金融機構之方式經營，此單一連結經營方式作業成本較高，為因應金融機構對行動銀行之需求，本公司即著手開發行動銀行共用系統，提供多電信業者對多金融機構作業方式，將窗口單一化。不論金融機構或電信業者，只須加入本系統，即可與電信業者及金融機構合作，達到資源共享目的，服務範圍更廣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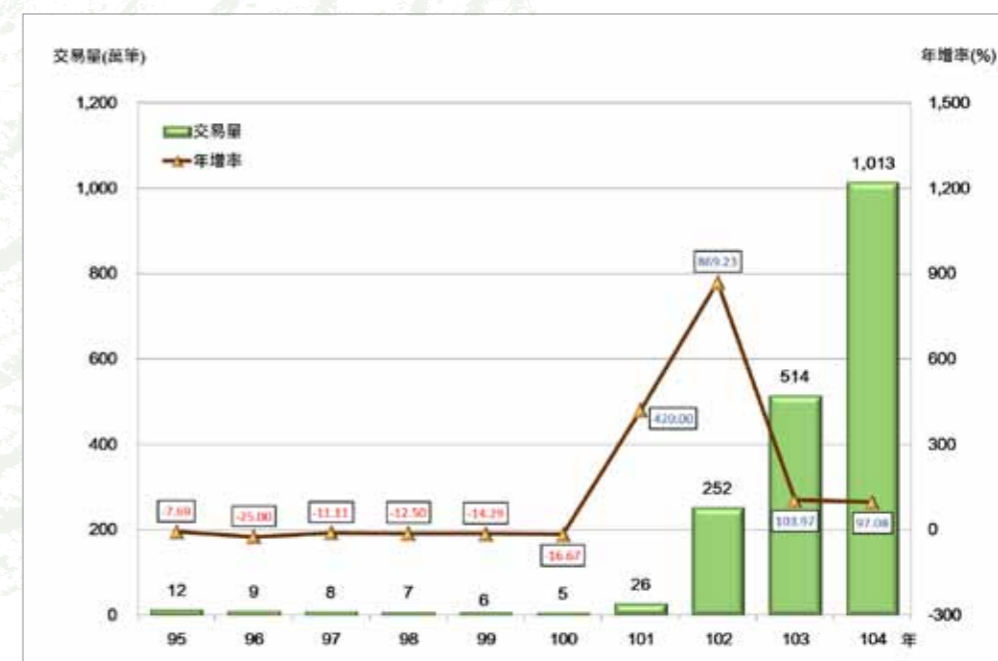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行動銀行共用系統自 90 年 6 月開辦，服務範圍涵蓋自行 / 跨行轉帳、餘額查詢、繳費、繳稅、購物、帳務通知、匯率查詢、基金查詢等功能。行動銀行服務平台之設計，考量應用程式於不同手機之互通性及交易處理之安全性，因此採用 STK

(SIM Application Toolkit) 解決方案，交易訊息透過 STK 發送，其安全機制設計相當嚴謹，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交易訊息以 Triple DES 演算法加密處理，並以訊息押碼確保資料完整性，對於民衆所輸入之行動銀行密碼也經過加密保護，無須擔心於無線傳輸交易過程中，密碼被破解、資料被竊或被篡改，一旦手機遺失，免除帳戶被盜用風險。行動銀行開創本公司跨行系統採用 Triple DES 首例，並為日後作業全面提升與強化奠定基礎，提升認證及交易訊息之安全防護強度，此作業模式近年也已逐步由智慧型手機「行動銀行」取代。

現今智慧型手機已具備友善之使用者介面、強大之運算功能及隨時上網之能力，「行動裝置」之數位科技創新服務應運而生，金融業紛紛轉型推出「行動銀行」APP 服務，以滿足民衆行動支付之需求，本公司於規劃行動銀行業務所植入之種子，已於今日行動支付應用中萌芽發展。

行動銀行業務發展初期，由於受限 STK 技術遲遲無法突破，開辦最初幾年之交易量均無法成長；然隨近年國內智慧型手機普及，金融業紛紛轉型發展行動銀行 APP 服務，自 101 年以來，每年交易量皆以倍數增長，至 104 年，金融機構數已達 32 家，全年交易量突破 1 千萬筆。未來，肆應 M 時代行動商機及支付需求，行動銀行業務已然成為電子支付應用之主流，後續發展仍不容小覷。

近年「行動銀行」交易量變動趨勢



本公司行動銀行共用系統自 90 年 6 月開辦，服務範圍涵蓋自行 / 跨行轉帳、餘額查詢、繳費、繳稅、購物、帳務通知、匯率查詢、基金查詢等功能。近年智慧型手機具友善使用者介面及隨時可上網的便利性，讓各種創新服務應運而生，金融機構紛紛轉型發展行動銀行 APP 服務，自 101 年以來，每年交易量皆以倍數增長，未來，行動銀行業務將成為電子支付應用之主流。

推廣數位金融服務

接軌國際信用卡服務

「金資小組」於完成 ATM 共用系統及通匯系統上線營運後，依據 23 家主要參加金融機構於 81 年 3 月 21 日舉行之「IC 金融卡及信用卡業務整合發展計畫座談會」之決議，贊成將信用卡業務整合於 IC 金融卡計畫內一併推動，復以財政部於 81 年 5 月 25 日發布實施「信用卡業務管理要點」，金融機構經申請核准即可辦理信用卡業務，金融機構對「金資中心」儘速開辦國際信用卡業務之期盼日益殷切，「金資中心」爰接續開發國際信用卡系統，並於 82 年 12 月 1 日上線，陸續提供「信用卡」會員銀行「24 小時全年無休」之交易即時、批次、人工授權服務及預借現金、繳費、繳稅、開卡、掛失、清算、風險偵測與簡訊通知等共用系統服務，支援會員銀行發行 Visa、MasterCard、JCB 等各大國際品牌卡片。

為提供會員銀行完整之信用卡服務功能，在發卡面部分，陸續增加政府 G2B 採購卡、企業 B2B 配銷卡服務外，並與國際卡組織共同推動簽帳金融卡業務，協助會員銀行發行 Visa 金融卡、MasterCard 金融卡，提供會員銀行提升其客戶卡片服務；另為保障信用卡及持卡人交易權益，配合國際組織建立電子商務 3D 安全交易認證機制功能，並協助推動晶片卡轉換計畫；嗣為持續強化共用系統平台服務，滿足銀行及市場需求，於 100 年 7 月陸續開辦分期付款、紅利折抵等附加服務。

機構所簽訂「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之特約商店等多元介接方式及功能，並輔以各項資料加密保護機制，注重卡片產業安全交易及 e 化金流之便利性及市場性服務。

為與會員銀行共同研議卡片支付市場發展策略，提升銀行業務拓展及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設有「信用卡業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定期及不定期與會員銀行互動，辦理會員銀行信用卡業務共同行銷活動，建立特店優惠活動平台，整合會員銀行資源，提供持卡人各項優惠訊息，以擴大行銷效益，提升服務品質。

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外幣計價及結算之雙幣卡業務，於 104 年 1 月完成授權轉接及清算系統之修改，會員銀行可發行不同卡種、不同幣別，便利持卡人以「外幣帳戶」支付境外消費帳款；另為遵循主管機關推動「數位金融 3.0 計畫」政策，推動臺灣支付產業之創新業務，提供持卡人以行動載具作為支付工具，發展「手機信用卡」業務，以因應未來電子支付發展趨勢，且為強化業務競爭力，規劃增加跨境匯入 (Cash Inbound) 及 O2O 代理收付款項服務，預計於 105 年 6 月陸續上線。



本公司總經理林孟津於共同推展電子商務研討會，簡報「分析電子商務支付金流發展優勢」。

國際信用卡系統於 82 年 12 月 1 日上線，陸續提供「信用卡」會員銀行「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共用系統服務，以支援會員銀行發行 Visa、MasterCard、JCB 各國際卡片品牌；嗣為降低會員銀行建置系統與日常維運成本，提供「收單共用平台」服務以快速進入收單市場；並設有「信用卡業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與會員銀行共同研議卡片支付市場發展策略，定期辦理會員銀行信用卡業務共同行銷活動，以擴大行銷效益。

為降低金融機構建置系統與日常維運成本，本公司提供「收單共用平台」服務，金融機構無須自建收單特店管理系統，即可快速切入收單市場。所支援卡片涵括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 (Smart Pay)、Visa、MasterCard、JCB、銀聯卡等接觸式或感應式交易，提供實體及網路、行動及信用卡收單

發展金融卡消費應用

磁條金融卡於 92 年 10 月轉置完成晶片化後，不但提升交易之安全性，除可於實體 ATM 提款、轉帳、繳費、繳稅，至虛擬網路提供轉帳、繳費、繳稅外，進而應用於實體及網路 POS 機刷卡消費，著實擴大金融卡支付功能之服務層面；嗣為協助金融機構擴大建立晶片金融卡業務應用範圍及使用通路，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業務自 96 年 1 月起營運，為接續國內推行信用卡數十年後，所推出之即時扣款電子支付服務項目，期能建立民眾良好消費習性，促使國內電子支付工具更多元化。

肆應金融機構「近端小額支付」及民眾在超商、交通運輸業、量販業、美食廣場、影城、連鎖餐飲業、速食餐廳、主題遊樂場等「快速支付」市場需求，本公司協助金融機構規劃發行感應式晶片金融卡，不僅可擴大金融卡之應用範疇、提升金融卡購物消費使用率、拓展小額支付服務市場，尚期透過聯名卡及收單服務深化與企業間跨業合作，進而降低金融機構臨櫃服務及資金成本。

案經銀行公會「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業務推動小組」於 100 年 8 月訂定感應（非接觸）式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交易相關作業規範，以及本公司運用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服務平台，研發增加「晶片金融卡」感應功能，於 103 年 3 月 28 日推出「感應式金融卡」服務，單筆交易金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免輸入密碼、免付手續費、免找零，為行動支付應用奠下良好之基礎建設。



「感應式金融卡」之利基，不僅只增強金融卡附加功能，亦有助於金融機構與電子支付業者合作拓展儲值帳戶、數位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之 O2O (Online To Offline) 業務，藉此提升整體金融機構之服務品質，並可降低現金交易之社會成本。

便利銀聯卡來臺消費

為滿足大陸人士來臺就學、商務交流、觀光旅遊等現金需求，金管會於 98 年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銀聯卡」在國內刷卡消費，國內信用卡業務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銀聯公司）合作借記卡或貸記卡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以及交易授權與清算業務往來。


為爭取「銀聯卡」在臺消費商機，本公司與臺灣銀行等 28 家國內金融機構合作，自 99 年 6 月起與銀聯公司系統連線，在約計 2 萬 3 千多台（105 年 3 月統計）貼有「Union Pay」銀聯  標誌之 ATM 上，啓用「銀聯卡」在臺提領現鈔、預借現金及餘額查詢服務，完成全方位「ATM」網絡佈建；同時，與 6 家收單銀行合作，提供所屬特約商店收受「銀聯卡」刷卡消費服務。

為發展更便捷之兩岸電子商務，提升「銀聯卡」交易安全性，本公司嗣於 101 及 102 年協同會員銀行辦理「銀聯卡網路收單業務」及「銀聯卡 POS 收單系統之晶片化功能」轉置作業，並配合金管會推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接續於 104 年啓用「銀聯卡閃付（感應式）交易」服務。

經由兩岸「跨行支付平台」之介接，應用金融機構既有通路與資源，大陸人士可不受攜帶現鈔出入境之管制，有效提升來臺商務交流及觀光旅遊之便利性，並免除消費時匯兌、找零等麻煩，此外，帶動國內觀光相關產業發展，兩岸金融交流就此展開新頁，邁向電子金融新紀元。近年，銀聯卡在臺業務發展快速，不論在交易量或值逐年增長幅度十分可觀，至 104 年，全年交易量已達 1,000 萬筆，近 5 年交易量成長 5.5 倍，隨著兩岸人民往來頻繁，銀聯卡在臺卡片業務應用將更為普及。



拓展金融卡跨境應用

有感於國人前往日本旅遊人數屢創新高，北海道更是熱門景點，國人在日期間所需使用之日幣，多經由金融機構結匯或購買旅行支票因應，如面臨現金不足，無法使用其他支付工具，又無法於日本當地即時提領現鈔時，難免衍生不便。為滿足國人赴日商務交流、觀光旅遊等現金需求，本公司與銀行公會、日本北海道銀行、NTT DATA 公司及道銀卡公司合作，協同臺灣銀行等 15 家金融機構，自 99 年 1 月起，提供持有「臺灣金融卡」國人在日本北海道貼有跨行標誌  之 ATM 或觀光景點特約商店，跨國提領日幣現鈔、查詢餘額及購物消費。



「臺灣金融卡」跨國提款暨消費扣款
於日本北海道舉行開通儀式

發展境內外電子支付

因應全球「電子商務」發展趨勢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 104 年 5 月 3 日正式施行，本公司為協助會員銀行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擬具「境內電子支付」規劃方案及申辦「跨境電子支付」之交易訊息轉接及清算服務，均獲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規劃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跨境電子支付

銀行公會依會員銀行建議，自 104 年 1 月起，邀集會員銀行代表及本公司組成「跨境合作平台專案小組」，研議作業模式及法制基礎，經函報主管機關於 105 年 2 月 15 日獲復，關於建議由本公司建置「跨境合作平台」乙案，由本公司依「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辦理。



跨國特約商店



民眾可於日本千歲機場、百貨公司及大賣場
佈設之 ATM 持臺灣金融卡跨國提款

本公司規劃之「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首家合作境外機構，依銀行公會「跨境合作平台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為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稱支付寶），作業範圍包括：

- （一）跨境匯入 (Cash Inbound) 及 O2O 代理收付款項服務，大陸地區之買家於臺灣地區之網路或實體特約商店購物消費，選擇支付寶之支付帳戶完成付款作業；
- （二）跨境匯出 (Cash Outbound) 代理收付款項服務，臺灣地區之買家於支付寶合作之網路平台購物消費，並於支付寶選擇使用臺灣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卡」（係指 FISC 規格金融卡，含感應式、行動支付等各種應用），完成付款作業。

「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除可整合金融機構與境外機構，避免多對多重複系統介接，節省金融機構自建成本外，另亦因透過既有跨行資訊系統平台，具備完善之安控機制，確保「跨境電子支付服務」交易之安全性，有助帶動「電子商務」相關產業發展。此外，提供跨境匯出 / 匯入代理收付款項服務，除國內及境外買家可享便捷之電子支付服務外，並可協助我國特約商店將品質優良之「MIT」產品銷售至境外地區，同時節省各金融機構個別建置及維運成本，提升行銷力。

二、境內電子支付

為因應電子支付機構跨行交易之需求，金管會銀行局於 104 年 10 月 6 日邀集本公司、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機構代表，研商「民衆與電子支付機構間之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之計收方式」，並洽主要金融機構研議有關使用者透過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與電子支付機構進行跨行交易之相關作業模式、費率結構及上線期程等，本公司配合規劃「境內電子支付服務」，其中涉及「跨行交易」之類型，包括「實質交易付款」、「儲值交易」及「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交易」。本項經函報主管機關於 105 年 4 月 6 日獲復，並函囑應依規劃時程辦理，預計於 105 年 5 月底陸續完成系統開發及上線。

創新行動支付多元應用

因應智慧型手機普及，全球行動支付發展快速，依據國際機構之調查，全球民間消費金額約有 60%~70% 為小額付款，據以推估我國行動支付交易金額，僅占我國民間消費總額之 10%，由此顯示透過行動支付之小額付款，深具發展潛力，本公司責無旁貸積極協助我國金融產業拓展安全便捷之行動支付服務，進而提升整體經濟競爭力。

行動商務迅速發展，勢將改變消費者使用支付工具之習慣；行動網路運營商 (Mobile Network Operator, 簡稱 MNO) 與支付服務供應商 (Payment Service Provider, 簡稱 PSP) 二者間之競合關係，攸關行動支付發展之成敗，其中金流信任服務管理平台 (PSP Trusted Service Manager, 簡稱 PSP TSM) 更是產業發展關鍵中之關鍵，乃國家「金流發展」之重大基礎建設。此外，國內電子支付比例快速提高後，恐縮減既設 ATM 之提款、轉帳等交易量，爰此，本公司本於主管機關賦予拓展金流服務任務與擔任金融跨行結（清）算角色，建置 PSP TSM 平台以拓展行動支付之應用實刻不容緩。綜觀當前我國金融產業，具備建置 PSP TSM 平台特質之機構，計有票交所、聯合信用卡中心（以下稱聯卡中心）與本公司，案經本公司邀其商討，建議由 3 家機構共同籌設公司建置 PSP TSM 平台，以有效整合運用整體金融體系既有資源，避免重複投資，協助金融產業開創行動支付新紀元。

因應全球「電子商務」發展趨勢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正式施行，「跨境電子支付」業務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依銀行公會、各金融機構及本公司組成之「跨境合作平台專案小組」決議，由本公司建置「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首家合作之境外機構為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9 月 5 日正式成立，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建置 PSP TSM 平台，協助金融產業開創行動支付新紀元，並獲得 Visa 與 MasterCard 兩大國際信用卡組織認證。該公司陸續輔導金融機構，由數位皮夾「t wallet」或其行動 APP 提供繳費、轉帳、提款及餘額查詢等功能，並於 105 年 3 月起提供行動金融卡、手機信用卡繳納稅款服務，讓民衆享有隨身「行動 ATM」服務。

PSP TSM 平台之建置與服務運營，事涉電信與金融二大服務平台之整合，如加計營運成本，公司設立初估約需投資 3 至 4 億元，由本公司、票交所及聯卡中心擔任發起人，各持股 10%，其餘開放予 32 家金融機構及悠遊卡（投控）公司參股。歷經半年之緊密籌劃，「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於 103 年 9 月 5 日正式成立，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建置 PSP TSM 平台，獲 Visa 與 MasterCard 兩大國際信用卡組織認證。

103 年 12 月 30 日臺灣行動支付公司、聯卡中心、票交所、本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共同主辦，銀行公會、VISA 及 MasterCard 國際卡組織協辦，舉辦「臺灣行動支付新紀元啟動大會」，特敦請當時行政院張善政副院長、中央銀行楊金龍副總裁、交通部陳建宇政務次長、財政部吳當傑政務次長及銀行公會李紀珠理事長等親臨指導，正式啟動我國「行動支付」服務新紀元。

截至 105 年 3 月底，參加「PSP TSM 平台」之金融機構計達 37 家，開放民衆申辦「行動金融卡」、「手機信用卡」服務之金融機構計 23 家；另配合金管會「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之政策，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起陸續輔導金融機構，經由數位皮夾「t wallet」或銀行行動 APP 提供繳費、轉帳、提款及餘額查詢等功能，並於 105 年 3 月開始提供行動金融卡、手機信用卡繳納稅款服務，讓民衆享有「不受時空限制」之遠端個人資金管理之隨身「行動 ATM」服務。

為提供民衆更為便捷實惠之行動支付服務，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接續規劃運用既有之「PSP TSM 平台」，擴增「HCE 及 Tokenization」服務，先導之台新銀行、國泰世華、中國信託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系統上線，刻正辦理主管機關申請程序，未來將持續擴大藍海服務市場，讓消費者一手掌握「行動支付」，為產業進軍行動商務市場奠定堅實有利之根基。展望未來，「智慧、便捷、安全」之行動新生活，已然成形。



「臺灣行動支付新紀元啟動大會」行政院前副院長張善政與主、協辦單位長官合影

（自左至右）時任悠遊卡公司張家生董事長、票交所吳奕森董事長、聯卡中心劉燈城董事長、財金公司暨臺灣行動支付公司趙揚清董事長、財政部吳當傑政務次長、中央銀行楊金龍副總裁、行政院張善政副院長、交通部陳建宇政務次長、中華電信公司蔡力行董事長、銀行公會李紀珠理事長、威士卡台灣分公司麻少華總經理、萬事達卡台灣分公司陳昶華副總經理



臺灣行動支付新紀元啟動大會



行動支付新紀元啟動儀式行政院張前副院長致詞



安全 穩健

緩解跨行千禧危機
推動金融卡晶片化
強化系統安全穩定
引進國際標準認證



承前於「專注專業」提及「金資小組」、「金資中心」在主管機關鼎力支持及先進戮力不懈下，打造高可用、高安全及高效率之跨行資訊系統，「財金公司」於 87 年 9 月正式成立後，承接原有電腦設備及營運系統，以兢兢業業之態度面對環境變化，不斷汲取國際經驗，強化各項基礎設備功能，謹以本篇臚列本公司各項金融資訊安全之發展及積極取得專業認證之紀實。

緩解跨行千禧危機

Y2K 千禧年危機係指電腦程式中原以西元年末 2 數字表示年份，跨入 2000 年時，此表達方式恐引起年序錯亂致造成危機；爰為緩解電腦資訊年序危機，「金資中心」未雨綢繆，於 86 年初即主動著手進行跨行資訊系統相關電腦系統修正及測試之各項前置準備動作，86 年 7 月成立專案小組，就 IBM 主機、信用卡、IC 卡銷售點、金融 EDI、個人電腦、R6 主機、事務機器等事項劃分為 5 個分組進行相關事宜，本公司並於成立後，接續辦理。

專案小組成立後，訂定處理原則為與參加單位間之介面規格不更動，仍維持民國年 2 位數，但將西元年轉換為民國年。原則確定後，即進行清點與日期有關之電腦軟、硬體並作相關調整，除內部完成系統測試外，並提供測試環境予參加單位進行測試，嗣於 87 年 3 月函請全體參加單位於 87 年年底完成系統修改，88 年 6 月底前完成測試作業。全案經審慎規劃與落實執行，獲得主管機關肯定，自 87 年 7 月起相關歷程如下：

- 一、87 年 12 月 7~8 日行政院 Y2K 稽核服務團至本公司進行實地查核，評定本公司為低風險單位。
- 二、88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 Y2K 稽核服務團再次訪查本公司，續評定本公司為低風險單位。
- 三、88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 Y2K 稽核服務團進行第三度實地查核，評定本公司為「Y2K 準備就緒」等級之單位。
- 四、88 年 6 月 30 日完成與全體參加單位跨行系統 Y2K 之測試。

推動金融卡晶片化

- 五、88年9月12日依據金融局指示，與全體金融機構完成跨行系統第一次Y2K實務演練。
- 六、88年9月，於本公司網站設立「Y2K服務專區」，刊登Y2K宣導資料及本公司服務專線。
- 七、88年9月29日完成與參加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系統Y2K測試。
- 八、88年10月24日完成與全體金融機構進行之跨行系統第二次Y2K實務演練。
- 九、88年10月27日完成與參加金融機構之金融EDI系統Y2K緊急應變演練。
- 十、88年11月24日完成與參加金融機構之IC金融卡銷售點服務系統Y2K緊急應變演練。

在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各部門同仁之努力下，跨行資訊系統順利渡過Y2K千禧年電腦資訊年序之危機。



Y2K千禧年危機係指電腦程式中原以西元年末2數字表示年份，跨入2000年時，此表達方式恐引起年序錯亂致造成危機；爰為解除電腦資訊年序危機，「金資中心」於86年7月成立專案小組，並分組進行相關事宜；嗣於87年3月函請全體參加單位於87年年底完成系統修改，88年6月底前完成測試作業。

回顧國內磁條金融卡發展過程，係由「金資小組」提報74年7月29日指導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採用ISO第三軌磁條規格為我國金融卡磁條標準，並於金融同業共同全力推動下，發卡量每年均呈高倍數成長，顯見社會大眾已逐漸養成使用電子交易工具之習慣。

惟因90年代初期，磁條金融卡出現偽冒及盜領事件日益增多，為徹底防範與杜絕此現象，同時讓金融卡符合網路環境之安全需求，並支援金融市場多樣化之支付型態，使我國金融業務邁進新種服務領域，銀行公會於90年3月30日成立「磁條金融卡晶片化」專案暨工作小組，規劃金融卡晶片化作業執行方案，並由本公司負責規劃「晶片金融卡跨行共用系統」，研提跨行共用規範，開發單一功能晶片金融卡並逐步完成技術移轉，以有效降低金融機構投資成本，拓展晶片金融卡之應用功能及消費通路。

其後，前揭專案暨工作小組於90年11月26日所提報之「磁條金融卡晶片化作業評析報告」，更對我國金融卡晶片化整體策略具有變革之作用；同年12月26日於銀行公會電子化委員會資訊業務主管聯席會議中決議，成立專責單位廣續推動專案之執行；並於91年2月1日成立「晶片金融卡推動小組」，負責規劃、設計及推動磁條金融卡晶片化作業，同年3月完成晶片金融卡規格設計，各金融機構亦相繼投入系統開發。至92年10月2日，本公司與銀行公會假臺北圓山飯店共同舉辦「晶片金融卡啟動儀式暨成果發表會」，由時任財政部部長林全、金融局局長曾國烈、銀行公會理事長陳木在、本公司董事長李明紀及13家首波上線金融機構董事長正式揭開晶片金融卡上線之里程碑。

惟晶片金融卡推展初期，發生不法之徒側錄磁條金融卡、盜領逾千萬元事件，造成全國金融機構及社會大眾不安，亦促使各界更加重視金融卡安全性問題，爰此，銀行公會特於同年10月14日召開「因應金融卡遭側錄盜領會議」，會中決議全面加速自動櫃員機安裝可讀晶片卡功能，以及金融機構發行晶片金融卡之推動時程，其中自動櫃員機安裝讀晶片卡功能部分，由原訂94年6月30日完成，提前至93年6月30日完成，且金融機構全面換發晶片金融卡部分，亦提前至93年12月31日完成，杜絕金融卡遭側錄盜領事件再發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96年1月，接續完成「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系統」建置，並推出「金融卡 Smart Pay」業務後，已實際達成提款、轉帳、購物、繳費、繳稅「一卡通」功能，且逐步拓展消費通路，以培養國人「善用卡片、量入為出」之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理財債觀念。

金融卡晶片化旨在提升交易安全，其安全性可由以下幾面向說明之：

優化認證機制

晶片金融卡採用雙因子 (Two Factors) 持卡者認證機制，亦即持卡人須擁有合法卡片且知悉其正確密碼方可使用之。持卡者之密碼認證係採離線 (Offline) 認證模式，降低密碼傳輸所衍生之安全議題，另設計密碼鎖定機制，有效防止非經授權之使用者盜用。

晶片卡有效性認證，與磁條卡最大不同在於其認證非如磁條卡被動地提供靜態資料，乃係透過晶片卡中預設之秘密因子 (Key)，計算出每一張卡片每次交易之唯一交易認證碼 (Transaction Authentication Code，簡稱 TAC)。雖然交易認證碼之運算邏輯並非秘密，但因秘密因子具系統軟體存取控管及晶片硬體實體防護下，無法輕易取得，故卡片偽造不易，大幅提升認證之強度。

為確保金融機構採用晶片金融卡之安全性，其須通過銀行公會「銀行安全準則」(Banking Criteria) 之晶片金融卡安全評估作業認證、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共同準則相互承認協定 (Common Criteria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CCRA) 認可之驗證機構進行之第三方驗證且具證明。若採用國家標準 CNS 15408 或 ISO/IEC 15408，則尚須遵循 BAROC Smart Card Protection Profile, Version 1.2 或 BAROC CC 3.1 Smart Card Protection Profile, Version 1.0，且評估標的 (Target Of Evaluation) 範圍須涵蓋驗證功能，並達下列評估保證等級之一：

- 一、共同準則 (Common Criteria) ISO/IEC15408 v2.3 EAL4+ (含增項 AVA_VLA.4 及 ADV_IMP.2)。
- 二、共同準則 (Common Criteria) ISO/IEC15408 v3.1 EAL4+ (含增項 AVA_VAN.5)。
- 三、我國國家標準 CNS 15408 EAL4+ (含增項 AVA_VLA.4 及 ADV_IMP.2)。

因應支付應用模式之多樣化發展，晶片金融卡亦遵循 ISO/IEC 14443 之標準，可支援感應式金融卡之應用模式。



92.10.02

時任財政部部長林全於本公司與銀行公會共同舉辦之「晶片金融卡啟動儀式暨成果發表會」致詞



時任財政部部長林全 (中) 與金融局局長曾國烈 (左 2)、合作金庫董事長梁成金 (左 1)、銀行公會理事長陳木在 (右 2) 及財金公司董事長李明紀 (右 1) 共同主持晶片金融卡上線啟動儀式。



「金融卡 SmartPay」優點

提升交易安全

金融卡為我國發行量最大、普及率最高之電子支付工具，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大幅強化金融交易安全，正式開啓我國「晶片金融卡」應用新頁，至 104 年 12 月底，發卡量已達 9,151 萬張，相較於世界其他國家或地區，我國金融卡晶片化作業，是推行時間較早且快速達成全面換發之國家之一。

由於晶片金融卡本身具備運算能力，可對傳入卡片之交易資料進行運算，達到如同交易資料簽章授權之效果。在確認傳入資料之正確性後，一旦交易資料經由卡片簽章授權，便同時達到持卡者認證與交易訊息認證之雙重目的，另亦可達所謂點對點（自卡片端至發卡銀行端）之安全機制。



隨著智慧型手機普及，行動支付時代來臨，103 年 12 月，透過「金流信任服務平台」(Payment Service Provider TSM)，採用 GlobalPlatform 相關技術，提出晶片金融卡行動化解決方案，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陸續輔導 8 家金融機構（兆豐銀行、第一商銀、凱基銀行、臺灣銀行、元大銀行、日盛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以其行動皮夾「t wallet」提供繳費、轉帳、提款及餘額查詢等隨身「行動 ATM」服務功能。

強化系統安全穩定

穩固大樓基礎建設

「金資中心」原使用財政部撥用之辦公及營運場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大陸大樓 3 樓），係屬綜合性商業大樓，安全性不足，而「金資中心」承擔金融資訊系統之營運，已成為全國金融機構跨行業務之樞紐，為維護作業安全，宜興建一獨立且具妥善安全防護措施之建物，作為辦公及營運場所。另金融機構資訊作業已非常普及，其資訊中心也早已成為各金融機構營運之骨幹，一旦遭遇災變，作業停頓，即嚴重影響社會經濟活動。「金資中心」基於以上需求考量，遂研擬「籌建金融資訊災變備援中心計畫」，期於臺北盆地邊緣尋覓適當建地，參考國外類似資訊機構之安全基準，建造金融資訊大樓，以供下列用途：

- 一、金融機構災變備援中心。
- 二、金融機構及財政部所屬單位重要資訊備援媒體儲存中心。
- 三、金融資訊服務中心電腦機房及辦公場所。

經估算，該大樓所需建造經費約 8 億餘元，相關籌建計畫經提報 78 年 11 月 7 日「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核議通過；建造大樓所需用地則洽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提供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 36 之 3、36 之 4 地號國



本公司係國家安全 A 級防護單位，東湖大樓自 85 年啓用迄今，由於建構大樓時規劃完善，以及日常確實之維護管理，電力設備歷經重大災變之考驗；近年透過基礎設施之持續汰換及功能提升，徹底解決設備老化及易生故障之風險，致力達成「系統運作不中斷」，持續提供民眾無休之跨行服務。

有土地約 940 坪，並經國有財產局邀集財政部有關單位會商結論，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所需購地經費，奉准於 80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元支應。大樓建地既有著落，隨即進行規劃設計工作，為妥善規劃，特委請對防震、防火、防水及智慧型大樓極具規劃設計經驗之日本 NTT 公司擔任規劃顧問，並派員率同建築師、電機技師赴日實地考察資訊大樓機能設計，作為規劃之參考。

為籌建大樓之需，由時任「金資中心」總經理林為信、副總經理李先鋒、李克蘇及各部室主管組成「金融資訊災變備援中心興建委員會」，於 79 年 12 月 24 日就廠商信譽、經歷、投入度、費用等初步評選後，擬委託日本 NTT 公司擔任建造顧問、宗邁建築師事務所擔任建築設計、安群電機技師事務所擔任機電設計，經報奉 80 年 1 月 30 日「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核議通過；嗣為求確實掌握工程進度、核實造價、確保施工品質，經提 80 年 12 月 30 日「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核議通過，委託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圖說審查、造價審查、興建工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建材查核、施工品質查核、工程進度查核等營建管理顧問工作後，積極進行廣續作業。

81 年 1 月完成建築設計，大樓使用面積因受都市計畫法規有關建蔽率、容積率之限制，建地 900 餘坪僅能使用百分之 50，其餘作為開放空間綠地。地面樓層 7 層，

建坪 1,770 坪，地下 3 層，建坪 2,512 坪，合計建坪 4,282 坪。在辦理申請建造執照期間，因建地位屬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必須辦理申請變更為機關用地，臺北市政府方同意核發建造執照，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須耗費相當時日，為避免影響建造進度，經多次協調，臺北市政府同意先行核發建造執照，惟必須於申請建物使用執照前，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建造執照取得後，於 82 年 8 月完成建築工程發包；83 年 2 月完成機電工程發包。大樓施工期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兩度派員評鑑施工品質，初評及複評均列「優等」。大樓整體建築及內部裝修工程於 85 年 5 月竣工，「金資中心」遂於 85 年 10 月 16 日遷入使用（以下稱東湖大樓）。

東湖大樓座落於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81 號，建構之初，即以降低大型天災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為最主要考量。建物地處山丘之岩盤處，耐震能力至少可承受地表加速度 317.5gal (cm/s²)，震度六級之地震；在防洪方面，除建構大樓之初已加高地基，高出地面約 120 公分外，復於車道出入口裝置電動防水閘門，此外，廣續於 102 年施工強化其他可能遭洪水入侵之處，包括大門、側門、地下室通道出入口及通氣設施（窗戶及通風口）等，全面施以擋水閘門、遮罩等防洪措施，強化建物防洪能力；在消防安全設施方面，於 99 至 101 年分批汰換包括火警溫度或煙霧之偵測設備、火警自動警報總機及廣播系統等基礎消防偵測設備外，電腦機房亦分別於 99 及 104 年汰換極早期偵煙預警系統及相關模組感測設備，以利早期發現火警，即時消滅火源。

本公司係國家安全 A 級防護單位，東湖大樓之機房主中心自 85 年啓用迄今，在電力供應系統方面，為確保供電穩定，提供營運系統正常運作，配備 24 小時供電系統，並設有雙套各 1,000KW 柴油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以下稱 UPS) 備援設備，2 座柴油儲油槽安全存量可供連續運轉維持 5 日以上之供電需求。由於建構大樓時規劃完善，以及日常確實之維護管理，相關電力設備已歷經重大災變之考驗，如 88 年臺南電塔倒塌、89 年 921 地震、90 年納莉颱風等，台電停電時間均長達 1 週以上，本公司各項業務幸能在機電系統有效運作，以及 2 台發電機輪流發電供應下，完全未受電力中斷之影響，持續提供民眾無休之跨行服務。

惟因東湖大樓基礎設施如機電、空調因長期不間斷使用，機械設備已出現老化現象，遂自 99 年起，規劃分年分項進行大樓各項基礎設施汰換，期能延長大樓整體設施之使用年限，並維大樓基礎設施正常運作。由於電腦機房與機電、空調系統息息相關，本公司於 101 年起即著手規劃以「營運不中斷」為前提，調整汰換機電、空調系統相關設備之作業，分項詳述如下：



本大樓實體安全監控系統

機電系統

原有東湖大樓主中心供電系統係由 3 組 UPS (每套 338 KVA) 併聯後，透過靜態自動轉換開關 (以下稱 STS) 保護，經由電流迴路將電力送至電腦機房之開關箱，再經由電腦電源配電盤 (以下稱 CPC) 供電至各電腦設備。

101 年經評估使用已近 20 年之供電系統，其潛在風險除 UPS 主機設備因老舊耗電外，在架構上因 3 組 UPS 係連接單台 STS，若該台 STS 設備故障時，雖可由台電或發電機接替供電，惟易發生電力不穩情形，且日後 STS 換修時，仍須停電施作，存有潛在供電中斷之風險，不符本公司營運不中斷之目標。為期於 UPS 汰換期間，以及未來機電設備維修時，仍可達供電不中斷之目標，經提報 101 年 11 月 22 日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決採增設第三供電迴路，以新、舊電力系統併行運作方式，分兩階段建置「雙套模組式 UPS」系統。

第一階段建置自 102 至 103 年，先行新建一套模組式 UPS 系統，傳送電力至電腦機房內新增之 STS 後，轉傳送至新設 CPC。建置完成後，於不影響業務營運下，將雙電源資訊設備之一端電源插頭，依計畫分別改接至新設電源迴路 (C-BUSWAY) 線路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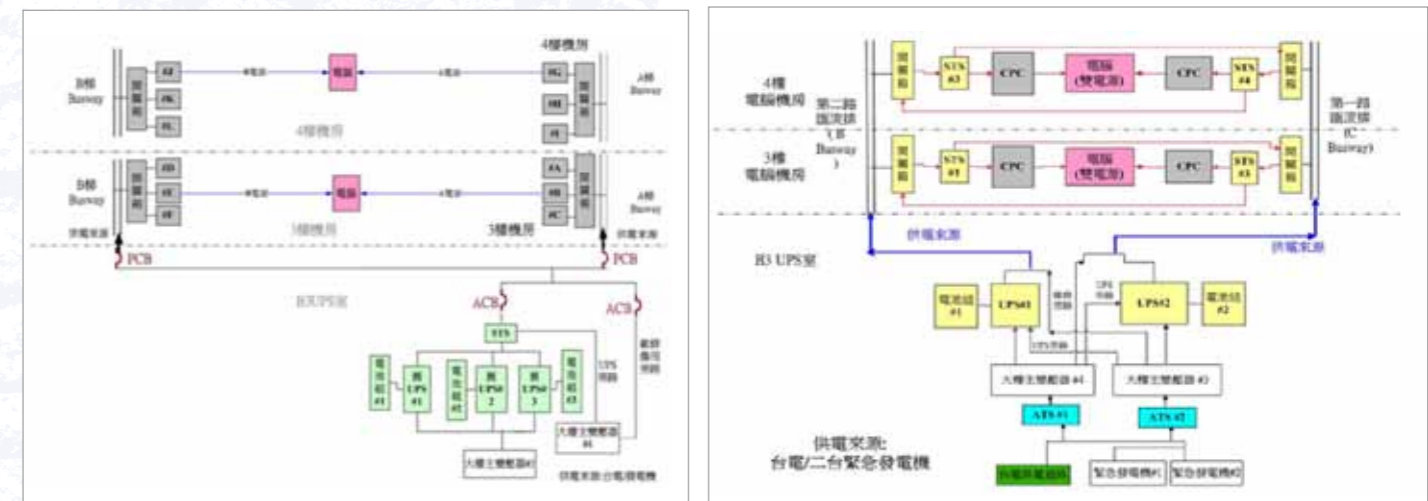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自 103 至 104 年續建置第二套模組式 UPS 系統，經由既設之第二套電源迴路 (B-BUSWAY) 傳送電力至電腦機房內新增之 STS 後，轉傳送至原有 CPC。建置完成後，再將雙電源資訊設備另一端電源插頭依計畫分別改接至更新後電源迴路 (B-BUSWAY) 線路插座。

整體供電系統設備汰換及功能提升已於 104 年底順利完成，新設供電系統由 2 套模組式 UPS 主機系統與 4 台 STS 組成，其他輸、配電設備 (BUSWAY 及 CPC 等) 亦均為雙套，搭配 2 台發電機，備援已達 2N 機制，汰換後新設供電系統效益如下：

- 一、新系統具自動偵測切換功能，確保 24 小時供電無虞，達到營運不中斷之目標：設若新系統中一套 UPS 相關設備故障或老舊須進行更換時，資訊設備之供電可藉由 STS 自動 / 手動切換至另一套供電系統持續供電，維持電力不中斷。



本公司發電機 (右下) 及新設 UPS 主機 (左下)、電池組 (左上) 構成完整之機電系統



新、舊供電系統架構示意圖暨供電系統監控設備

二、各項供電設備日後可依需求進行擴充或維修，不致因維修或汰換造成供電中斷：兩套模組化 UPS 主機容量不足時，可採擴充模組方式建置，過程無須停止供電；單一模組故障，不影響其他模組持續供電，維修時可熱拔插抽更換模組，過程無須停機。另因電腦機房各樓層之 STS 均設置 2 台，相互連接同樓層所有開關箱及所屬 CPC，若其中一台 STS 故障或汰換時，另一台 STS 自動偵測切換持續供電至同樓層所有 CPC 及電腦設備。

三、強化供電系統監控功能：新建供電系統各主要設備如 UPS 主機、STS 及 CPC，均增設監控軟體，將設備監控資訊整合建置一套供電監控系統，傳送至本大樓中央監控管理系統，由機電維護廠商 24 小時駐點人員進行監控，強化機電系統監控能力，及早發現異常及時進行處置。

空調系統

在空調系統改善部分，原採用儲冰系統 (2 套製冰主機) 及 2 台冰水主機混合運作，儲冰系統或單台冰水主機負載量即可滿足大樓空調使用需求，擁有 2N+1 等級之備援能力。為節省電費，儲冰系統係利用夜間離峰時段製冰，再於日間以冰水供應空調設備降溫。

於 99 年規劃空調設備汰換及功能提升時，鑑於大樓空調設備及相關管路使用效能已漸遞減，且因空調系統為建物最耗能之設備，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維護辦公室良好空氣品質，於 100 至 101 年間，先將老舊、耗能且無法依個別使用區域進行分區供氣之送風機系統予以汰換，保留原有引進外氣之部分設備，即改採「混合式」送風系統，增建可變風量終端箱 (Variable Air Volume, VAV) 系統送風機，搭配原有直流無刷馬達無段變速室內送風機 (Fan-Coil Unit, FCU)，將 2 套不同功能之空調系統透過冰水管將冰水送至較遠端之區域，解決無法精準控溫及分區供應空調之問題。

辦公樓層之空調設備汰換完成後，緊接著面臨如何在「營運不中斷」前提下，汰換提供東湖大樓最主要之空調儲冰系統及冰水主機設備。經審慎規劃及參採其他相同空調架構之汰換方式，遂於 103 及 104 年完成汰換製冰主機、冰水主機及運送各樓層空調冰水之冰水泵浦後，觀察迄今，除製冰及冰水效能大幅提升外，電腦機房亦同時朝綠色機房努力，依規劃後之冷、熱通道分流調整設備位置，為落實環保節能之目標而努力。爰此，後續本公司亦將於 105 至 108 年間，廣續汰換電腦機房之重要空調設備，以徹底解決空調設備老化及易生故障之風險。



本公司 104 年新設製冰機及二次側冰水泵浦



電腦機房內冷通道之氣流溫度監控 3D 立體圖

精進資訊安全防護

資訊系統發展與時俱進，各種安全威脅層出不窮。面對千變萬化之網路攻擊，本公司除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程序，強化員工資安意識外，並建構網路、主機系統、應用程式及資料之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以保護資訊系統與重要資料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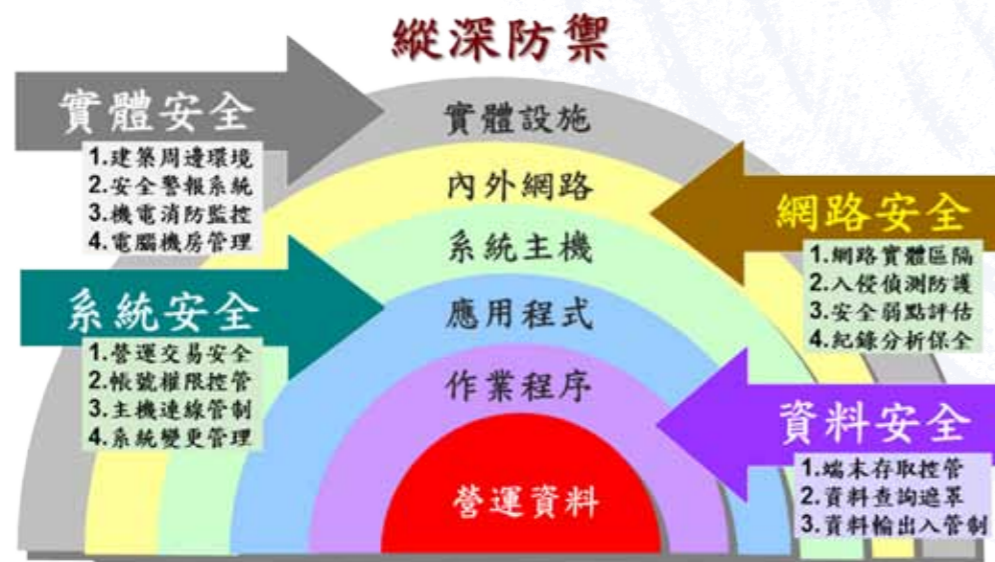
網路安全防護架構係以防火牆為基礎，建立內、外部網路間之緩衝區，防止入侵者直接存取內部主機或資料。其次，搭配 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網際網路代理存取閘道、電子郵件防護閘道系統等設備與技術，建構完整之防護體系。

重要系統主機均以機房實體隔離，再輔以錄影監控及門禁管控。電腦主機除安裝防毒軟體外，並定期辦理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之安全弱點掃描，及時修正更新。

應用程式之變更，以程式版本控管軟體統一納管，上線營運前須先進行安全檢測或原始碼審視，驗證功能正確性，降低因設計不當而產生之安全風險。

使用者帳號依職務區分群組，以「最小必需」為原則，明定資料存取權限。利用密碼學技術加密或簽章押碼，保護資料傳輸之完整性與隱密性。重要資料之輸出入依分工牽制原則，經事先授權核准，並保留執行軌跡，以供日後查證。

資訊安全沒有百分之百完美境界，必須所有人員分工合作，整合各層次資訊安全防護機制，持續改善強化，始得持續降低風險，維護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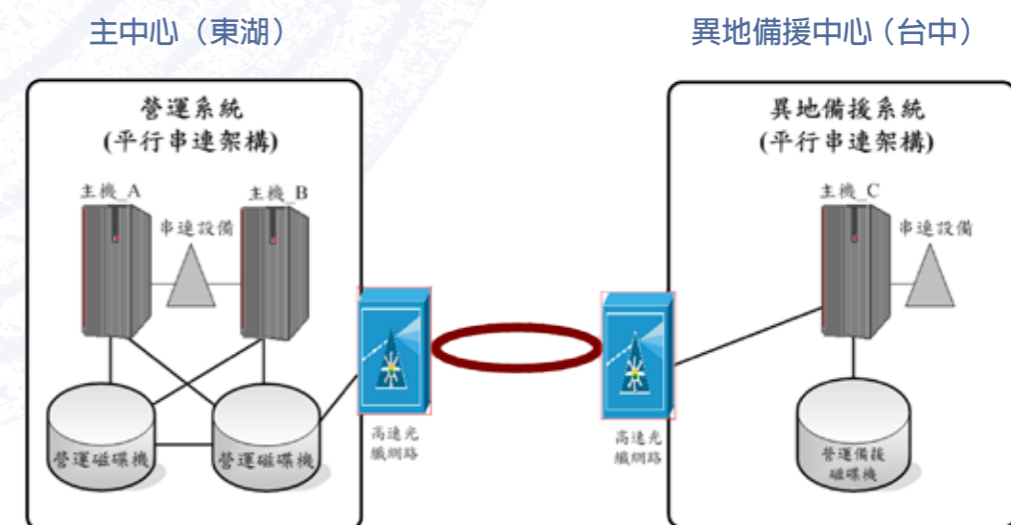


強化資訊系統備援

本公司所營運之金融資訊系統，每日處理約數百萬筆跨行交易，連線單位包含金融機構、國際組織 (VISA、MasterCard、JCB、中國銀聯、NTTD) 等，除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外，對於自我強化系統持續運作之努力更是不遺餘力。

為維持主要跨行業務運作之順暢，達到服務不中斷及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完成 IBM 大型主機同地磁碟機高速切換功能 (GDPS/PPRC HyperSwap) 建置，一旦磁碟機發生異常，可即時切換以維持營運；嗣於 98 年為持續提升電腦系統運作效能及穩定度，縮短同地備援主機接替運作時間，減少例行性變更之停機項目、停機時間等，特建置平行連線處理系統 (Parallel Sysplex)，採同地雙主機平行串連並互為備援之方式同時運作，系統變更亦採用 Rolling 方式執行，達成金融資訊系統「24 小時全年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另本公司主中心與異地備援中心間原使用之電信線路，於 98 年 7 月完成整合，提升為高密度波長多工分器 (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以下稱 DWDM) 高速傳輸網路作業，以更穩定、更快速、更安全之網路系統，提供符合金融機構及社會大眾要求之服務。DWDM 平時做為主中心磁碟機資料，遠程拷貝至異地備援中心對應磁碟機之傳輸通道，亦做為主中心及備援中心間之「雙中心共構式跨行業務服務網路」，縱使主中心與參加單位間線路斷線時，參加單位之交易仍能經由備援中心之線路轉透過 DWDM 傳至主中心。本項機制之建立，平時可供作主中心第二備援電信線路，遇災變或特殊緊急狀況時，亦可供業務持續運作使用，此雙重功效使本公司異地備援中心端之電信線路資源獲致充分運用，達成網路不中斷之目標。



自 99 年 5 月起，本公司開放式系統備援架構陸續由原 Active/Standby 調整為 Active/Active 模式，無論系統版本提升、機電設備更換、調整資料庫等，皆採用雙主機系統輪流變更方式辦理，以提高系統可使用率；嗣於 100 年建置完成 Oracle 資料庫高可用度 GoldenGate 系統架構，101 年延續上述架構，建置 Oracle RAC 系統，取代資料庫主機原有 IBM HACMP 備援架構。

為強化主備援中心電腦機房之監控作業，提升跨行系統之整體維運服務，本公司於 102 年建置 24 小時「集中監控中心」，以精準掌握及維護跨行系統運作之穩定。



102 年建置完成 24 小時「集中監控中心」

本公司營運之金融資訊系統，係全國金融機構跨行業務的樞紐，為維持主要跨行業務運作順暢，達到服務不中斷及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本公司不斷因應業務需求提升與汰換主設備、週邊設備、主要元件等，並調校各項系統軟、硬體效能，持續秉持「金融交易安全不鬆懈、系統運作穩定不中斷」之經營理念，提供更具效能且更穩定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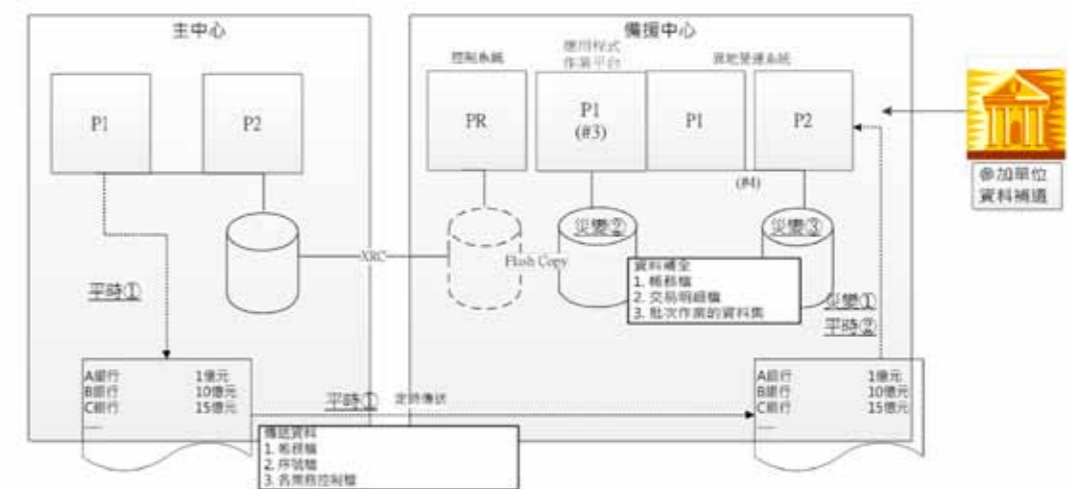
建構災變備援服務

由於金融機構對資訊作業倚賴日深，一旦發生天災人禍等意外事故，恐將導致系統設備損毀、無法運作，除造成營運重大損失外，並影響消費者權益，損及金融機構形象。有鑑於此，本公司於 87 年 8 月起開辦資訊系統災變備援服務，主要提供使用 IBM 大型電腦主機系統之金融機構，一旦發生系統設備損毀、無法運作時，由本公司建置資訊作業所需之運作設備與環境，提供金融機構於災變發生時恢復資訊作業之備援機制。本項作業於 90 年 9 月納莉風災時，協助簽約客戶—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順利啟動是項機制，為災變備援服務的成功案例。

縮短災變復原時間

同地雙主機平行連線處理系統既已完成建置，本公司乃就 IT 業務持續運作 (IT Business Continuity) 之災變復原 (Disaster Recovery)，自 99 年起，著手規劃縮短備援中心系統接管時間，將主中心與備援中心間之切換程序予以自動化，俾使災變復原時間由 2 小時縮短至 1 小時內；續於 100 年將主中心切換至備援中心後返回主中心之程序，由磁帶復原改為即時資料傳送方式，將原有 XRC (eXtended Remote Copy) + RSR (Remote Site Recovery) 機制調整為 XRC，並搭配 GDPS/XRC 採用自動化切換及返回，縮短返回時間至 30 分鐘左右。至 101 年，為進一步提升業務持續運作能力，完成「異地備援中心快速開啓服務」跨行基金可用餘額應用系統開發 (如下圖)，搭配大型主機高可用度之強化作業，於災變發生造成主中心服務中斷時，可將備援系統接管時間縮短至 10 分鐘左右，以降低服務中斷所造成之衝擊。

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金融交易安全不鬆懈、系統運作穩定不中斷」之經營理念，提供更具效能且更穩定之服務。



備援中心快速開啓服務架構圖

強化緊急應變機制

備援中心最重要之目的與功能，即當主中心因災變無法運作時，備援中心之系統應及時、有效接管營運作業。本公司之異地備援中心建置始自 92 年間於桃園租建，相關運作於 99 年取得營運持續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除持續維護是項認證之有效性外，仍以精益求精之態度因應資訊技術日新月異之發展。

鑑於備援中心首應考量可用性及其提升風險防護控管層次，以降低因區域型或大規模災變，導致兩中心無法接替運作之風險，爰此，本公司朝廷伸主、備中心間之距離進行規劃，期新備援中心建置完成後，一般跨行業務（通匯及自動化服務機器）之即時備援處理容量，可由原承載 40%~60% 擴充至 100% 全容量備援，提供社會大眾更穩定之金融資訊系統交易平台。此外，權衡增加備援中心可容納之人員進駐數，於宣告災變並啟動業務持續運作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BCP）時，提升應變作業之服務效能。

爰此，本公司自 100 年起，即規劃辦理新備援中心搬遷事宜，經審慎評估，針對備援中心各系統暨相關設備之搬遷作業，確立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俾利搬遷期間仍可提供業務持續運作之需，案經陳報 101 年 8 月 23 日第 5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備援中心搬遷計畫，於 102 年開始辦理備援中心暨電腦機房基礎建設施工、各項資（通）訊設備之搬遷，以及相關備援系統之建置，期間並進行多次系統備援演練作業，以確保備援機制於搬遷作業後可正常運作。新備援中心搬遷作業，於不影響既有異地備援系統連線服務之原則下，順利自桃園原址遷移至臺中，並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啟用，有效延伸本公司主、備中心間距離，降低因區域型或大規模災變，致使兩中心無法接替運作之風險，強化「金融資訊跨行系統」營運之安全與效能。

備援中心首應考量可用性及其提升風險防護控管層次，以降低因區域型或大規模災變，導致兩中心無法接替運作之風險，爰此，本公司規劃備援中心以延伸主、備中心間之距離為目標，一般跨行業務之即時備援處理容量，可由原承載 40%~60% 擴充至 100% 全容量備援。101 年，本公司已完成「異地備援中心快速開啓服務」跨行基金可用餘額應用系統開發，可將備援系統接管時間縮短至 10 分鐘左右，降低服務中斷所造成之衝擊。

引進國際標準認證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品質管理系統之基礎，係由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所制訂之 ISO 9000 系列標準，規範品質管理最基本之要求，其導入方式係依據標準之要求，以流程管理之觀念為導向，並以客戶滿意為前提，建立企業品質管理系統及維持其有效執行。

本公司為因應民營化、提升競爭力，健全內部管理制度，強化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提升企業形象及客戶滿意度，自 87 年公司成立後，即依照 ISO 9001:1994 國際標準要求，規劃本公司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QMS) 之建置與認證事宜，為邁入公元 2000 年妥為準備。

87 年底，於當時董事長詹德和與總經理林真真指示下，由副總經理黃瑞屏擔任管理代表，與各單位主管組成推動委員會，負責監督品質管理系統之管理審查及有效執行，爰經評估後選定以通匯業務為第一波認證作業項目，嗣由各單位派員成立推動小組，以辦理導入及推動品質管理系統相關事宜，展開為期 6 個月餘之跨部門品質系統整合。88 年 7 月，經英國標準協會（以下稱 BSI）台灣分公司辦理正式評鑑，通匯系統成為本公司第一項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認證之業務系統，88 年 9 月取得英國 BSI 核發之證書。



財金公司榮獲 ISO 9001 品質認證

自 89 年起，其他業務系統依循通匯業務之推動模式，分階段分批導入品質管理系統，並配合 BSI 每半年一次之複審時程，相繼通過認證，期程臚列於下表：

期程	認證業務系統
89 年 1 月	金融電子資料交換 (FEDI) 系統、資訊查詢系統及資訊媒體儲存服務
89 年 7 月	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系統與轉帳卡服務系統
90 年 2 月	代繳代發系統、IC 金融卡服務系統、資訊系統災變備援服務、網際網路作業系統
90 年 8 月	新版 ISO 9001:2000 國際標準之轉版審查
91 年 2 月	行動銀行共用系統
91 年 8 月	國際金融卡作業系統
92 年 9 月	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
93 年 9 月	信用卡服務系統
94 年 9 月	金融 XML 業務系統

本公司自導入品質管理系統之初，即經由 PDCA (Plan-Do-Check-Act) 之運作模式，持續改善品質，並配合 ISO 9001 國際標準於西元 2000 年與 2008 年兩次改版，分別於 90 年 8 月與 98 年 8 月完成轉版認證作業，不僅建立有效之內部管理制度，並可提供客戶滿意之資訊服務，創造企業價值。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護資訊系統作業環境之安全，且深切體認資訊安全乃永無止境之重要議題，復以各種技術與產品終有其極限，唯有建構良好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始得因應層出不窮之資訊安全風險。

為維護客戶與公司內部重要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確保各項業務之持續運作，本公司自 89 年起積極參加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課程，並依據 BS 7799-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制定「資訊安全政策聲明」與「資訊安全手冊」，於 90 年 11 月頒布施行。

自 91 年起，本公司依據 BS 7799-2 標準，以全公司所有服務及業務活動為導入範圍，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ISMS)，經由風險評鑑、風險管理與選擇控制措施等步驟，建立 PDCA 持續改善之運作機制。

經過半年實務運作與認證籌備作業，於 92 年 8 月順利通過 BSI 正式評鑑，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 BS7799-2:2002 認證之金融機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列管 20 項攸關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之重要資安作業系統中，本公司亦為第一個通過資訊安全管理認證之維運單位，首開國內金融機構之先例。

本公司配合 BS 7799-2:2002 標準轉換為 ISO 27001:2005 國際標準，於 95 年 8 月完成轉版認證作業；嗣於 104 年 8 月配合 ISO 27001 國際標準改版 (2013 年版)，完成轉版認證作業。



ISO 22301 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系統

通匯系統及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系統提供社會大眾跨行交易服務，為攸關民生之關鍵核心業務。本公司為確保業務運作遭遇威脅導致業務中斷時，得快速回復，爰自 91 年起即進行業務持續運作及應用系統災變應變措施之規劃，並依據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標準 BS 25999-2:2007 之要求，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系統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稱 BCMS)，於 98 年 11 月成為我國是項系統第一家通過認證之金融業者。配合 BS 25999-2:2007 標準轉換為 ISO 22301:2012 國際標準，本公司為維持管理系統之有效性，符合國際趨勢，並持續精進 BCMS 相關措施，期發生災變時得迅速恢復正常營運，全力維護業務持續運作，穩定社會金融秩序，嗣於 102 年 9 月完成轉版認證作業。

為建立及強化整體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整合外部法規要求、內部組織功能、規章制度、實務作業流程等層面，將風險管理機制融入日常營運各項作業程序與決策過程中，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 99 年 2 月 5 日第 4 屆第 12 次董事會核定。有關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營運之風險控管措施，以系統穩定與資訊安全為首要，採取預防性措施以防範未然、偵測性措施以及早發現問題、緊急應變計畫與相關程序以因應系統中斷問題。此外，為維護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機制之完整性，每年訂定年度演練計畫並落實執行，以驗證異地備援階段各項設備及程序之有效性及正確性。



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99 年 5 月修正公布，本公司隨即規劃辦理個人資料清查及評估相關防護機制，並陸續導入各項資料保護強化措施。除採行技術性控制措施外，自 100 年起，依據個人資料管理標準 BS 10012 之要求，建立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稱 PIMS)，適用範圍比照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涵蓋全公司所有服務與業務活動，確保對於個人資料之適法蒐集、處理及利用，避免人格權遭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於 101 年 3 月「個人資料保護法」正式實施前，即通過 BS 10012:2009 認證，再度成為金融業者之先驅，確實因應法規要求，提升同仁之個資保護認知，與國際標準接軌；本公司提早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所要求之安全維護措施事項，除充分展現善盡良善管理責任之具體實績外，亦具體落實企業對個人資料保護之承諾。



榮獲「公司標準化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激勵國內各行業、專業團體與企業機關制定及推行標準，以健全全國標準體系、提升國家競爭力及促進經貿蓬勃發展，自 89 年起每年舉辦中華民國「全國標準化獎」甄選活動，以獎勵與表揚對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機構、團體、公司及個人。

鑑於本公司除參採國際標準建立各項管理制度外，為促進跨行金融資訊系統自動化，多年來與金融機構進行多項標準化作為，且前揭活動係對企業努力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最高肯定，爰於 101 年報名參加「全國標準化獎」甄選活動，以「跨行作業標準化」與「公司管理制度標準化」雙主題形式為訴求主軸，經過為期約 3 個月之三階段評審作業，獲得全體評選委員之高度評價，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獲頒「公司標準化獎」。

適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為增進不同國家間企業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使國際會計調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發布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稱 IFRSs) 供編製財務報表遵循，爰包含歐盟各國、澳洲、紐西蘭、香港、南非等超過 110 個國家，自 94 年起陸續強制或允許採用 IFRSs，以順應此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變革。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加強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之募資成本，各國均致力將當地會計準則與 IFRSs 接軌。是以，為肆應此主流趨勢，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環境，金管會於 97 年成立推動我國採用 IFRSs 專案小組，並規劃國內企業分階段採用 IFRSs (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第一階段為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第二階段則為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由於 IFRSs 具有：一、原則性準則，僅作原則性規定；二、較重視經濟實質；以及三、強調公允等特色，故導入 IFRSs 將影響企業原有作業，包括財務報表之呈現方式，以及依 IFRSs 規範內容調整之公司會計政策、資訊系統與相關內部作業流程等。就財務報表呈現方式而言，以往我國係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與附註，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然於適用 IFRSs 後，則改採較重視經濟實質面、強調公允價值觀點，認列及衡量資產、負債、收益、費損等會計項目。此外，導入 IFRSs 不僅為引進財務面之經營活動認列、衡量及附註揭露等事項，更須對公司整體內部管理報表、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及資訊系統等進行調整。

本公司於 98 年 8 月 20 日經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提前於第一階段適用，為順利導入 IFRSs，本公司於 99 年間成立「專案小組」，擬訂完整 IFRSs 轉換計畫及時程表，並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IFRSs 轉換計畫」、「財務會計準則 (ROC GAAP) 與 IFRSs 重大差異項目」、「首次採用 IFRSs 之豁免項目」，並以 101 年 1 月 1 日為 IFRSs 開帳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配合 IFRSs 修訂「會計制度」。此外，亦在 IFRSs 規範下，增、修訂相關內部管理規章，如增訂「金融資產減損作業管理程序」、「非金融資產減損作業管理程序」及「不動產及設備暨無形資產管理辦法」等，且併同調整內部作業流程與更新相關資訊系統。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除順應與國際接軌之潮流，增加財報資訊之透明度及可比較性，更可藉此契機強化公司治理，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



財金公司由林孟津總經理代表受獎



時任經濟部部長施顏祥與第 13 屆「全國標準化獎」得獎者合影

遵循 PFMI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

依據「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以下稱 CPSS-IOSCO) 之定義，「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包含支付系統、證券清算系統、證券集中保管系統及交易資料保管機構等，透過該等系統之結算、清算與記錄等作業，可安全並有效率處理各項資金移轉、證券及金融商品買賣等金融交易；因此，對整體金融體系而言，「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扮演降低成本與風險，以及強化金融穩定之關鍵角色，而其管理之良窳，則攸關社會大眾對政府及金融體系之信心。

自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強化「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管理，降低系統性風險，儼然成為國際間關注之重要議題。有鑑於此，CPSS-IOSCO 重新檢視歷年所發布之「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及「集中交易對手建議準則」後，增列交易資料保管機構，並納入強化風險控管與提升透明度等之相關準則，於 101 年 4 月及 12 月分別發布「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PFMI) 及「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之揭露架構及評估方法」(以下稱評估方法)，總計列示 24 項準則，揭橥 5 項中央銀行職責與相關監管職能關鍵要素。

中央銀行為強化監管作業，落實遵守國際準則，督促具系統重要性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營運者，注意遵循 PFMI，並進行自我評估作業，包括：中央銀行同資系統及國庫局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票交所之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以及本公司之跨行通匯、ATM 及外幣結算系統等，共同促進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安全與效率。

本公司為執行上揭評估作業，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專案啟動會議，跨部門指派相關人員成立專案小組，擬訂工作計畫，俾如期完成跨行通匯、ATM 及外幣結算系統之 PFMI 自我評估作業。經本公司專案小組依據 CPSS-IOSCO 發布之 PFMI 及評估方法所列示 24 項準則中，與「支付系統」(Payment System, PS) 相關之 18 項適用準則，首先於 104 年 9 月完成「跨行通匯及 ATM 系統遵循 PFMI 之評估報告」；自評結果，其中 15 項準則為「已遵循」、1 項為「大致遵循」、2 項為「不適用」，評等結果彙總如下表：

「跨行通匯及 ATM 系統遵循 PFMI」之評等結果彙總表	
評估結果分類	準則
已遵循	2、3、4、7、8、9、13、15、16、17、18、19、21、22、23 (總計 15 項準則)
大致遵循	1
部分遵循	
未遵循	
不適用	5、12 (總計 2 項準則)

註：依 CPSS-IOSCO 公布之金融市場基本結構原則報告，有關本次評估範圍，非適用於 PS 項目之準則包括 6、10、11、14、20 及 24 等準則。

嗣於 104 年 10 月完成「外幣結算系統之評估報告」；自評結果，除其中 2 項準則為「不適用」外，其餘 16 項為「已遵循」，評等結果彙總如下表：

「外幣結算系統遵循 PFMI」之評等結果彙總表	
評估結果分類	準則
已遵循	1、2、3、4、7、8、9、12、13、15、16、17、18、21、22、23 (總計 16 項準則)
大致遵循	
部分遵循	
未遵循	
不適用	5、19 (總計 2 項準則)

註：依 CPSS-IOSCO 公布之金融市場基本結構原則報告，有關本次評估範圍，非適用於 PS 項目之準則包括 6、10、11、14、20 及 24 等準則。

綜上，本公司為全國金融資訊與跨行交易處理之樞紐，期能藉由「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自我評估作業，透過適用準則標準之指引，加強公司治理、健全風險管理、提升效率與效能，並配合金融業務之發展趨勢，規劃與時俱進之優質金流服務，以強化我國金流基礎建設，促進國內支付系統平台之多元化發展，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整體競爭力。



便捷服務

彙整全民共享及公平運用之跨行金流大數據
肆應產業發展需要 持續拓展數位金融服務
提升國內電子支付比率 擴展國際金流服務

本公司為全國金融資訊與跨行交易處理樞紐，肩負提供金融機構及社會大眾便捷的金流服務、穩定的作業系統及安全的交易環境之重任，未來，仍將秉持「專業、創新、安全、便捷」的經營理念，除持續強化資訊系統穩定、與提升跨行交易安全外，將全力配合政府政策及金融環境與業務發展趨勢，竭力為整體金融機構及社會大眾提供最完善便捷的金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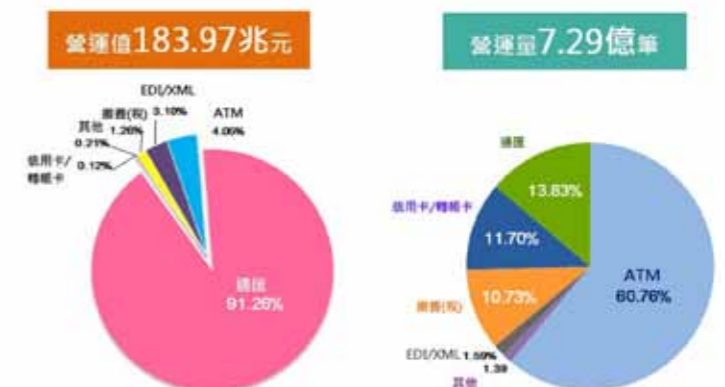
彙整全民共享及公平運用之 跨行金融大數據

本公司負責處理金融機構間資金調撥清(結)算作業，所涵蓋業務層面多元且廣泛，以 104 年為例，業務營運量值計 7.29 億筆、183.97 兆元，網路連結 398 家金融機構、6,325 家分行，全國共計有 27,351 台 ATM、6,800 多萬張晶片金融卡，所處理之金流交易資訊甚為龐大。

近年來適逢數位金流浪潮，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資料」政策，本公司積極整建「跨行金融大數據平台」(以下簡稱「本數據平台」)，冀透由巨量資料的分析，達到以下效益：



104年跨行金融資訊營運交易量(值)結構



- 一、提供主管機關相關統計資訊，作為監管我國重要支付系統運作之參考，並藉助跨行金流數據結合相關統計資訊，及時掌握金流發展趨勢。
- 二、協助金融機構利用數據分析調配系統資源，提升跨行交易服務與效率，維持跨行系統安全與穩定，並經由數據分析瞭解跨行交易失敗原因。
- 三、分析消費行為及市場發展趨勢，推廣便捷之雲端金流服務，協助金融機構提升數位競爭力。
- 四、開放各項「跨行交易統計」數據，提供產官學各界及民衆共享知識資產及便民服務。

「本數據平台」包括通匯、ATM、繳費(稅)、企業資金調度、信用卡及轉帳卡等業務，藉由交易數據，可分析國內電子支付金流作業情形，進而預測業務未來發展方向，適時調整市場定位，提升競爭優勢，例如：觀察 ATM、通匯等業務之統計數據，可鏈結國內生產毛額(GDP)、經濟成長率(YOY)、股匯市走勢及成交量等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瞭解民間資金需求及經濟活動狀況；亦可由交易結構與級距之分析，研定

「客製化」服務或供訂定手續費率參考；再者，可歸納電子支付通路，透過網路、手機交易量消長，分析市場區隔及定位，推測電子支付發展趨勢及客戶消費行為，俾適時規劃新支付工具之導入。

此外，本公司已運用「本數據平台」之資訊，監控跨行業務營運狀況，利用各種系統工具，蒐集各項營運數據資料庫，建立 24 小時監控中心，俾利監控人員掌握各系統營運狀況，遇有狀況即適時採取因應對策，例如系統管理人員可進行流量分析，適時檢討系統效能與資源之調校，據以規劃資源最佳配置；又如資訊安全人員可收集網路攻擊之連線紀錄，對其交易來源逐一分析比對，確認有無連線風險之虞，及早進行病毒防禦及因應駭客攻擊。

為維繫跨行業務穩定運作，本公司另將「本數據平台」之維運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參考，以協助其自行檢視交易情形，並適時強化資訊系統處理效能，提升跨行業務服務品質。例如分析統計交易峰時、峰量及其時間帶之分布等，可供資金調度人員適時調整「跨行基金」水位之參考，以降低交易失敗率；另透過各項交易失敗狀況相關資訊，分析交易回應時間、交易時序分布及未完成交易之落點，均可有效診斷系統問題及揭示問題 ATM 等，提高整體跨行資訊系統之服務效能。

另，本公司為響應政府推動大數據應用及金融資訊開放政策，業已持續於公司網站開放各項交易資訊，並同步連結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104 年開放數據項目計有 53 項，包括「跨行業務參加金融機構一覽」、「總分支機構位置」、「ATM 位置」、「通匯 / ATM 交易值及交易縣市結構比」等資料。金融機構可依據 ATM、分支機構設置地點及交易分布等訊息，分析佈點投報率或由銀聯卡 ATM 交易熱點統計，瞭解陸客集散地點，進而發展周邊商品或辦理廣宣活動。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締造「本數據平台」之價值，除提升資料庫運作效能、優化主管機關及參加單位金流數據查詢存取介面外，更將擴大提供「行動銀行」、「網路銀行」及「企業資金調度(包括 FEDI、FXML)」等業務數據分析，期能提供金融機構更精準之數據，將數據轉化為商機與利基，藉此掌握市場動態，洞察市場先機，以增進金融產業之數位競爭力，共創全方位優質金流平台服務。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資料」政策，本公司積極整建「跨行金流大數據平台」，冀透由巨量資料的分析，除提升資料庫運作效能、優化主管機關及參加單位金流數據查詢存取介面外，更將擴大提供業務數據分析範圍，期能提供更精準之數據，將數據轉化為商機與利基，與金融機構共創全方位優質金流平台服務。



肆應產業發展需要 持續拓展數位金融服務

我國資通訊產業發達，電子產品與網路科技不斷創新，突破有形之地理疆界與時間限制，致民衆使用網路、智慧型裝置及手機之黏著度相關數位指標優於國際，更具備發展數位金融服務之完備基礎。肆應全球金融科技 FinTech (Financial Technology) 快速發展，本公司除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政策外，更持續強化金融基礎設施，擬訂業務推展計畫，期能協同金融機構攜手打造「便民、利民」之 Bank 3.0 數位化金融環境。

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105 年 3 月之「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分析」發現，臺灣智慧型手機用戶中，已有 19% 曾使用過行動支付，較 103 年增加 14.2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將近 4 倍，且已使用行動支付之消費者中，有 61.5% 對整體消費經驗感到滿意，同時也有 71.1% 的消費者表示未來將持續使用行動支付；此外，受數位浪潮洗禮之 16 歲至 35 歲使用者，對以行動裝置為主要應用的新興科技接受度較高，可望成為行動支付市場的主要使用族群，不僅有機會影響市場走向，未來也將是業者拓展的主要目標對象。



發展雲端行動支付

研究顯示消費者行動支付的使用習慣正逐漸養成，整體感應式支付環境在各金融機構、國際組織及本公司戮力促成下，亦已逐漸成形；其中，VISA PayWave 感應式近端支付截至 105 年 3 月為止，其讀卡機已超過 9 萬台；另由本公司協助各金融機構發展感應式金融卡、行動金融卡支付環境，預計 105 年底亦將佈設感應式讀卡機約 5 萬台，以共同建構行動支付基礎環境。

順應行動支付潮流，本公司除推動「行動版網路繳費 (稅) QR Code」服務，方便民衆透過手機 App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 QR-Code 行動條碼，使用手機快速完成費 (稅) 款繳納作業外，自 104 年底廣續推動「金融機構使用 API 介接 e-Bill 全國繳費網」，提供民衆透過往來金融機構之「行動銀行 APP」繳納各種費用，善用便捷貼身繳費通路。

續為發展「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本公司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PSP TSM 平台合作，自 105 年 4 月起提供納稅人使用雲端「行動金融卡」及「手機信用卡」繳納稅款，首開國內先例，後續將進一步增加歐付寶、智付寶、樂點、支付連、群信等 5 家業者提供「雲端行動支付」繳稅服務。此外，「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接續規劃運用既有之「PSP TSM 平台」，擴增「HCE 及 Tokenization」服務，本公司共同協助會員銀行透過「HCE 及 Tokenization 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發行虛擬雲端「手機信用卡」，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系統試營運，預計 105 年第 2 季對一般民衆開辦是項服務。

未來，本公司亦將規劃「金融卡導入雲端服務機制」，採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屆時民衆無須臨櫃申請，即可於 APP 下載虛擬雲端「行動金融卡」，享用「行動金流」之便捷服務。



規劃 ATM 無卡跨行提款

數位化、智慧化已經是個人、企業、城市，乃至於國家融入「數位時代」的必要條件，「行動裝置」正快速地改變企業經營模式與民衆生活習性，隨著各式各樣數位服務之蓬勃發展，金融產業經營型態受到衝擊，各金融機構亦正構思應用 FinTech 技術，透過本公司創新跨行服務，積極發展數位銀行及多元化 ATM 應用服務。

根據本公司統計，2 萬 7 千餘台 ATM 對民衆而言，突破金融機構之服務時間與地域限制，已躍升為最重要之金融設備，隨著金融數位化發展，ATM 功能之提升，除增建跨行存款功能外，更結合壽險公司，提供民衆在 ATM 機台上直接操作保單借款服務。未來，ATM 將逐漸取代分支機構，提供開戶、客戶服務等功能，其方便性、功能性及擴充性皆不容小覷。

為滿足金融機構創新數位金融環境與提升客戶服務之需求，金管會銀行局於 104 年 5 月促請銀行公會於兼顧資訊安全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前提下，研議 ATM 免卡自行或跨行快速提款之可行性，經銀行公會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一般業務委員會「電子商務組」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咸認應由本公司建置相關共用規格，以利金融機構間資訊傳送與確認，並提供一致性作業環境，降低客戶操作錯誤，減少糾紛之發生。



ATM 無卡提款示意圖

爰此，本公司配合銀行公會時程，業已規劃「ATM 無卡跨行提款」功能，預計於 105 年 11 月系統上線，提升民衆提領現金之便利性。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擴大藍海服務市場，讓消費者一手掌握「行動支付」，為產業進軍行動商務市場奠定堅實有利之根基。

擴增共用平台服務

面臨數位浪潮來襲，金融機構須奠定堅固之數位基礎，包括「通路」、「服務」與「資訊」，為降低建置成本，減少重複投資，本公司在既有跨行業務基礎下，致力研發及建構各項新興電子支付服務，協助金融機構應戰並攻下市場。

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數位服務之快速發展與多元應用，電子支付型態日益創新，透過本公司已建置之完整「全國性繳費（稅）」、「資金調撥」、「卡片共用」等三大平台，藉由網路及實體通路之佈建，與政府機關、金融機構、事業單位、國際組織、電子票證公司、境內外電子支付單位介接，實踐與國際接軌，擴展跨業合作。未來，將擴增多項平台功能，包括提供「銀聯網路收單 UPOP (e) 全渠道服務」、增建「mPOS 收單服務」，此外，並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共同推展「外幣代收（付）服務」，以延伸平台優勢。

肆應全球金融科技 FinTech (Financial Technology) 快速發展與變革，本公司除持續強化金流基礎設施外，更擬訂多項業務推展計畫：發展雲端行動支付、規劃 ATM 無卡跨行提款及擴增共用平台服務，期能協同金融機構共同打造 Bank 3.0 數位化金融環境，增進金融產業整體數位競爭力。



提升國內電子支付比率 擴展國際金流服務

依據 105 年 3 月 Visa 委託 Moody's Analytics 所進行「電子支付在 2011 年至 2015 年對全球 70 個市場經濟成長影響的研究」，在 70 個市場中，由於支付卡使用提高，順勢帶動經濟成長與工作機會增加，其中，我國電子支付卡在消費的使用為經濟貢獻 18.7 億美元，年均 GDP 增加 0.09%，平均每年創造近 1 萬個工作機會。

Moody's Analytics 首席經濟學家 Mark Zandi 表示，電子支付是刺激消費、增加生產、經濟成長及就業機會提升的主要原因之一，愈多人使用電子支付產品之國家，對整體經濟成長之貢獻愈高。報告顯示，地下經濟大多為現金交易、未納入正式紀錄之經濟活動，藉由電子支付交易筆數之提高，可限縮地下經濟規模，政府因增加稅收而受益，因此，電子支付除降低現金交易之處理成本、保障商家貨款收取外，也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元之金融服務。



(自左至右) NTT DATA 公司副總裁山口重樹、財金公司董事長趙揚清、銀行公會理事長暨臺灣銀行董事長李紀珠、北海道銀行副行長山川廣行、道銀卡公司社長高田育生。

爰此，不論是中央銀行或金管會皆大力推動「行動支付」與「金融科技」創新，本公司亦配合積極擴建「金融服務共用平台」功能，廣續提供符合潮流、貼近需求及具前瞻性之金融服務，朝政府推動金融科技之「普及電子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之目標努力。

推動金融卡跨國提款及購物服務

發行人已超過 9 千萬張的「臺灣金融卡」，是民衆生活食衣住行育樂最普遍使用之金融支付工具，民衆只須在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立即可取得金融卡，而透過本公司金流平台使用金融卡所進行之交易，在國內，104 年之繳費及繳稅交易金額已分別達 1,571 億元及 136 億元，而實體及網路購物交易金額更高達 6,637 億元，此外，為進一步服務民衆，本公司更積極拓展跨國服務範疇。

金融卡「跨國提款及購物」服務自 99 年 1 月上線以來，已有臺灣銀行等 15 家臺灣金融業具領先地位之發卡銀行加入，可適用之金融卡超過 4,800 萬張。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4 年日本來臺觀光客約 163 萬人次，僅次於中國大陸，而國人赴日本旅遊約 380 萬人次，為國人出國觀光目的地之首選。



(自左至右) NTT DATA 公司副總裁山口重樹、財金公司董事長趙揚清、金管會前主任委員王儷玲、中央銀行副總裁楊金龍、銀行公會理事長暨臺灣銀行董事長李紀珠、北海道銀行副行長山川廣行、道銀卡公司社長高田育生。

因應臺日兩地緊密之觀光與商務往來，銀行公會、本公司、日本北海道銀行、道銀卡公司、NTT DATA 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共同舉辦「金融卡在日本提款及購物擴大合作簽約儀式」，啓動臺日擴大合作之序幕，將「臺灣金融卡提款及購物服務」從北海道地區擴展至全日本，自 105 年第 4 季起，日本 OK 便利商店將提供 4 千台以上之 ATM 可受理臺灣旅客持「臺灣金融卡」跨國提款，而在消費購物方面，NTT DATA 公司預計 106 年 7 月開始，與日本多家收單機構合作，將金融卡消費據點自北海道地區拓展至全日本受臺灣旅客青睞之商店、賣場、遊樂區及飯店，並預計在 2020 (109 年) 東京奧運舉辦時，可達到 2 萬家消費特店，將「臺灣金融卡」品牌及服務推上國際舞台。

此外，銀行公會與本公司也正積極規劃在 105 年第 4 季，拓展金融卡跨國提款服務至港澳地區，並計劃未來與韓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亞洲國家洽談國際合作，同時於國內推動感應式金融卡及行動金融卡之支付環境，為接軌國際，提升競爭力，達到擴展無現「電子金支付」之目標而努力。

整合跨境第三方支付服務

因應網路數位世代來臨，電子支付型態日益創新，依據 eMarketer 報告顯示，2014 年全球「電子商務」銷售金額達 1.67 兆美元，且集中於北美、亞太及西歐等地區，加總之銷售金額已占全球 89.7%，預估 2016 年全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可突

破 2 兆美元，2019 年更將逾 3.5 兆美元，其中亞太地區「電子商務」產業規模成長快速，銷售額之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約達 15.8%，近年將有機會超越北美地區，成為全球第一大「電子商務」市場。

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 105 年 2 月統計資料顯示，我國「金融卡」發行量逾 9,199 萬張，104 年「網路 ATM」交易金額約 6,412 億元，我國已具備「跨境」電子商務支付服務所需之成熟基礎環境。本公司是國內唯一兼具金融卡、信用卡、金融帳戶等

配合主管機關大力推動「行動支付」與「金融科技」創新，本公司除廣續將金融卡跨國提款作業拓展至全日本各觀光景點，提升民眾在日本金融支付的便利性；另將與首家合作境外機構—支付寶介接於 105 年 6 月系統上線，並將持續與財付通（微信支付）、Paypal 等機構洽談合作；另為提高外幣資金收付效率，規劃新增「外幣代收（付）」服務，以協同金融機構提供事業單位與社會大眾便捷、安全之外幣代收（付）機制。

未來，本公司仍將積極擴建「金融服務共用平台」功能，廣續提供符合潮流、貼近需求及具前瞻性之金融服務，朝政府推動金融科技之「普及電子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之目標努力。

多元支付服務之「跨行電子商務交易金融支付平台」，如由本公司建置「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以協助我國金融機構統一介接境外機構，運用既有資安控管嚴謹之跨行系統，開辦跨境匯出 (Cash Outbound)、跨境匯入 (Cash Inbound) 及 O2O 代理收付款項服務，除可節省各金融機構建置成本外，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並有助於我國「電子商務」及「行動商務」相關產業之蓬勃發展。

因應全球「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本公司「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預計與首家合作境外機構—支付寶介接，於 105 年 6 月系統陸續上線。後續為服務臺灣網路賣家與買家，亦將持續與財付通（微信支付）、Paypal 等機構洽談合作，以協助我國金融機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新增外幣代收（付）服務

鑑於目前外幣扣款（代收）市場欠缺跨行交易平台，事業單位（投信或保險公司等）須分別與各金融機構簽約，次依各簽約機構所訂規格產製檔案，以透過網路銀行、電子郵件或人工方式遞送扣款檔予各簽約金融機構；如此，事業單位與金融機構所投入之資訊作業與人力成本高，不僅增加人工作業成本與風險，且不利於業務推展。

此外，事業單位基於簽約手續與作業繁複，為節省人力與成本，僅能擇定與部分金融機構簽約，因此，民眾可選擇之扣繳金融機構受限，扣款不便；對於未能於特定金融機構開立外幣帳戶之民眾，尚須臨櫃辦理外幣匯款，負擔高額之匯款手續費。

為肆應市場需要，提高外幣資金收付效率，本公司規劃新增「外幣代收（付）」服務，以協同金融機構提供事業單位與社會大眾便捷、安全之外幣代收（付）機制，現階段先提供「外幣代收」服務，至於「外幣代付」服務則視市場需要，適時提供；「外幣代收」服務係藉由「外幣結算平台」辦理交易訊息轉接與結（清）算作業，採「即時總額清算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簡稱 RTGS)」機制，交易幣別包括：美元、人民幣、日圓、歐元與其他外幣等，交易類別涵蓋：基金費、保險費、證券費等項。

本項服務預定於 105 年 6 月底上線營運，將可大幅簡化事業單位與金融機構之外幣資金收付流程及相關作業成本，屆時，事業單位僅須與任一家金融機構簽約，依共通之傳檔規格，透過系統完成「外幣帳戶」跨行扣款交易，不僅便利民眾「跨行」外幣帳戶扣繳服務，減輕民眾手續費負擔，同時，亦可強化金融服務角色，提升金融機構外幣金融商品之創新能力。

社會 責任

深耕客戶關係
推廣數位金融
共享金流數據
善盡社會責任
致力員工照顧
落實環保節能

本公司肩負提供金融機構及社會大眾便捷的金流服務，一向秉持「金融交易安全不鬆懈 系統運作穩定不中斷」之經營理念，在戮力達成「24 小時全年服務不中斷」自我期許目標之同時，更參與各項公益活動，本公司深知企業社會責任是檢視企業核心價值與公民實踐的重要指標，應對社會善盡誠信、負責的基本義務，爰此，本公司在提供社會民眾便捷金流服務的同時，也關懷里鄰，為企業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



時任金管會陳裕璋主委 (中)、銀行公會張秀蓮理事長 (左 1)、中華民國信聯社張森宇總經理 (左 2)、財金公司趙揚清董事長 (右 2)、財團法人聯徵中心胡富雄董事長 (右 1) 合影



102 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活動 (嘉義市)



104 年財金盃桌球暨繪畫比賽

深耕客戶關係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為企業優勢與績效的重要指標，本公司之客戶，包含：主管機關、政府、金融機構、企業特店及上網繳費（稅）的社會大眾，故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並非設置單一、集中式的客服中心，而是依據交易的特性及業務需求，分設不同的作業單位，就各面向提供客戶服務。



本公司授權中心

針對交易維運方面，設有連管單位以服務金融機構營運作業及一般民眾之交易處理需求；另依各業務系統上線之品質，設置獨立的品質測試單位，以服務連線單位的測試驗證需求；而資訊單位如有連線上之問題，本公司亦設有對應之系統操作單位，協助解決系統連線之服務；在業務拓展方面，嗣於 99 年將原客服中心人員移撥至業務企劃或

卡片推展組後，以客服代表方式服務金融機構業務推展需求，化被動為主動，深入瞭解客戶對本公司推出新種業務之想法及建議，經由充分溝通達成共識，期盼與金融機構共同為社會大眾提供全方位的金流服務。



本公司業務部同仁就客戶建議進行討論

本公司為服務社會大眾及金融機構，於 87 年建置公司官網 (www.fisc.com.tw)，續擴增設置「會員專區」，與金融機構建立雙向溝通平台，各金融機構除可查詢及下載參加業務之相關規章 / 規格文件、教育訓練資料及作業表單等外，另透過該專區，可即時進行各項通報作業，如「跨行作業有關人員名單查詢」、「跨行系統暫停服務通報」、「ATM 位址及功能」、「分支機構資訊」、「客戶滿意度調查」等。再者，本公司定期於該專區分享各項營運數據統計資訊，包括業務交易狀況統計、失敗原因、系統效能分析、延時結帳個案等，藉此協助金融機構進行跨行系統之自我檢視，並分享案例，俾與金融機構協力維繫跨行支付系統之順暢運作，提升系統服務效能。

互動分享

為持續與金融機構共同研討我國電子金流業務創新應用，促進金融機構間互動交流，自 81 年 3 月 17、18 日起，「金資中心」舉辦第一次資訊系統座談會（以下簡稱年會）至今，除 98 年 8 月為響應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賑災活動，主動停辦本公司當年度年會活動外，每年均定期舉辦，廣獲金融機構熱烈迴響。年會係藉由兩天一夜的會議及同業交流，以專題演講、頒獎儀式、專題座談、餐會及聯誼活動的方式，邀請各金融機構高階主管參加，除增進與金融機構友好情誼外，參加單位對整體經濟環境變動、業務推動策略及拓展等，提出諸多寶貴意見及建言，獲益良多。



81 年度舉行第一次金融資訊系統營運座談會

90



90 年年會

95



95 年年會

96



96 年年會

99



中央銀行業務局蔡俊雄副局長蒞臨致詞



財金公司趙揚清董事長、林孟津總經理及座談會與談貴賓合影



100



100 年金融資訊系統年會



100 年金融資訊系統年會



101



101 年年會行政院前副院長邱正雄蒞臨講演「人民幣國際化與臺灣金融產業展望」



101 年金融資訊系統年會



102



102 年年會總統府陳冲資政蒞臨講演「Banks Ride the Digital Wave」



102 年金融資訊系統年會

103



103 年金融資訊系統年會



103 年金融資訊系統年會



104



104 年年會中央銀行楊金龍副總裁蒞臨致詞



104 年金融資訊系統年會



104 年金融資訊系統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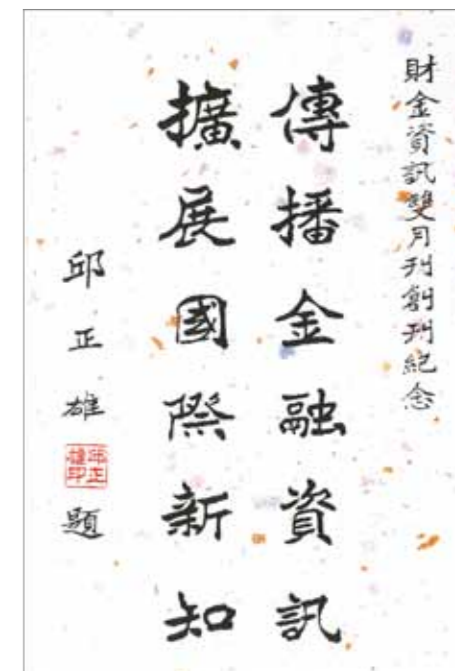
為協助信用卡會員單位建立其信用卡品牌形象並增加能見度及曝光率，本公司自95年起協同8家會員銀行，結合特約商店提供專屬優惠，共同舉辦「幸福 More 天輪活動」，相關活動訊息除於媒體露出外，並善用本公司、會員單位及特約商店之既有資源，包括網站、ATM、DM/EDM、簡訊、對帳單、新聞稿等，揭露相關訊息周知往來客戶及行員，擴增活動綜效。其後並每年定期舉辦是項活動，並陸續納入 VISA/MasterCard 金融卡及晶片金融卡 SmartPay 業務之推展，擴展特店商機及增加卡片附加價值，達成多贏。



新知交流

財金資訊季刊（前身為雙月刊）是一本以金融、資訊為主的專業刊物。本刊之發行乃因本公司成立之初，網站技術尚未臻成熟，為推廣業務，並增闢與參加單位間交流管道，爰創辦本刊。本刊於87年12月發行創刊號，承蒙時任財政部部長邱正雄題字，以及各級長官、董監事、金融業界致辭祝賀，截至105年1月已發行85期，刊登之文章篇數總計933篇。發行期間多次調整內容及版型，現以「紙本」及公司網站「知識專區」形式發刊，兼具彈性及多元化。本刊伴隨著本公司成立，扮演本公司與參加單位間的重要溝通管道，希冀提供更多元化的內容，與金融先進分享更多電子金融發展的訊息。

秉持服務金融機構之精神及因應市場情勢變遷快速，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說明會，與金融機構研討未來業務方向及資訊系統之規劃，並輔以業務人員訪談，藉以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增進金融機構對本公司各項業務服務之瞭解及參與，俾共同推展業務。



推廣數位金融

參展推廣應用

為推動金融自動化作業及推廣跨行金融服務，金資小組自 75 年起即逐年於資訊月「金融館」北、中、南、東等地區巡迴參展，使民衆瞭解進而使用跨行金融服務；又為協助投資大眾瞭解新金融商品，推動我國成為「亞太金融服務中心」，本公司於 94 年 1 月 6~9 日應邀展出晶片金融卡及全國性繳費（稅）兩項與民衆息息相關的創新產品，以推廣消費者認識未來金流的發展趨勢。

嗣為持續建構數位化金融環境，普及行動支付應用及推廣本公司業務，協同臺灣行動支付公司、臺灣票據交換所及中國信託銀行，以「行動支付新生活 簡易便利真快活」為主題聯合參展「104 年資訊月」，獲得民衆熱烈迴響。



75 年資訊月金融館 (臺北區)



76 年資訊月金融館 (臺中區)



104 年資訊月

普及金融知識

為提倡「全民正確用卡、健全消費支付環境」觀念，本公司於 98 及 99 年舉辦「全國大專盃聰明消費 Smart Pay 辯論比賽」，以深化校園學生族群卡片支付金融知識。

次為提高社會大眾的金融知識與權益保護，本公司與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合作，於 100 年 3 月至 5 月間，分別於臺灣大學、台中技術學院、成功大學等 10 所大專院校，共同舉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系列活動—深入校園財金講座」，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用卡」的觀念；嗣響應金管會「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政策，續自 101 年起，每年合作舉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系列活動」，宣導「正確用卡」及投資理財風險等觀念。



99 年全國大專盃聰明消費 Smart Pay 辯論比賽



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系列活動—深入校園財金講座

培育專業人才

為協助金融機構應用科技創新，發展電子商務，提升金融體系整體服務，包括101年6月舉辦兩岸電子金融論壇「電子金融業務之發展與應用」、103年4月協同金融研訓院共同舉辦「金融科技趨勢系列論壇」及「金融科技應用實務研討會」等等，邀請國內外專家及產、官等代表，進行專題演講及綜合座談等，以多面向剖析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應用實務，獲得主管機關、金融機構等人員熱烈參與。



101年6月舉辦兩岸電子金融論壇「電子金融業務之發展與應用」
(左起) 時任財金公司總經理林孟津、中國銀聯公司總裁許羅德、金管會委員楊雅惠、經濟部次長梁國新、財金公司董事長趙揚清及金融研訓院院長許振明。



103年金融雙十趨勢－金融科技系列論壇
(左起) 時任金管會銀行局局長桂先農、金融研訓院院長鄭貞茂、金管會副主任委員王麗玲、金融總會暨證券交易所理事長李述德及財金公司董事長趙揚清。

此外，為響應政府金融發展施政政策，本公司積極運用研究訓練發展資源，加強人才培育，提升金融服務專業水準，自101年起協同台灣金融研訓院共同舉辦「金融電子商務行銷規劃研習班」，對電子金融發展趨勢、行銷策略、應用實務、風險管理等面向，進行系統化培訓及實務面分享，獲得金融機構熱烈響應，協助金融機構培育電子金融領域核心專業人才，提升金融服務專業水準及金融體系之整體效益。

回顧精彩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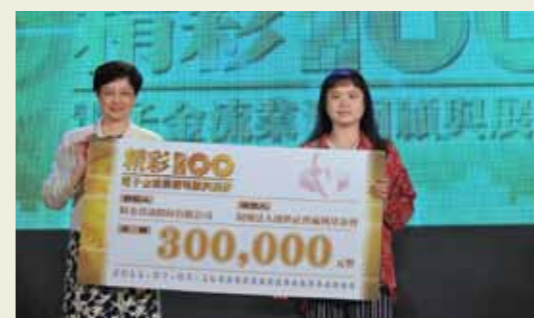
銀行公會與本公司於100年7月5~6日共同舉辦「精彩一百 電子金流業務回顧與展望」慶祝典禮及成果展覽，活動係呈現臺灣金融電子金流業務發展歷程及迄今成果，活動內容包括：

慶祝典禮

以生動影片共同回顧臺灣推動金流業務之歷程，會中並頒獎表彰對電子金流重點業務推動績優之金融機構，本公司受頒為「電子金流業務特殊貢獻獎」及辦理公益捐贈。



啟動精彩一百電子金流新傳儀式
時任副總統蕭萬長(左4)、行政院院長吳敦義(左3)、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右3)、中央銀行副總裁周阿定(左2)、金管會副主任委員李紀珠(右2)、銀行公會理事長張秀蓮(左1)、財金公司董事長趙揚清(右1)。



財金公司捐助弱勢團體



財政部前部長李述德頒贈「電子金流業務特殊貢獻獎」予財金公司趙揚清董事長及李明紀前董事長

共享金融數據

成果展覽

展示臺灣電子金流業務過去發展及成果，除搭配金融機構提供之實體文物展示外，並設置多媒體區及觸控螢幕，使與會者有互動式體驗；本次成果展覽並於7月6日下午開放民衆參觀。

國際研討會

邀請國內3位及國外5位貴賓分別就「行動支付之應用與發展」與「電子商務支付之安全應用」兩大議題演講，藉此與國際相關機構進行交流，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未來規劃電子金流業務之參考。



精彩一百成果展覽



精彩一百國際研討會

為落實並遵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PFMI) 規範，善盡提供民衆「知」的權利，本公司原於公司官網 (www.fisc.com.tw) 開闢「便民服務」專區，提供民衆全國金融總分支機構位置、轉帳代號、ATM 地點等相關民生訊息；此外，嗣於 104 年起，彙集近年金融資訊跨行平台之各項「跨行交易開放數據」資訊計 53 項，包括跨行通匯業務 (新臺幣、外幣) 及跨行自動化服務機器業務 (金融卡、銀聯卡) 等資料，置放於公司官網「開放資料專區」專區，供金融機構研析參用，其中 33 項資料由中央銀行彙整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連結，以提供相關便民服務措施，期達到之效益如下：

結合科技即時服務

利用「ATM 位址」、「總分支機構」、「消費購物特約商店」結合 Google Map 顯示，隨時隨地查詢所在地點附近的 ATM、金融機構及特店，便利民衆消費支付之需求。

提供資訊便民繳稅

利用「全國繳稅網 (Paytax) 受理繳稅項目一覽」，查詢各項國稅 / 地方稅稅別、稅目細項代號與名稱、開徵期間及繳納期間，方便民衆辦理繳納稅款作業。

金融數據全民共享

民衆可利用各業務開放數據，結合政府或民間相關統計資訊，瞭解金融市場發展情形，並可運用金融機構新興數位金流服務功能，便捷完成電子支付需求。



為善盡提供民衆「知」的權利，本公司於公司官網 (www.fisc.com.tw) 開闢「便民服務」專區，提供民衆全國金融總分支機構位置、轉帳代號、ATM 地點等相關民生訊息。

善盡社會責任

金融服務

為持續宣導金融教育知識與愛心關懷，讓社會大眾瞭解金融業界對推動金融教育及社會公益之投入與努力，本公司參加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自 102 年起陸續於嘉義市、新竹縣、彰化縣、新北市、南投縣及臺東縣，與當地縣市政府共同舉辦「金融服務關懷社會」活動，藉由慈善公益、金融知識宣導，喚起民眾對金融知識的重視及對社會弱勢族群的關懷，並彰顯金融服務業積極社會公益及善盡社會責任。



103 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活動（新北市）

104 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活動（臺東區）

慈善捐款

本公司為回饋社會，響應公益慈善活動，抱持「人溺己溺」的信念，每年撥付捐款協助弱勢團體、福利育幼機構、教養院、養老院等，為弱勢族群聊盡一份心力。



響應賑災

每當發生大型災難時，本公司表達關懷社會之心意，不落人後。從早期 85 年賀伯風災、88 年 9 月 921 集集大地震、至 90 年的桃芝風災，以及 94 年為響應政府發起「南亞地震海嘯災區重建家園」賑災捐款事宜，除同仁慷慨解囊外，並以公司名義主動捐款，統籌匯至各主辦單位之賑災專戶，獲得主辦單位致函申謝。續於 98 年 8 月為響應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賑災活動，協助災民重建家園，更體恤受災同胞感受，主動停辦本公司當年度金融資訊系統年會活動，並將原編列之年會執行經費全數併作莫拉克颱風賑災捐款之用。104 年發生「高雄市 81 氣爆意外」、「八仙樂園粉塵氣爆」及 105 年 2 月 5 日發生的「高雄美濃地震」等重大災情，本公司均積極響應捐款賑災活動，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同胞愛精神。

除此之外，自 88 年發生 921 地震以來，本公司為響應社會賑災活動，凡民眾臨櫃匯付賑災款項，即免收客戶匯款手續費；續自 98 年起，凡經由金融資訊系統各項跨行服務（包括 ATM、通匯、FEDI、FXML、網際網路、全國性繳費（稅）與行動銀行等服務）之救助捐款交易，一律免收跨行交易處理費，以集結各界愛心捐款。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除持續宣導金融教育知識與愛心關懷外，更積極投入社會公益，除每年撥付捐款協助弱勢團體、福利育幼機構、教養院、養老院外，每當發生大型災難時，本公司皆抱持「人溺己溺」之精神，響應各項賑災捐款；更透過在地關懷回饋鄉里，結合業務推廣各類公益活動，每年辦理「財金盃桌球暨繪畫比賽」，期能樂善公益、里仁為美，善盡社會責任。

敦親睦鄰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理念，積極投入社會公益，透過在地關懷回饋鄉里，結合業務推廣公益活動。自 100 年起，每年均協同臺北市內湖區各小學舉辦「財金盃桌球暨繪畫比賽」及頒發清寒暨優秀學童球員獎助學金之活動，因歷年活動口碑廣受好評，104 年更擴大邀請南港地區國小共襄盛舉，期能達到社區經營、樂善公益、里仁為美之目的，其中繪畫比賽以「正確理財」為主題，結合本公司業務宣導，由各國小低、中、高年級以 3 個組別進行評比，學童們以創意的思考、細膩的筆觸、活潑的色彩，展現豐富的想像力，本公司特將得獎畫作，製成歷年精美桌曆，分享予本公司合作機關構、金融機構，並回饋予學校，深獲好評。



首屆 (100 年) 財金盃桌球賽



首屆 (100 年) 財金盃桌球賽



致力員工照顧

人才是本公司最珍視之重要資產，為吸引優秀人才，激勵員工，本公司向來致力於打造優質工作環境，不斷健全各項制度，完善福利措施，提供適切保障，期提升公司競爭力，共創佳績。

薪酬制度

本公司依據新進人員之學經歷及應徵職務等客觀條件予以核薪，提供具市場競爭力薪資獎金及完善福利制度，且符合性別工作平等原則。

員工敘薪升遷不因性別有所差異，薪酬除每月薪資外，並依工作績效發放獎金。另依本公司營運績效狀況，發給員工酬勞，且績效優良之員工可獲得升遷機會，俾與員工共享公司之經營成果。

友善職場

- 一、本公司建置順暢之溝通管道，使公司資訊能夠即時、正確地傳達給同仁，員工的聲音可以被傾聽並且得到回應。除每 3 個月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另設有申訴管道，瞭解同仁意見，作為提升與改進公司管理效益之依據。
- 二、本公司重視工作環境，辦公大樓設置保全人員，維護實體安全；且每半年舉辦消防訓練課程及逃生演練，新進員工及消防編組人員依規須參與現場操作演練，以增強員工防災常識。

三、提供促進職場健康之無菸、哺（集）乳室及無障礙等設施或措施，並依規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就工作環境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對員工實施工作安全教育訓練。

四、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及早發現疾病與治療，進一步積極推動各項健康保護及促進措施，強化對員工健康檢查，由醫師進行健康評估與指導，以預防疾病發生。透過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避免員工過勞、紓緩工作壓力及預防異常工作負荷致促發身心疾病。

五、為紓解員工工作壓力，規劃有員工休閒區如專屬用餐區、健身設施、圖書室，並定期舉辦運動比賽如桌球賽，打造「work-life balance」的氛圍。



消防演練





六、為具體表達對國內表演藝術團體的支持，並增進員工互動關係及鼓勵同仁閒暇之餘多參與藝文活動，紓解工作壓力，培養藝術氣息，本公司自 93 年起，不定期舉辦藝文講座、音樂賞聆、藝術展覽、電影欣賞、戲劇表演、說唱藝術以及舞蹈表演等各型態活動，邀請公司員工及眷屬共同參與，廣納演講、音樂、展覽、電影、戲劇、相聲、舞蹈等各型態節目，普獲好評。

七、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提供完善團體保險，包含意外傷害險、意外傷害醫療險以及住院醫療險等，使員工無後顧之憂。

育才養成

為強化員工職業技能，本公司對員工之育才養成向來不遺餘力，提供多元化員工培訓，詳如下述：

一、新進人員訓練

為協助新進同仁瞭解工作內容、公司目標以及未來發展方向，於報到後，接受職前訓練及部門到職引導，積極協助員工適應與融入。

二、內 / 外部講習訓練

每年度均依照公司業務需要及員工需求，訂定「年度訓練計畫」，並視公司業務推動策略、金融市場趨勢、法令規定等因素，定期或不定期開辦專業講習課程。

為強化專業知能，選派同仁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機構，如台灣金融研訓院、資策會等所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及研討會。另，本公司選派員工參加國內外重大會議或研討會，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

三、管理職能訓練

為精進主管領導統御能力，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強化管理職能訓練，期具備勝任領導者之管理技能。

退休關懷

本公司之正式員工，可享有以下之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勞退舊制)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每年委請精算師精算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按月提撥足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每 3 個月召開會議，監督退休準備金之使用與提撥。

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勞退新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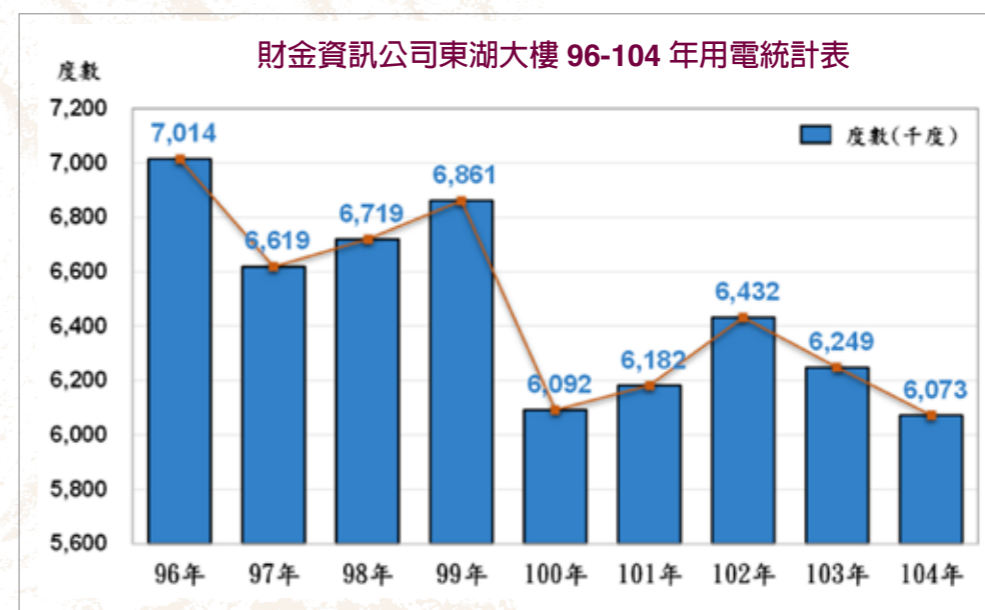
落實環保節能

本公司於 82 年規劃東湖大樓時，為因應臺北地區夏日尖峰可能產生用電超載之情況，於規劃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核心設備時，即配置當時國內最先進的動態落冰式儲冰空調系統及高效能滿液式冰水空調主機，此空調架構為擁有 2N+1 之備援能力，並採取以全量儲冰與冰水主機混合運作之方式運作，除可利用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負載轉移」降低尖峰用電之離峰電價優惠，以節省公司空調電費之外，並可於缺電或災變時，穩定供應大樓及電腦機房之空調所需，此架構迄今仍屬綠能空調設備，於 101 及 102 年「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節能技術服務團隊，前來本公司進行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調查，現場量測各項空調設備運轉效能後，表示本公司辦公室空調系統規劃得宜，給予好評，並稱許本公司儲冰系統達到政府期望轉移尖峰用電負載，以減輕台電公司整體尖峰供電負擔之目標，以及辦公大樓改善空調品質均為良好節能方案。

有關本公司推動節約能源部分，為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作業，前於 97 年依據行政院 97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第 3095 次會議通過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第三、(二)、4、(1) 項有關政府部門節能減碳措施內容，訂定本公司節能減碳目標為：「自 97 年至 104 年累計總體節約用電 7%」。依據前述目標，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22 日公布「節約能源管理措施」實施，並於 101 年 5 月 4 日檢討修正，主要節電措施除汰換老舊之空調及機電設備外，另用電設備汰換時須選用環保節電設備、控制辦公區域之空調溫度、採分區責任管理要求同仁隨手關閉不用電器等項目，要求全體同仁落實參與。

本公司在逐步汰換電腦、機電設備及空調基礎建置的同時，亦致力宣導環保節能理念。歷經多年努力，雖在電腦設備及人員不斷因應新興業務拓增之情況下，至 104 年年底，每年用電度數較 96 年平均逐年減少 610,910 度、減少比率為 8.71%，達到本公司 97 年訂定之目標，是公司全體同仁努力的結果，由以下用電統計表清楚呈現本公司在節能省電方面的努力。

本公司接續自我期許於 105 至 108 年間，將再挑戰以平均每年須節電達 1% 為努力目標，基於「環保節能 愛護地球」為世界公民的義務，公司全體同仁共同為善待地球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在逐步汰換電腦、機電設備及空調基礎建置的同時，亦致力宣導環保節能理念。歷經多年努力，雖在電腦設備及人員不斷因應新興業務拓增之情況下，至 104 年年底，以平均每年用電度數較 96 年減少 610,910 度、平均減少比率為 8.71%，實為公司全體同仁在節能省電方面努力之成果。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soft, misty landscape of rolling hills and mountains. The colors are muted, with shades of light blue, grey, and white, creating a serene and atmospheric scene. The mist is thicker in the valleys and between the hills, giv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distance.

附錄

歷任委員名錄

歷屆董事、監察人名錄

重要紀事

歷任委員名錄

財政部「金融機構自動化指導推行委員會」委員名錄

期間：73年08月23日至77年10月04日

職務	姓名	本職	備註
主任委員	陸潤康	財政部部長	73.08.23 ~ 74.08.20
	錢純		74.08.21 ~ 77.07.21
	郭婉容		77.07.22 ~ 77.10.04
副主任委員	李厚高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73.08.23 ~ 77.10.04
	孫義宣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執行秘書	戴立寧	財政部金融司司長	
	陳思明		
副執行秘書	李端玉	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執行秘書	
	李偉	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 副執行秘書	
委員	萬鎮歐	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資料處理中心主任	
委員	李洪鰲	財政部政務次長	
	何顯重		
委員	白培英	財政部常務次長	
委員	劉力行	財政部會計處會計長	

職務	姓名	本職	備註
委員	陳國齊	財政部人事處處長	
委員	許凌雲	財稅資料中心主任	
委員	邱正雄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委員	陳玉開	交通部電信總局局長	
	劉詩華		
委員	汪承運	交通部郵政總局總局長	
委員	林振國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委員	謝壬水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委員	何宜慈	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長	
委員	賈新葆	交通銀行總經理	
委員	何顯重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王志道		
委員	王志道	臺灣銀行總經理	
	謝仁棟		
委員	陳曉鰲	臺灣省合作金庫總經理	
委員	李仲英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	
委員	葉國興	財政部金融資訊規劃設計小組主任	

「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錄

期間：77年10月05日至87年09月20日

職務	姓名	本職	任期
主任委員	郭婉容	財政部部長	77.10.05 ~ 79.05.31
	王建煊		79.06.01 ~ 81.10.22
	白培英		81.10.23 ~ 82.02.26
	林振國		82.02.27 ~ 85.06.09
	邱正雄		85.06.10 ~ 87.09.20
副主任委員	何顯重	財政部政務次長	77.10.05 ~ 78.08.31
	賴英照		78.09.01 ~ 80.08.15
	李仲英		80.08.16 ~ 84.06.16
	陳木在	財政部常務次長	84.07.17 ~ 87.07.16
	陳冲		87.08.24 ~ 87.09.20
委員	陳思明	財政部金融司司長	
	陳木在		
委員	陳冲	財政部金融局局長	
委員	萬鎮歐	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資料處理中心主任	
委員	梁成金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林維義		
	李勝彥		
委員	孫義宣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許遠東		
	羅際棠		
委員	林振國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賴英照		

職務	姓名	本職	任期
委員	許介圭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	
	徐朝陽		
	劉富榮		
委員	李庸三	交通銀行總經理	
	趙捷謙		
委員	萬惟賢	財政部會計處會計長	
	彭錦昌		
委員	陳國齊	財政部人事處處長	
	林玉鬚		
委員	蔡茂昌	中國農民銀行總經理	
	陳文林		
	黃清吉		
委員	卜正明	臺灣銀行總經理	
	李文雄		
	何國華		
委員	曾文謙	第一商業銀行總經理	
	陳安治		
	黃天麟		
委員	簡弘道	華南商業銀行總經理	
委員	葉國興	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蔡茂興		
	鄒鴻圖		

歷屆董事、監察人名錄

第一屆 87年09月21日~91年01月17日		
董事長	詹德和	
董事 (兼任總經理)	林真真	
董事	王全喜	87.09.21 ~ 88.11.25
董事	王曙生	87.09.21 ~ 88.11.25
董事	呂和義 蘇金豐	87.09.21 ~ 90.11.08 90.11.09 ~ 91.01.17
董事	何國華	
董事	洪 燕	
董事	陳木在	
董事	陳原紅	87.09.21 ~ 88.11.25
董事	許永邦 朱兆銓 吳當傑	87.09.21 ~ 88.01.07 88.01.08 ~ 89.12.13 89.12.14 ~ 91.01.17
董事	許德南 蔡友才	87.09.21 ~ 87.10.02 87.10.03 ~ 91.01.17
董事	辜濂松	
董事	楊金龍 蔡俊雄	87.09.21 ~ 90.11.05 90.11.06 ~ 91.01.17
董事	簡弘道 林明成	87.09.21 ~ 90.09.09 90.09.10 ~ 91.01.17
董事	羅際棠 李庸三	87.09.21 ~ 88.09.13 88.09.14 ~ 91.01.17
監察人	張秀蓮	
監察人	黃永仁	
監察人	蔡進財 段金生	87.09.21 ~ 89.10.22 89.10.23 ~ 91.01.17

第二屆 91年01月18日~93年06月28日		
董事長	林真真 李明紀	91.01.18 ~ 91.10.17 91.10.18 ~ 93.06.28
董事 (兼任總經理)	黃瑞屏	
董事	王全喜 吳均龐	91.01.18 ~ 93.01.27 93.01.28 ~ 93.06.28
董事	李庸三 白輝雄	91.01.18 ~ 91.03.27 91.04.17 ~ 93.06.28
董事	吳當傑 鍾慧貞 丁克華	91.01.18 ~ 92.04.30 92.05.01 ~ 92.06.26 92.08.04 ~ 93.06.28
董事	洪 燕 蘇樂明	91.01.18 ~ 91.06.12 91.06.13 ~ 93.06.28
董事	陳木在	
董事	陳建隆 廖龍一	91.01.18 ~ 92.09.15 92.09.16 ~ 93.06.28
董事	陳原紅 黃澤青	91.01.18 ~ 91.09.21 91.09.25 ~ 93.06.28
董事	張嵩峨	
董事	曾銘宗	
董事	辜濂松	
董事	董成城 吳漢梁	91.01.18 ~ 92.02.18 92.02.19 ~ 93.06.28
董事	蔡俊雄	
董事	魏啓林	
監察人	段金生	
監察人	張秀蓮 劉燈城	91.01.18 ~ 91.03.27 91.05.29 ~ 93.06.28
監察人	盧正昕	

第三屆 93年06月29日~96年06月28日		
董事長	李明紀 林彭郎	93.06.29 ~ 95.05.14 95.05.15 ~ 96.06.28
董事 (兼任總經理)	黃瑞屏	
董事	丁克華	
董事	白輝雄	
董事	吳東亮	
董事	呂桔誠	93.06.29 ~ 95.01.24
董事	邱正雄	
董事	林彭郎 吳繁治 許德南	93.06.29 ~ 95.05.13 95.11.17 ~ 96.01.29 96.01.30 ~ 96.06.28
董事	陳木在	
董事	梁成金 陳冲 韓英俊 楊翠華	93.06.29 ~ 93.07.27 93.07.28 ~ 94.09.18 94.09.19 ~ 96.03.26 96.03.27 ~ 96.06.28
董事	許德南 李正義	93.06.29 ~ 95.03.02 95.03.03 ~ 96.06.28
董事	黃澤青	
董事	蔡俊雄	
董事	鄭深池	
董事	蘇樂明	
監察人	段金生 尤錦堂	93.06.29 ~ 96.03.18 96.03.19 ~ 96.06.28
監察人	陳逸平	
監察人	劉燈城 蔡慶年	93.06.29 ~ 95.10.04 95.11.08 ~ 96.06.28

第四屆 96年06月29日~99年06月24日		
董事長	陳永誠 趙揚清	96.06.29 ~ 97.07.13 97.07.14 ~ 99.06.24
董事 (兼任總經理)	黃瑞屏 黎萬益 林孟津	96.06.29 ~ 98.07.09 98.07.10 ~ 99.03.10 99.03.11 ~ 99.06.24
董事	丁克華	
董事	白輝雄 許德隆	96.06.29 ~ 98.07.15 98.07.16 ~ 99.06.24
董事	吳清雲 廖美祝	96.06.29 ~ 97.10.23 97.10.24 ~ 99.06.24
董事	邱正雄 劉遇春 俞宇琦	96.06.29 ~ 97.05.22 97.05.23 ~ 98.11.22 98.11.23 ~ 99.06.24
董事	徐光曦	
董事	陳木在 陳文宗 黃定方	96.06.29 ~ 97.09.29 98.09.22 ~ 99.02.01 99.02.02 ~ 99.06.24
董事	許德南 劉燈城	96.06.29 ~ 97.07.30 97.07.31 ~ 99.06.24
董事	黃定方 鄭至臻	96.06.29 ~ 98.03.12 98.03.13 ~ 99.06.24
董事	游國治	
董事	黃澤青	
董事	楊翠華	
董事	蔡俊雄	
董事	蔡哲雄 李榮謙	96.06.29 ~ 97.07.13 97.10.24 ~ 99.06.24
監察人	尤錦堂 林宗耀	96.06.29 ~ 97.04.07 97.04.08 ~ 99.06.24
監察人	楊恒華	
監察人	蔡慶年 桂先農 王光祥	96.06.29 ~ 96.09.02 97.02.19 ~ 97.08.28 97.08.29 ~ 99.06.24

第五屆 99年06月25日~102年06月24日		
董事長	趙揚清	
董事 (兼任總經理)	林孟津	
董事	丁克華	
董事	李榮謙	
董事	徐光曦	
董事	陳祖培	
董事	許德隆 賴朝明	99.06.25 ~ 102.01.15 102.01.16 ~ 102.06.24
董事	黃定方 凌忠嫻	99.06.25 ~ 100.02.28 100.03.01 ~ 102.05.24
董事	游國治	
董事	黃澤青 麥勝剛	99.06.25 ~ 101.05.02 101.05.03 ~ 102.06.24
董事	楊翠華 宋秀玲	99.06.25 ~ 102.02.17 102.02.20 ~ 102.06.24
董事	廖美祝	
董事	鄭至臻	
董事	蔡俊雄 陳秋棠	99.06.25 ~ 100.12.22 100.12.23 ~ 102.06.24
董事	劉燈城 尤錦堂	99.06.25 ~ 100.12.27 100.12.28 ~ 102.06.24
監察人	王光祥 湯明輝	99.06.25 ~ 101.06.03 101.06.18 ~ 102.05.24
監察人	邱怡仁	
監察人	林宗耀 林淑華	99.06.25 ~ 101.02.19 101.02.20 ~ 102.06.24

第六屆 102年06月25日~		
董事長	趙揚清	
董事 (兼任總經理)	林孟津	
董事	丁克華	102.06.25 ~ 105.05.05
董事	宋秀玲	
董事	李榮謙	
董事	林淑華	
董事	林鴻琛	
董事	徐光曦 魏美玉	102.06.25 ~ 103.09.03 103.09.04 ~
董事	陳秋棠 吳坤山	102.06.25 ~ 103.09.25 103.09.26 ~
董事	陳祖培	
董事	張國銘 呂蕙容	102.06.25 ~ 103.08.14 103.08.15 ~
董事	麥勝剛	
董事	鄭至臻 葉滿足	102.06.25 ~ 102.09.15 102.09.16 ~
董事	蔡福隆	
董事	賴朝明 吳啓源	102.06.25 ~ 105.01.15 105.01.16 ~
監察人	江威娜	
監察人	邱怡仁	
監察人	廖美祝 陳映珠 段渺芬	102.06.25 ~ 103.10.30 103.10.31 ~ 105.03.03 105.03.04 ~

重要紀事

- 71.04.15 ● 財政部為加速推展我國金融業務自動化，訂定各金融機構電腦連線作業實施進度。
- 72.04.15 ● 銀行公會成立「銀行聯合資訊中心」後，因涉及網路建立、不同主機之銜接、端末系統之開發、硬體設備之選擇，以及軟體系統之設計等等諸多問題，財政部乃指示銀行公會儘速籌設專責單位，處理所有與金融機構業務自動化有關之各項規劃及推動工作。
- 73.08.23 ● 奉行政院台 73 經字第 14058 號函核定，成立「財政部金融機構自動化指導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在其下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財政部金融資訊規劃設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先行借用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辦公場所，辦理金融資訊跨行網路系統之規劃建置工作。
- 73.10.26 ● 財政部於 73 年 10 月 26 日，由陸部長潤康召開指導委員會成立暨第 1 次會議，議決有關財政部「全國金融資訊系統細部計畫」、本小組組織架構及聘請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葉總經理國興兼任主任一職，並備查財政部「全國金融資訊系統細部計畫」及通過試辦「金融資訊規劃設計小組設置要點」。
- 74.03.04 ● 本小組正式遷入大陸大樓辦公處所。
- 74.04.12 ● 召開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一、「財政部金融資訊規劃設計小組經費動支要點」、「技術人員技術津貼支給標準表」、「銀行專用中文端末機標準規格」。
二、聘請臺灣銀行資訊室主任林為信及資訊工業策進會推廣中心主任林真真擔任副主任一職。
三、有關跨行連線資訊傳輸網路系統之規劃，決議以 X.25 (Packet Mode 分封交換) 為金融資訊系統通訊介面單一標準。
四、電信局同意主要行庫主機間連線測試期間所需之通信測試儀器及人力，該局予以全力支援；至於所租用之數據電路與設備，仍依電信局有關規定辦理。
- 74.07.29 ● 召開指導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一、未來全國金融資訊網路型態、跨行通信網路系統、跨行通匯系統與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系統之規劃情形及未來系統架構、全國金融機構跨行自動化作業系統需求書備查。
二、本小組所研訂電腦稽核與安全管理制度案，並以華南銀行為建置測試銀行。
三、採用 ISO 之第三軌磁條規格為國內自動化服務機器用取款卡磁條標準規格。

- 75.02.04 ● 金融系統服務標章於 75 年 2 月 4 日報奉財政部以台財融第 7502282 號函核備。
- 75.12.05 ● 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處理規則經邀集金融機構代表討論定稿後，報奉財政部核定後正式實施。
- 76.01.06 ● 「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系統」提款及查詢業務正式營運。
- 76.01.26 ● 於圓山大飯店敦睦廳舉行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系統啓用儀式及記者招待會，向社會大眾宣布我國金融自動化史上劃時代創舉之金融機構跨行網路完成建置共用，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系統開始提供服務，各參加營運金融機構發行之提款卡並統一訂名為「金融卡」。
- 76.03 ● 奉行政院台 (76) 忠授 3 字第 02093 號函核定：「准予設置『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額度訂為 2 億元，並准由財政部於 77 年及 78 年度各編列 5 千萬元。俟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撥入該基金，其餘 1 億元，由各金融機構捐贈」。
- 76.04.15 ● 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發註冊號數第 25366 號服務標章註冊證。
- 76.08.27 ● 通匯系統正式營運。
- 76.12.02 ● 奉行政院台 (76) 忠授六字第 08484 號函核定「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77.08.30 ● 財政部依據「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之規定，以台財人第 770300630 號令訂頒「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77.10.05 ● 「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及「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奉財政部核定成立，「財政部金融機構自動化指導推行委員會」及「財政部金融資訊規劃設計小組」同時撤銷。
- 77.12.19 ● 邀請日本東芝公司實際擔任卡片開發工作之勝賀瀨浩及穉山晴臣假本中心舉辦「IC 卡之技術發展、市場趨勢及標準化動向研討會」。
- 77.12.20 ● 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依據財政部 77 年 11 月 10 日台財人第 770703340 號函，聘請原本小組主任林為信為總經理，原本小組副主任李先鋒及李克蘇為副總經理。
- 78.02.16
17 ● 為汲取國外經驗，作為各銀行規劃及改進金融機構自動化之參考，本中心在日本電氣公司協助下，邀請日本住友銀行系統開發負責人大林國浩及西尾和生來台，舉辦「高度資訊化社會與銀行自動化研討會，以因應金融業務自由化、國際化之趨勢」座談會。
- 78.04.04 ● 管理委員會召開第二次會議，通過由本中心再將各行庫估算之跨行業務清算基金額度，報請財政部函轉中央銀行核辦將各行庫撥存於中央銀行「跨行清算基金戶」之基金視為銀行存款準備金事宜。
- 78.08.28 ● 完成「資訊查詢系統徵信資料查詢子系統」規劃建置，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連線，提供金融機構授信所需徵信資料之查詢功能。
- 78.10.02 ● 完成「資訊查詢系統退票資料查詢子系統」規劃建置，與台北市票據交換所連線，提供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資料查詢功能。
- 78.11.07 ● 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金融資訊災變備援中心大樓籌建計畫。
- 79.03.21 ● 建造金融資訊災變備援中心大樓所需用地，經洽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提供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2 小段 36 之 3、36 之 4 地號國有土地約 940 坪，並經國有財產局邀集財政部有關單位會商結論，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
- 79.09.15 ● 「代繳代發系統」完成規劃建置，正式經營代繳稅款、代發退稅、代發股利等服務。
- 80.07.01 ● 開發完成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系統延長作業時間功能，提供全年無休每日 24 小時服務。
- 81.06.16 ● 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將金資中心變更為公民營合資之民營公司組織型態。
- 81.08.28 ● 開發完成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系統增加跨行轉帳功能，民衆得以利用自動化服務機器，將帳戶內之款項，轉入約定或非約定之帳戶。
- 81.11.04 ● 完成「資訊查詢系統通關資料查詢子系統」規劃建置，與財政部通關自動化小組(現已民營化為關貿網路【股】公司)連線，提供金融機構查詢空運貨物押匯通關資料。
- 82.08.15 ● 金融資訊大樓開工興建。
- 82.08.28 ● 完成「IC 金融卡服務系統」規劃建置，提供轉帳消費、信用消費、預付消費及 IC 電子錢圈存等功能。
- 82.12.01 ● 開發完成「信用卡服務系統」規劃建置，提供金融機構代行授權、信用購物、預借現金、掛失作業及緊急服務等功能。
- 83.08.18 ● 財政部以台財融第 83315318 號函將金資中心及通關小組共同民營化之計畫方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 84.12.18 ● 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系統分別完成與 Cirrus 及 Plus 國際自動提款機網路連線，提供民衆可於國內外自動化服務機器上提款。
- 85.01.16 ● 林總經理為信屆齡退休，改聘林真真女士繼任總經理一職。
- 85.10.16 ● 新建金融資訊大樓完工遷入啓用。

- 86.01.30 ● 開發完成「金融電子資料交換服務系統」，提供企業得利用本身電腦系統或個人電腦設備，即可辦理轉帳、一般付款、國內匯款及跨網各類訊息傳輸等交易。
- 安全認證中心服務系統—金融電子資料交換認證子系統正式營運。
- 86.04.15 ● 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營運組織變更為民營公司計畫方案，經提報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變更為公民合資之民營公司組織型態，並將計畫方案陳報財政部。
- 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系統—轉帳繳稅(費)業務正式營運。
- 86.07 ● 為解決電腦資訊年序危機，成立 Y2K 千禧年危機專案小組，就 IBM 主機、信用卡、IC 卡銷售點、金融 EDI、個人電腦、R6 主機、事務機器等事項劃分為 5 個分組進行跨行資訊系統相關電腦系統修正及測試之前置作業。
- 87.02 ● IC 金融卡服務系統—電子錢業務正式營運。
- 87.03 ● 87 年 3 月函請全體參加單位於 87 年年底就因應 Y2K 年序危機完成系統修改，88 年 6 月底前完成測試作業。
- 87.05.06 ● 開發完成「轉帳卡服務系統」，提供跨行轉帳消費交易及餘額查詢功能。
- 87.08.01 ● 開辦「資訊系統災變備援服務」，提供使用 IBM 電腦主機系統之金融機構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網路及機房運作環境、臨時辦公場所、備援方案規劃與設計、備援教育訓練、定期測試演練等服務。
- 開辦「資訊媒體儲存服務」，提供各機構電腦媒體異地儲存服務，包含有儲存箱出租、儲位出租、運送服務等服務項目。
- 87.09.21 ● 召開設立發起人會暨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
- 一、公司「章程」。
- 二、選任董事、監察人，並選任詹德和先生為董事長、林真真女士為總經理。
- 87.09.30 ● 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發「公司執照」。
- 87.10.26 ● 取得交通部電信總局核發「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
- 87.11.03 ● 財政部核發「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營業執照」。
- 87.11.17 ● 召開第 1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公司組織等案。
- 87.12.07 ● 行政院 Y2K 稽核服務團至本公司查訪 Y2K 相關業務，評定本公司為低風險單位。
- 87.12.15 ● 舉行本公司成立開幕酒會。
- 88.02 ● 配合財政部賦稅署開辦網路繳稅作業，完成「網際網路作業系統」規劃建置，提供轉帳、繳稅、繳費、憑證申請及憑證更新等功能。
- 安全認證中心服務系統—網際網路認證子系統正式營運。
- 88.03.02 ● 行政院 Y2K 稽核服務團再次訪查本公司，續評定本公司為低風險單位。
- 88.04.20 ● 為使本公司及參加金融資訊系統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業務有所遵循，特依據「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之規定，將跨行業務處理程序有關事項，訂定「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處理規則」。
- 88.06.28 ● 行政院 Y2K 稽核服務團至本公司進行第三度實地查核，評定本公司為「Y2K 準備就緒」等級之單位。
- 88.06.30 ● 本公司完成與全體參加單位跨行系統 Y2K 之測試。
- 88.08.13 ● 網際網路信用卡購物業務付款閘門 (PAYMENT GATEWAY) 之環境安全，經 MASTERCARD 國際組織審查通過。
- 88.08.31 ● 跨行通匯業務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 ISO 9001 證書。
- 88.09.12 ● 本公司依金融局指示，與全體金融機構完成跨行系統第一次 Y2K 實務演練。
- 88.09.29 ● 本公司完成與參加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系統 Y2K 測試。
- 88.10.24 ● 本公司與全體金融機構完成跨行系統第二次 Y2K 實務演練。
- 88.10.27 ● 本公司與全體金融機構完成金融 EDI 系統 Y2K 緊急應變演練。
- 88.11.10 ● VISA 國際組織派員至本公司進行網際網路信用卡購物業務付款閘門 (PAYMENT GATEWAY) 之環境安全審查。
- 88.11.24 ● 本公司與全體金融機構完成 IC 金融卡銷售點服務系統 Y2K 緊急應變演練。
- 89.01.26 ● 金融電子資料交換 (FEDI)、資訊查詢、資訊媒體儲存等業務，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 ISO 9001 證書。
- 89.04.25 ● 召開本公司第 1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設置稽核處。

- 89.07 ● 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系統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 ISO 9001 證書。
- 90.02.09 ● 本公司代繳代發業務、IC 金融卡服務業務、網際網路作業業務及資訊系統災變備援服務，經由英國標準協會 (BSI) 評鑑通過 ISO 9001 國際認證。
- 90.06.11 ● 行動銀行共用系統完成規劃建置正式營運。
- 90.07.31 ● 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完成規劃建置正式營運。
- 91.01.18 ● 召開 91 年度股東臨時會選任第 2 屆董事、監察人，並於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林真真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黃瑞屏先生為總經理。
- 91.10.21 ● 召開本公司第 2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選任李明紀先生為董事長。
- 91.11.29 ● 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調整業務部現有工作職掌、補強或增列各部處現所掌理各項業務工作，並增設研發部，以因應業務及加強內部控管需要。
- 92.04.03 ● 召開本公司第 2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為應客服業務需要，業務部設置客服中心。
- 92.05.12 ● 「金融 XML 業務」建置完成正式營運。
- 92.08. ●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 BS-7799-2:2000 認證。
- 92.10.02 ● 假圓山飯店舉行晶片金融卡作業啟動暨成果發表會。
- 92.10.31 ● 召開本公司第 2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租用 IBM 公司位於林口之電子商業服務中心場地建置資訊系統異地災變備援中心。
- 93.06.29 ● 召開 93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 3 屆董事、監察人，並於第 3 屆第 1 次董事會通過李明紀先生續任董事長、黃瑞屏先生續任總經理。
- 93.09.20 ● 「全國性繳費業務」建置完成正式營運。
- 95.03.01 ● 95 年 3 月 1 日起，依銀行公會決議，取消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
- 95.05.15 ● 召開第 3 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原董事長李明紀先生辭職，選任林彭郎先生為董事長。
- 95.08 ● 配合 BS 7799-2:2002 標準轉換為 ISO 27001:2005 國際標準，完成轉版認證作業。
- 96.01.02 ●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跨行作業上線營運。
- 96.06.29 ● 召開 96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 4 屆董事、監察人，並於第 4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陳永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黃瑞屏先生續任總經理。
- 96.11.17 ● 本公司通過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Level 2 評鑑。
- 96.11.26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全國性繳費 (稅) 業務成果發表會」，本公司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推動全國性繳費 (稅) 業務特殊貢獻獎」。
- 96.12.11 ● 本公司參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專案小組訂定之「晶片金融卡 CC 3.1 保護剖繪」，經德國國家資訊安全局 (BSI) 審驗合格，獲頒審驗證明，並於該局網站公告。
- 96.12.24 ● 本公司通過 Visa 信用卡國際組織核可稽核機構之實地查核，符合「支付卡產業資訊安全標準 (PCIDSS)」之規定，達成「客戶資料安全計劃 (AIS)」之要求。
- 97.01.03 ● 本公司配合銀行公會及臺灣、合庫、新光、元大等 4 家銀行，協助臺北縣政府建立「觀光護照四季趴趴 GO 旅遊認同卡」結合全國性小額付款「電子錢 Smart Pay」之示範性作業應用，並獲臺北縣政府頒發「感謝狀」。
- 97.01.17 ● 本公司參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專案小組訂定之「數位簽章產生器保護剖繪」，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審驗合格，獲頒我國第一件資通安全保護剖繪審驗證明。
- 97.04.03 ● 本公司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與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 97 年度第 1 次後續審查。
- 97.07.14 ● 召開第 4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選任財政部股權代表董事趙揚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
- 97.09.24 ● 本公司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與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 97 年度第 2 次後續審查。
- 97.12.12 ● 本公司通過 Visa 信用卡國際組織核可稽核機構 97 年實地查核，符合「支付卡產業資訊安全標準 (PCI DSS)」規定，達成「客戶資料安全 (AIS) 計劃」之要求。
- 97.12.22 ● 本公司對全國性繳費 (稅) 業務平台及全國繳費入口網之推動有開創性之卓越貢獻，獲主管機關頒「推動全國性繳費 (稅) 業務特殊貢獻獎」。
- 97.12.30 ● 完成與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合作「Debit Card Acceptanc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rogram Agreement」簽訂。
- 98.01.19 ● 為配合政府振興經濟之政策，本公司自 98 年 1 月 19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免收經金融資訊系統辦理消費券兌付匯往營業人存款帳戶之跨行通匯手續費。

- 98.02.24 ● 為配合研考會推動 e 政府平台，於 98 年 2 月 24 日完成以全國繳費網連結 e 政府繳費示範應用案例—考選部線上繳納報名費作業，提供考生即查、即繳、即銷的金流便民服務。
- 98.03.31 ● 本公司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與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 98 年度第 1 次後續審查。
- 98.07.09 ● 召開第 4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聘任黎萬益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 98.08.06 ● 本公司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每 3 年 1 次之定期重新審查。
●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通過 2008 年新版標準之轉版審查與 98 年度第 2 次後續審查。
- 98.08.20 ● 為響應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救災、賑災活動，停辦 98 年度金融資訊年會活動，原編列之執行經費全數作為莫拉克颱風賑災捐款。
- 98.09.28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防制金融詐騙表揚典禮」，表揚本公司為辦理防制金融詐騙績優機構。
- 98.11.14 ● 本公司主要跨行業務使用之電腦設備為 IBM Z 系列大型主機，為持續提升電腦系統運作效能及穩定度，縮短同地備援主機接替運作時間，減少例行性變更之停機項目及停機時間等，建置平行連線處理系統 (Sysplex)，以雙主機平行串連方式正式提供服務。
- 98.11.18 ● 為倡導「全民正確用卡 健全消費支付環境」，與銀行公會共同舉辦「啓動台灣金融卡 購物消費新紀元」成果發表暨記者會。
- 98.11.25 ● 本公司通過 Visa 信用卡國際組織核可之稽核機構進行 98 年實地查核，符合「支付卡產業資訊安全標準 (PCI DSS)」規定，達成「客戶資料安全 (AIS) 計劃」之要求。
- 98.11.27 ● 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系統通過 BS 25999-2:2007 認證。
- 98.12.26
28 ● 為深化校園學生族群對台灣金融卡之認知，建立正確使用金融支付工具及培養有多少花多少的理財觀念假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舉辦「98 年度全國大專盃台灣金融卡聰明消費 Smart Pay 辯論賽」。
- 98.12.30 ● 為推動台灣金融卡及金融 XML 等業務，並與各大媒體維繫良好之互動關係，舉辦「本公司 99 年度重點推動業務說明會」。
- 99.01.27 ● 為使國人出國旅遊更便利及將台灣金融卡的品牌及服務推上國際舞台，由臺灣銀行等 9 家先導銀行、銀行公會及本公司，與日本北海道銀行、NTTD 公司及道銀卡公司，在日本北海道札幌市，舉辦「台灣金融卡跨國提款及購物服務開通儀式暨記者會」。
- 99.03.12 ● 本公司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與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 99 年度第 1 次後續審查。
- 99.03.18 ● 召開第 4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聘任林孟津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 99.06.18 ● 為擴大大陸觀光客來臺經濟效益，本公司與中國銀聯公司合作，提供會員收單銀行特店收受大陸銀聯卡在國內之刷卡消費服務。
- 99.06.25 ● 召開 99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 5 屆董事、監察人，並於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趙揚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林孟津先生續任總經理。
- 99.06.30 ● 本公司、銀行公會及中國銀聯公司假台北晶華酒店，共同舉辦「銀聯卡在台 ATM 取現開通典禮」，為兩岸金融交流展開新頁。
- 99.07.01 ● 為配合政府便民利課、節能減碳之施政，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本公司協助財政部舉辦上線記者會，以彰顯「金融機構條碼刷」、「稽徵機關自動銷」、「庫款入帳即時化」及「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目標。
- 99.08.04 ● 本公司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與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 99 年度第 2 次後續審查。
- 99.11.30 ● 本公司通過 Visa 信用卡國際組織核可稽核機構 99 年實地查核，符合「支付卡產業資訊安全標準 (PCI DSS)」規定。
- 99.12.06 ● 為宣導境內美元清算機制服務之迅速及方便性，提升金融市場各項美元計價交易之作業效率，降低客戶美元資金調撥成本，並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動，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單位，共同舉辦「境內美元票券業務暨美元清算業務上線記者會」，圓滿完成。
- 100.03.09 ● 本公司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與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 100 年度第 1 次後續審查。
- 100.03.29 ● 為提高社會大眾對金融知識及權益保護之認知，本公司與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合作舉辦 10 場「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系列活動～深入校園財金講座」。
- 100.03.31 ● 為擴大便民服務，提供外僑納稅義務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繳納稅款，本公司配合財政部指示，完成「全年開放外僑網路繳稅服務」上線，提供外僑更方便之繳稅管道。
- 100.04.30 ● 為提倡正當休閒娛樂，促進全民身心健康，舉辦「100 年財金盃桌球賽」公益活動，共有內湖區 7 所國小教師、學童及財金公司等 27 隊參賽，並於業務推廣展示區宣導學生及民眾正確用卡觀念。
- 100.05.01 ● 為簡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本公司配合財政部提供納稅義務人持「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試算稅額通知書」至便利商店、ATM、網路繳稅網站等通路繳納稅款。

- 100.05.24 ● 本公司與證基會合作舉辦「金融卡 Smart Pay 校園講座」活動，分別於臺灣大學、台中技術學院、成功大學等北、中、南 10 所大學院校舉行，協助學生瞭解信用的重要、如何正確用卡及建立投資理財風險等觀念；本活動計約 1,500 位師生參加，獲得合辦學校及參與師生熱烈的回響，並吸引 2 萬餘名網友至活動網站瀏覽，最後在抽獎活動中劃下句點。
- 100.05.26 ● 遵照中央銀行指示，完成通匯及自動化服務機器共同業務災後復原目標由 4 小時縮短為 2 小時，並配合修訂「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處理規則」相關規範。
- 100.06.30 ● 召開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暨其配息配股基準日。
- 100.07.05
~
06 ● 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本公司與銀行公會假臺北圓山大飯店，共同舉辦「精彩一百 電子金融業務回顧與展望」典禮活動暨國際研討會，副總統蕭萬長及行政院院長吳敦義等蒞臨指導。
- 100.07.09 ● 為滿足會員銀行及信用卡持卡人對分期付款服務之需求，本公司信用卡收單共用平台增加分期付款服務。
- 100.07.29 ● 為配合政府推展電子發票政策，本公司輔導香港商捷時海外貿易有限公司(佐丹奴)啓用電子發票服務，成為國內第 1 家以金融卡作為電子發票載具之示範商店。
- 100.08.31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假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100 年度防制金融詐騙表揚典禮」，本公司獲頒「績優週邊金融機構獎」。
- 100.09.19 ● 本公司通過 Visa 信用卡國際組織核可稽核機構 100 年實地查核，符合「支付卡產業資訊安全標準 (PCI DSS)」規定，達成「客戶資料安全 (AIS) 計劃」之要求。
- 100.09.20 ● 本公司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與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 100 年度第 2 次後續審查。
- 100.11.10
~
11 ● 為慶祝建國百年，特於「100 年度金融資訊系統年會」頒發「跨行業務傑出貢獻獎」及「新種業務推動優良獎」，以表彰跨行業務推動績優機構。
- 101.03.06 ● 開辦銀聯卡在國內網路交易授權、清算服務，提供會員銀行辦理銀聯卡網路收單業務。
- 101.03.16 ● 本公司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與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 101 年度第 1 次後續審查。
● 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通過 BS 10012:2009 認證。
- 101.03.27 ● 為配合財政部便民服務，提供納稅義務人於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新增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定期開徵稅款；提供民眾選擇不必出門也可以納稅各類稅款的便利。
- 101.04.19
~
05.31 ● 為提高社會大眾對金融知識及權益保護之認知，本公司與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合作，分別於北、中、南 10 所大學院校，舉辦「101 年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系列活動」，以協助學生瞭解金流服務，如何聰明消費，建立正確用卡的觀念。
- 101.05.02 ● 為促進跨行通匯系統順暢，減少交易訊息中文拆字使用情形，本公司遵循國家標準「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完成通匯系統罕用字的規劃與建置，輔導金融機構辦理轉置作業。
- 101.05.14 ● 為配合財政部便民服務，新增納稅義務人使用國際簽帳金融卡繳費稅服務功能，提供民眾選擇不必出門也可以繳納各類稅款的便利。
- 101.05.24 ● 召開第 5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
一、為協助政府機關(構)庫款撥付導入 E 化服務，金融 EDI 服務範圍增加「公庫付款」交易種類。
二、增辦「臺灣發行之金融卡在大陸及海外等地區『ATM 提款、查詢』暨『銀聯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易訊息轉接及清算服務」業務。
- 101.05.26 ● 為提倡正當休閒娛樂，促進全民身心健康，舉辦「101 年財金盃桌球暨繪畫比賽」公益活動，共有內湖區 10 所國小教師、學童及財金公司等 40 隊參賽，並於業務推廣展示區宣導學生及民眾正確用卡觀念，本項活動總出席人數概估為 750 餘名。
- 101.06.08 ● 本公司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遠通電收公司共同合作，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 (<https://ebill.ba.org.tw>) 推出「eTag 即查、即儲」服務，民眾可利用智慧型手機或電腦上網查詢 eTag 帳戶餘額並可進行儲值，將大幅提升便民服務。
- 101.06.14 ● 為響應政府「促進兩岸金融往來及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之政策方向，協助臺灣金融業者瞭解兩岸電子金融業務，與金融研訓院合作辦理「兩岸電子金融論壇：電子金融業務之發展與應用」，邀請主管機關、兩岸金融與電子商務相關業界代表與會，就支付服務、電子商務之發展及面臨挑戰等方面共同研討，以促進兩岸支付服務相關產業交流與合作。
- 101.05.01
~
06.30 ● 為鼓勵納稅義務人使用網路繳納綜合所得稅，以為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愛地球政策，本公司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共同辦理「網路繳稅抽好禮！」活動於 5 月份綜所稅稅期完成，並已於 6 月 20 日假財稅資料中心辦理抽獎，順利抽出 888 位得主。
- 101.07.02 ●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多元管道繳交停車費，並降低民眾路邊停車單據遺失或須臨櫃繳費的困擾，本公司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共同合作，於「e-Bill 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 推出即查、即繳臺北市停車費之便民服務。
- 101.08.10 ● 本公司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與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每 3 年 1 次之定期重新審查。
●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通過 BS 10012:2009 認證第 1 次後續審查。

- 101.08.23 ● 於本公司第 5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為降低因區域型或大規模災變，導致兩中心同時無法運作之風險，擬延伸本公司主、備中心間距離，規劃將本公司異地備援中心場址，由現行桃園龜山地區，搬遷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電腦備援大樓之議案。
- 101.09.24 ● 為協助會員機構推展業務，本公司收單共用平台提供信用卡紅利兌換服務功能，俾會員機構擴大服務範圍及提高卡片使用率。
- 101.09.26 ● 為協助金融機構掌握電子商務發展商機，並使金融機構瞭解本公司賡續進行之金融相關服務發展，假亞都麗緻飯店舉辦「共同推展電子商務研討會」，邀請 20 家公股及民營銀行，共同研討電子商務推展方案，俾金融機構掌握電子商務發展商機。
- 101.10.08 ●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多元管道繳交停車費，並降低民眾路邊停車單據遺失或須臨櫃繳費的困擾，本公司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共同合作，於「e-Bill 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 推出即查、即繳新北市停車費之便利服務。
- 101.10.13
11.22 ● 為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政策，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本公司結合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系列活動」，辦理 10 場次「101 年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系列活動～聰明消費、自在人生～金融卡 Smart Pay」校園講座，及 20 場次「101 年金融卡 Smart Pay 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宣導「正確用卡」及投資理財風險等觀念。
- 101.10.15 ● 本公司參加中華民國第 13 屆全國標準化獎甄選活動，經過三階段評審作業，獲頒「公司標準化獎」。
- 101.10.17 ● 本公司 BS 25999 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系統通過 2007 年版標準之每 3 年 1 次之定期重新審查。
- 101.10.25 ● 召開第 5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銀聯國際有限公司初始會員入會程序，與該公司同意簽署「會員服務和商標授權協議」。
- 101.11.22 ● 召開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案。
- 101.11.25
12.08 ● 本公司與台灣金融研訓院合辦「金融電子商務行銷規劃研習班」，就電子金融發展趨勢、行銷策略、應用實務、風險管理等面向，進行 25 小時系統化培訓及實務面分享，以協助金融機構培育電子金融領域核心專業人才，提升金融體系整體服務。
- 101.12.01 ● 為協助會員銀行拓展卡片收單業務，本公司收單共用平台提供信用卡網路收單分期付款功能，俾利會員機構擴大服務範圍。
- 102.01.01 ● 為建立便捷的繳稅環境，配合財政部提供民眾以金融機構臨櫃、便利商店代收及網際網路晶片金融卡轉帳等 3 種管道，繳納證券交易所扣繳稅款。
- 102.01.23 ● 召開第 5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為規劃推動「兩岸現代化金流平台」，將現有「美元結算平台」擴充功能，與國際通行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SWIFT) 平台介接，建置「外幣結算平台」，辦理境內人民幣等外幣結算業務及「大中華跨境中文匯款平台」結算業務。
- 102.03.01 ● 為提升多元管道繳稅之便利性，提供民眾以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轉帳，繳納營業稅自繳稅款。
● 為促進支付系統平台之多元化發展、建構我國外幣支付系統並與國際接軌，本公司與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SWIFT) 平台介接，完成「外幣結算平台」建置，開辦「境內美元匯款」業務。
- 102.03.15 ● 本公司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 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通過 102 年度第 1 次後續審查。
- 102.04.13 ● 為提倡正當休閒娛樂，促進全民身心健康，推廣「運動健身」、培植「藝術涵養」、鼓勵「博覽好書」，舉辦「102 年財金盃桌球暨繪畫·捐贈童書比賽」系列公益活動，共有內湖區 7 所國小教師、學童及財金公司等 8 個單位 30 個隊參賽，出席人數約 900 餘名，並於業務推廣展示區宣導學生及民眾正確用卡觀念。
- 102.04.15 ● 為提供更便捷之服務功能，本公司於「外幣結算平台」新增參加單位網頁查詢、取消交易及美元清算銀行自動化核帳等服務。
- 102.05.01 ● 為配合財政部便民服務，拓展多元繳稅管道，提供民眾於「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系統」，使用本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款。
- 102.05.07 ● 為配合政府各項便民措施，推廣雲端繳費服務，「全國繳費網」推出手機 APP 功能，提供社會大眾透過行動裝置快速下載 APP，使用本人之活期性存款帳戶，繳納本人之信用卡費、貸款費、電信費、eTag 儲值及台北自來水等費用，鼓勵民眾「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以達成節能減碳政策，及滿足民眾便捷的金融服務需求。
- 102.06.04 ● 本公司協同收單會員銀行完成「銀聯卡 POS 收單系統之晶片化功能」轉置及上線作業，以提升銀聯卡交易之安全性。
- 102.06.10 ● 為提供民眾便捷的多元管道繳交停車費，本公司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共同合作，於「e-Bill 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 推出即查、即繳臺中市停車費之便民服務。
- 102.06.25 ● 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 6 屆董事、監察人，並於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通過趙揚清女士續任本公司董事長、林孟津先生續任總經理。
- 102.06.30 ● 「102 年財金盃桌球暨繪畫·捐贈童書比賽」系列公益活動之「同享閱讀·同享幸福」捐贈童書比賽，透過「書香傳愛」搭起城鄉交流的橋樑，所募集的童書捐贈連江縣教育局，本公司獲邱局長金寶頒贈熱心教育、嘉惠學子獎牌。

- 102.08.20 ● 為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境內」外幣支付業務，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卓越堂舉辦「外幣結算平台—境內美元業務頒獎表揚會」，計有超過 230 人參與盛會，並承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銘宗主任委員、中央銀行楊金龍副總裁、財政部張佩智政務次長等長官擔任頒獎嘉賓，表揚推動我國外幣支付服務，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之績優機構。
- 102.09.04 ● 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系統通過 ISO 22301:2012 認證。
● 本公司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 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通過 102 年度第 2 次後續審查。
- 102.09.30 ● 本公司「外幣結算平台」自 9 月 30 日起，開辦「境內」及「跨境」人民幣匯款服務，首批上線的機構計有第一銀行等 35 家國內外金融機構。
- 102.12.25 ● 為降低因區域型或大規模災變，導致兩中心無法同時運作之風險，特規劃辦理延伸本公司主、備中心間距離，將異地備援中心場址由現行桃園地區，搬遷至臺中地區，搬遷期間於不影響既有異地備援系統之正常備援連線服務的原則下，順利完成本公司各相關業務之即時備援服務，自桃園原址移轉至臺中備援中心。
- 102.12.26 ● 為配合政府「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提供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卡可在大陸及海外等地區「ATM 提款、查詢」暨「銀聯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易訊息轉接及清算等服務。
● 為研究發展與時俱進的電子金融服務，成立「研究發展委員會」，綜合各部處提報之研究案，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副總經理暨各部處主管擔任委員。
- 103.02.14 ● 為便利金融機構可經由本公司「外幣結算平台」辦理「境內」及「跨境」美元匯款，並提升美元資金運用效率，增加「兩岸美元匯款」服務。
- 103.02.17 ● 為配合中央銀行規劃，控管外匯清算風險之機制，消除兩種不同幣別交易可能衍生之違約交割風險，本公司「外幣結算平台」增加「款對款同步收付」(PvP) 服務。
- 103.02.27 ● 因應全球「行動支付」發展情勢，本公司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三家結算機構共同建置我國「金流信任服務管理平台」(Payment Service Provider Trusted Service Manager)，成立「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 103.03.01 ● 配合政府施政，自 3 月 1 日起「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服務，擴大適用於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等 3 種稅目之違章裁罰案件。
- 103.03.07 ● 本公司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 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通過 103 年度第 1 次後續審查。
- 103.03.28 ● 因應金融機構「近端小額支付」需求，自行研發完成「感應(非接觸)式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俾協助金融機構提供消費者及特約商店「快速結帳」之購物服務，逐步邁向「無現金交易」環境。
- 103.04.01 ● 為因應市場行動付款需要，推出「行動版網路繳稅服務網」，提供納稅義務人便利之行動繳稅管道。
- 103.04.01
02 ● 為協助金融機構應用科技創新，發展電子商務，提升金融體系整體服務，協同台灣金融研訓院共同舉辦「金融科技趨勢系列論壇」及「金融科技應用實務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實務專家及產官代表，進行 7 場專題演講、1 場焦點會談及 2 場綜合座談，以多面向剖析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與應用實務，計 280 位嘉賓參與。
- 103.04.19 ● 為善盡社會責任、關懷弱勢、增進社會公益，以推動溫暖互助的新社會，舉辦「103 年財金盃桌球暨繪畫比賽公益活動」，活動內容包含「桌球比賽」、「繪畫比賽」、「金融生活達人得獎徵答」、「稅務宣導」並頒發清寒學童獎助學金，透過在地敦親睦鄰公益活動並宣導「正確用卡」及投資理財風險等觀念。
- 103.06.18 ● 為協助金融體系強化金融資訊策略規劃及金融資安體系建立，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本公司協辦之「第 17 次金融資訊主管聯誼會」，計有主管機關、金融市場週邊單位主管及資訊長 42 位嘉賓參與，就金融資訊發展趨勢及資訊安全管理等議題進行交流分享。
- 103.07.30 ● 為提升外幣資金運用效率，本公司「外幣結算平台」增設「流動性節省 (liquidity-saving) 機制」，在現行逐筆即時總額清算 (RTGS) 的基礎上，對於不足額扣付之交易，由系統自動進行多邊互抵，以互抵後之淨額清算，降低銀行流動性需求。
- 103.08.21 ● 召開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
一、高雄市發生「81 氣爆意外」，本公司配合政府救災工作，捐款予高雄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
二、中央銀行同意本公司指派趙董事長揚清及潘副總經理維忠分別擔任「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
- 103.09.05 ● 為因應全球發展情勢，協助我國金融產業構建安全便捷之「行動支付」服務，支援產業拓展「行動商務」，進而提升我國金融產業與整體經濟之競爭力，我國三大結算機構—本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整合 32 家金融機構及悠遊卡(投控)公司共同投資，正式成立「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預計於 103 年年底完成建置我國金流服務信任管理平台 (PSP TSM)，提供客戶全方位行動金融服務，實現安全便捷的行動新生活。
- 103.09.24 ● 本公司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 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通過 103 年度第 2 次後續審查。
● ISO 22301 業務持續管理系統通過年度後續審查。

- 103.10.01 ● 為提供更好的「便民服務」，並因應行動支付潮流，財政部於各項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稅單上增印 QR-Code 行動條碼，方便民眾可透過手機 App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 QR-Code 行動條碼，即可透過手機快速完成稅款繳納作業。
- 103.10.31 ● 為協助金融機構提供消費者及特約商店「快速付款」之金流服務，逐步實踐「無現金交易」之便民社會，並肆應「行動支付」之發展趨勢，完成協助合作金庫銀行發行首張「感應式金融卡」，及與合作金庫銀行、台新銀行等進行特店感應式銷售點設備之佈建。
- 103.12.17 ●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確保金融憑證使用之安全性，辦理「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之金鑰長度及雜湊函數提升作業，業已協助 39 家金融 XML 系統參加銀行完成金融憑證提升之連線測試及跨行上線作業，將金融憑證金鑰長度由 RSA 1024 位元提升至 2048 位元，雜湊函數由 SHA-1 提升為 SHA-256。
- 103.12.30 ● 本公司與聯卡中心、台灣票交所、32 家金融機構及悠遊卡 (投控) 公司共同投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所建置之 PSP TSM 平台，獲得 Visa 與 MasterCard 兩大國際信卡組織認證，「手機信用卡」或「行動金融卡」服務業已完成營運上線，可提供實體商店 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近端消費服務，以及網路購貨、轉帳、繳費、繳稅等遠端支付服務，並舉辦「臺灣行動支付新紀元啟動大會」，正式啟動我國「行動支付」服務新紀元。
- 104.01.08 ● 為協同金融機構拓展信用卡業務，本公司業已提供「雙幣信用卡」業務之系統服務；可便利信用卡持卡人以美元、日元、歐元等外幣支付境外消費帳款，減少民眾境外消費手續費及匯兌成本；金融機構並可以增加民眾外幣資產靈活配置等誘因，進行多樣性業務行銷包裝，以爭取經常出國旅遊人士或商務客戶。
- 104.01.28 ● 為促進支付系統平台之多元化發展，完善支付系統之基礎建設，外幣結算平台開辦「境內」日圓匯款服務；嗣於 5 月 28 日增辦「跨境」日圓匯款服務，計臺灣銀行等 39 家本 (外) 國金融機構參加。
- 104.01.29 ● 為協助社會大眾運用電子支付之便利性及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之多元化，本公司已完成「一卡通聯名 (信用) 卡」功能開發，提供信用卡參加銀行 (彰化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土地銀行、臺灣企銀等) 是項服務。
- 104.02.06 ● 本公司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與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 104 年度第 1 次後續審查。
● 本公司 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通過每 3 年 1 次定期重新審查
- 104.02.26 ● 通過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配合有關法令規定，設置「法令遵循組」及制定「法令遵循準則」。
- 104.03.04 ●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廣續推動銀聯卡在臺「感應式交易」收單服務，以建構國內完善之消費市場支付系統，本公司已完成「銀聯卡閃付 (感應式) 交易」之相關系統建置，並協助合作金庫銀行通過銀聯公司之系統認證，正式上線。
- 104.03.30 ● 為提供金融機構及社會大眾運用金融資料並發展相關加值應用，於本公司網站建置「開放資料」專區，將陸續提供 53 項金融資料開放使用。
- 104.04.07 ● 配合各國際組織啟動 ATM EMV 偽卡交易責任移轉機制，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完成 ATM Visa Plus 業務主機系統晶片化轉置作業，先導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上線營運。
- 104.04.25 ● 本公司為關懷弱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在地關懷，增進社會公益，假明湖國小舉辦「104 年財金盃桌球暨繪畫比賽公益活動」。
- 104.04.29 ● 為協助會員機構拓展收單業務，及因應 mPos 支付發展，本公司收單共用平台新增網際網路 (Internet) 連線機制，並以 TLS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協定進行加密驗證，擴增信用卡、金融卡 SmartPay、銀聯卡之多元介接機制。
- 104.05.01 ● 為提供外僑納稅義務人更多元便捷之繳稅服務，推動實施持有居留證之外僑納稅義務人，可使用信用卡繳納「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自繳稅款。
- 104.05.14 ● 通過本公司「外幣結算平台」增辦「款券同步交割」服務，規劃證券商得申請成為本公司參加單位，直接辦理本項服務之款項結清作業。
- 104.06.25 ● 為提升國內存款戶利用外幣提款機跨行提領外幣現鈔之便利性，協同 60 家發卡銀行及 12 家外幣提款機設置銀行，完成系統調整及測試作業，提供外幣提款機受理持卡人以新臺幣帳戶扣款進行提領外幣現鈔服務。
- 104.06.26 ●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確保金融憑證使用之安全性，辦理「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之金鑰長度由 RSA 1024 位元提升至 2048 位元，及雜湊函數由 SHA-1 提升至 SHA-256 作業，完成 18 家金融 EDI 系統參加金融機構之連線測試及跨行上線。
- 104.06.29 ● 為配合中央銀行規劃，提供國人更便捷、效率之匯款服務，本公司外幣結算平台增辦「境內」及「跨境」歐元匯款服務，計臺灣銀行等 31 家本 (外) 國金融機構參加。
- 104.07.01 ● 為促進政府機關提供「規費徵收 e 化創新」之便民服務，發揮電子化政府服務之綜效，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汽 (機) 車燃料使用費」繳納期間，增加「金融機構電子化管道繳費」服務。
- 104.07.28 ● 為配合中央銀行規劃，提升國內外幣債票券交易之款券交割效率，及降低交割風險，「外幣結算平台」增加「款券同步交割 (DvP)」服務。

- 104.07.31 ● 為配合金管會「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政策，並協助會員銀行從網路 ATM 升級至行動 ATM，提供民衆「不受時空限制」之個人資金調撥、繳納費稅、刷卡消費等行動支付服務，先導銀行兆豐銀行「行動 ATM」APP 上線。
- 104.08.21 ● 本公司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通過每 3 年 1 次之定期重新審查。
● 本公司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每 3 年 1 次之定期重新審查暨新版標準之轉版審查。
● 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通過 104 年度第 2 次後續審查。
- 104.08.31 ● 配合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t wallet「行動 ATM」上線，提供行動金融卡「跨行轉帳及餘額查詢」等服務。
- 104.09.20 ● 為配合各國際組織啓動 ATM EMV 偽卡交易責任移轉機制，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通過銀聯 ATM EMV 晶片化平台認證，先導銀行匯豐銀行上線。
- 104.09.30
 ↓
10.30 ● 奉中央銀行指示，為落實並遵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 (PFMI)」規範，確保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分別完成「跨行通匯 /ATM」及「外幣結算系統」之自我評估作業。
- 104.11.19 ● 召開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準則」，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原則性政策。
- 104.11.20 ● 為配合各國際組織啓動 ATM EMV 偽卡交易責任移轉機制，本公司業已完成 ATM MasterCard Cirrus 業務主機系統晶片化轉置作業，先導銀行星展銀行上線。
- 104.11.28
 ↓
12.06 ● 為持續建構數位化金融環境、普及行動支付應用，本公司協同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中國信託商銀，以「行動支付新生活簡易便利真快活」為主題聯合參展「104 年資訊月」；本公司於現場展示「e-Bill 全國繳費網 APP」、「掃描 QR-code Paytax 繳稅服務」及「金融卡升級感應式」等體驗活動。
- 104.12.31 ● 為因應金融數位浪潮，滿足繳費市場需求，並協助金融機構建立具備 Bank3.0 數位繳費之客戶服務，提供各銀行以 API 介接「e-Bill 全國繳費網」，以提升金融機構網路及行動銀行電子支付服務之綜效，並鞏固競爭日趨激烈的金流代收市場。



書名：財金資訊三十年紀念專刊

出版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631-9800

網址：<http://www.fisc.com.tw>

發行人：趙揚清

總編輯：林孟津

副總編輯：黃昱程

編輯委員：林國良 蘇偉慶 林弘斌 陳昌脩 徐憶玫 范姜群暉

陳柳元 鄧介銘 陳明禮 廖君美 馬德駿

執行編輯：綦聲聲

設計印刷：博創印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105 年 06 月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不得轉載)